



DDBC

法鼓佛教學院

Dharma Drum Buddhist College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 之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6 日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 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

壹、總表

計畫編號 (本部填寫)		申請學校	法鼓佛教學院		
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填表者	呂幼如	研究發展組 組員	(02)24980707 分機 2281	(02)24082317	luyouru@ddbc.edu.tw
填表單位 單位主管	鄧偉仁	研究發展組 組長	(02)24980707 分機 2394	(02)24082317	weijen.teng@ddbc.edu.tw
執行期限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編號：

【法鼓佛教學院】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

學 校 (請加蓋學校官防)	法鼓佛教學院
校長簽章	
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研究發展組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

目 錄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	4
壹、學校發展方向.....	4
貳、學校執行重點特色.....	6
第二部分 教學.....	7
壹、現況與成果.....	7
一、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7
二、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10
三、規劃課程完善.....	12
四、教學品質管控機制.....	15
五、教學資源之充實.....	18
六、國際化推動情形.....	20
貳、101 年度教學發展規劃.....	23
一、目標（發展方向）.....	23
二、教學發展架構、重點與特色.....	24
三、具體實施策略.....	26
四、相關配套機制（含執行措施與方法）、預期效益、管控措施及評估 指標.....	37
第三部分 研究.....	44
壹、現況與成果.....	44
一、鼓勵研究措施.....	44
二、研究成果之獲獎與貢獻.....	47
貳、101 年度研究發展規劃.....	52
一、目標（發展方向）.....	52
二、研究發展架構、重點與特色.....	54
三、具體實施策略.....	55
四、相關配套機制、預期效益、管控措施及評估指標.....	65
第四部分 整體經費支用說明.....	71
壹、整體經費分配及使用原則.....	71
一、學校推動及執行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之組織架構圖 及結構圖.....	71
二、經費使用原則、推動方式及相關說明.....	73

貳、整體經費支用計畫與學校校務發展規劃之關聯	73
一、資本門支用項目與學校校務發展規劃關聯性	73
二、經常門支用項目與學校校務發展規劃關聯性	73
參、預期成效.....	74
肆、本計畫經費與本部其他全校性補助計畫之區隔	75
第五部分 前 1 年度 (100 年度) 辦理成效	75
附 錄	87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學、研究及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¹之撰寫參考內容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

壹、學校發展方向

本校以弘揚漢傳佛教文化的精萃，孕育推動人間淨土的舵手為理念，培養理論與實踐並重、傳統與創新相融、具有國際宏觀視野的宗教師暨學術文化兼具的人才為宗旨。本校學生應秉持校訓「悲、智、和、敬」的精神，推動佛教教育文化工作，落實社會之整體關懷，肩負起帶動世界淨化之使命。

（一）理論與實踐並重：

理論是實踐的指導原則、實踐是理論的活水源頭，二者如車之兩輪，不可偏廢。本校的教學乃朝理論與實踐並重的方向，除了培養學生於佛教義理上的研究外，也注重在生活上的實踐，與宗教情操之涵養，經由一系列充實完善課程及生活教育之學習，培養學生建立服務及奉獻的人生觀。

（二）傳統與創新相融：

印度佛教的發展與傳播有三期，即南傳（斯里蘭卡、緬甸、泰國等地）的聲聞乘佛教、北傳（中國、韓國、日本等地）的菩薩乘佛教、及藏傳（西藏、蒙古等地）的金剛乘佛教。由於聲聞乘與金剛乘密教思想差距，與歷史性的隔閡太大，所以漢傳佛教（代表初期大乘佛教）正可以扮演綜合、交流、融通的角色。此外，為因應「終身學習」(Lifelong Learning) 以及「成人教育」(Further & Adult Education) 社會的來臨，本校的課程規劃，當重視養成「終身學習」習慣與能力，使學生能夠在生命全程中，永續建立個人與團體的終身學習網絡，發展學習型組織。在科技化、資訊化社會的潮流，佛教教育若能培育兼具佛學及資訊知能人才，運用資訊、傳播以及教育科技等理論與方法，建立佛學「數位典藏」(Digital Archive) 與「知識管理」(Knowledge Management) 系統以及「線上學習」(Online Learning, e-learning) 環境，建構成教學、研究、行政、推廣服務等層面相互結合的「數位神經系統」(Digital Nervous System)，並且結合人文與藝術的資源，發展「文化創意產業」，達成真、善、美的人生目標。

¹請各校依據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之規定，規劃 101 年度計畫經費之整體支用情形，並非僅限於規劃教學、研究經費之支用。

（三）具有國際宏觀視野：

二十一世紀的世界，交通利捷、資訊方便，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更形頻繁，處於瞬息萬變的新時代，需有更宏觀的視野與更廣大的胸懷，才能與時代脈動緊密連結。本校以培育能夠洞悉新時代需求的宗教人才為目標，除了在梵、巴、藏經典語言學習，並加強英、日等現代語言訓練，以及「宗教對話」的經驗，與科學（特別是生命科學）整合與對談的能力，希望發揚漢傳佛教的精神與內涵，躋身國際宗教界。

（四）秉持「悲智和敬」的精神：

「悲智和敬」——以慈悲關懷人、以智慧處理事、以和樂同生活、以尊敬相對待——是本校學風之所繫。其中，「悲智」代表菩薩道利樂眾生的精神；「和敬」則是代表和合以敬的涵養。秉持「悲智和敬」，以提昇人品為職志，並積極入世、化導社會。

（五）帶動世界淨化：

以悲憫眾生苦、不為自己求安樂的宗教情操，從佛教教育文化出發，共同投入建設人間淨土的大工程，將佛法的智慧與慈悲有效普遍地傳播於世，讓所有的人同飲佛法的甘露。另一方面，這也是落實法鼓山的弘法精神「奉獻我們自己，成就社會大眾」，致力推廣淨化人心的方針。

所謂「為學要如金字塔，要能廣大要能高」，於 96 學年（2007 年），本校延續「中華佛學研究所」26 年辦學經驗為基礎，成立碩士班，具有完備印度、漢傳、藏傳等「佛教傳統」與「佛學資訊」現代科技的課程架構。97 學年（2008 年），往下紮根，成立學士班，設置「佛學基礎課程」與「通識課程」。

為建立佛教研究的金字塔頂部，已奉核定於 101 學年（2012）設立博士班，以「佛教禪修傳統與現代社會」為發展方向，形成完整的佛教教育體系的金字塔，如下圖 1 所示：

圖 1：完整的佛教教育體系的金字塔



貳、學校執行重點特色

本校執行重點特色，主要內涵如下：

一、以研修為主的佛學教育

有別於一般培養智育與就業專長導向等大學教育，本校不僅著重具豐富學養知能人才的灌溉，更朝理論與實踐並重的研修為主的精神辦學。除了培養學生於佛教義理上的研究外，也注重在生活上的實踐，與宗教情操之涵養，經由一系列充實完善課程及生活教育之學習，培養學生建立服務及奉獻的人生觀。

二、重視佛學資訊人才培養

處於瞬息萬變的新時代，需有更宏觀的視野與更廣大的胸懷，才能與時代脈動緊密連結。因此，順應科技化、資訊化社會的潮流，培育兼具佛學及資訊知能人才。

三、建構完整行政數位神經系統

運用資訊、傳播以及教育科技等理論與方法，建立佛學「數位典藏」(Digital Archive)與「知識管理」(Knowledge Management)系統以及「線上學習」(Online Learning, e-learning)環境，建構成教學、研究、行政、推廣服務等層面相互結

合的「數位神經系統」(Digital Nervous System)。

四、小而美的學校 -- 規劃周全，辦學經驗豐富

建構小而美的教學環境乃本校設置的目標之一，為了實踐優質的教學，本校所有課程皆採小班制的精緻教學，學士班課程的上課人數最多以 35 人為限；碩士班則為了更專精化學生的研究學習領域，進一步分為四組。且各班都設有導師制度，以協助學生能更能有效學習，並養成以「悲智和敬」為核心之十二項核心能力。

第二部分 教學

壹、現況與成果

為配合本校「研修雙美」的特色以「別開特色、邁向頂尖」為教學卓越目標，以提昇教學品質、強化學習成效、規劃課程完善、落實教師評鑑以及豐富教學資源為推動重點，100 年度執行現況如下：

一、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透過本校行政體系的運作，建立優質化的教學制度運作機制和建立優質的教學品質及教學環境：

(一) 設立教學與資源發展中心：本校為使教學優質化，成立教學卓越發展委員會，下設教學與資源發展中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研擬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術專業能力之相關措施；100 年度本校除訂定「教師教學與研究專業成長活動辦理作業要點」，明定每年須辦理之教師成長活動，包括教學專業成長及觀摩活動、教學工作坊或專題演講、以及學術交流經驗分享會等。並預定自 100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舉辦教學工作坊，主要對象為全校專兼任教師，以國外知名大學教師專業成長課程為教材，參與教師的腦力激盪及教學現況討論，改進教學方式，並進而對於學習評量方式，配合學生的學習狀況，進行檢討及修正。

(二) 邀請國內外學界學者，辦理講座，提升教師的學術專業能力：100 年度辦理學術研討會 2 場、講座 13 場。

◎法鼓佛教學院籌辦各項學術研討會一覽表：共計 4 場

項目	日期	會議名稱	備註
1	2011.01.18～ 01.21	第二屆華人學者宗教研究論壇－ 華人的宗教研究方法	與政大合辦

2	2011.06.20~25	「2011 年 IABS 國際佛學會議」	主辦
---	---------------	----------------------	----

◎舉辦講座一覽表：共計 13 場

項目	日期	演講者	職稱	講題
1	2010.11.18	艾皓德教授	挪威奧斯陸大學 東歐與東方語文 系中文專業教授 國際雅肯靜坐學 會秘書長	1. 如何處理雜念之一 -歐亞靜坐傳統的 異同 2. 如何處理雜念之二 -憨山德清的參 禪、念佛、誦經及 持咒
2	2010.12.07	黃乾綱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	佛典音義資源整合及 數位工具開發(專案計 畫)
3	2010.12.14	jingjacqueline@gmail.com	Professor of Tibetan Buddhist Studies at 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The Old and New Translation Schools of Tibetan Buddhism
4	2010.12.15	羅世聖老師		99 學年度教職員生身 心健康專題演講： 生命的守門人
5	2011.03.02	謝仁俊教授		從腦造影參禪與腦--禪 學與腦科學
6	2011.03.09	黃盛璘老師	台灣首位園藝治 療師 樸門農藝師	園藝治療的過去、現 在、未來--創造一個綠 的環境，讓「綠」來照 顧人。
7	2011.04.01	無著法師(Ven. Analayo)	德國漢堡大學	The Acrobat Simile in the Samyukta-agama on Mindfulness as the Means to Protect Oneself and Others
8	2011.05.31	竺家寧教授	政大中文系教授	從佛經看漢語雙音化 的過渡階段
9	2011.09	洪振洲助理教授	本校圖書資訊館 館長	Google 表單使用教學
10	2011.11.07	Bart Dessein 教授	比利時根特大學 漢學中心主任	優波扇多的 "阿毘曇 心論經" (T.1551) 跟 中國的毘曇宗
11	2011.11.24	鄭偉宏教授	復旦大學古籍所 研究員、博士生導 師，哲學學院兼職	玄奘與漢傳因明

			教授	
12	2011.12.07	謝政均老師	台灣社會向上發展協會 心靈開發長	擁抱生命・創造奇蹟——愛、勇氣與希望
13	2011.12.14	林榮春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實踐大學企管系所教師、億光電子公司監察人	面談間之技巧與人際互動

(三) 實施教學評量制度：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增進師生間之互動，並據以提供教師改進教學之重要參考，特訂定教學評量辦法。對於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單位主管應進行了解原委，並做適當之處置與輔導，連續二學期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得由各單位提案於課程委員會討論，如何對教師進行協助或其他處置方式。於必要時須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之相關規定，配合提供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之參考。100 年度本校有 3 位老師升等送審，共有 2 位教師通過升等，取得副教授資格，尚有一位在審查中。

(四) 實施教學研究助理：安排由碩士工讀生協助教師的課程教材準備及資料查找、整理事宜，以減輕教師在備課及教學上的負擔，使能維持優質的教學品質。100 年擔任教師研究助理學生人數共計十名，協助老師處理將學相關事務。

(五) 教學績優獎勵及升等之建立：為強化教師教學、學術、研修、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之重要參考，本校特訂定「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分別以學年成績考核、學年研究獎勵及評鑑制度三種方式辦理。獎勵教師教學、學術論著或論文及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等(詳附件：法鼓佛教學院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

(六) 本校師資陣容堅強，100 年度專任教師 11 位、兼任教師 22 位，皆配合所開設之課程，延聘具該領域學術專長之教師任教；其中專任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者，包含校長惠敏法師等 9 位。學生共 114 名。生師比為 7.125，具備充份及專業的教學師資，低生師比例，提供學生優質的教學並能充分給予學生學習指導及關注。

(七) 教師授課負擔（授課時數）之合理性：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8.5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但凡兼任行政主管或行政事務、學術主管、組長及導師、從事校務研究計畫或研修課程、活動及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其他學術性計畫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減免辦法」減授授課時數(詳附件「法鼓佛教學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減免辦法」，100 年度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總時數為 39 小時。

(八) 本校學士班均設有導師，每週安排有導師時間，以期能對於生活的指導。碩士班則採學長制，並搭配教師的 Office Hours(時數)，提供學生生活及學習上的協助。本校師生生活及學習模式採書院形式，所有學生(學士班及碩士班)均住宿於教職員宿舍、共同生活與學習，多數的專任教師亦住宿於同一棟空間，師生相處融洽。再加以低生師比，在生活、課業上教師均能給予學生較多的關照，學生隨時有問題，均可就近就教老師，討論課業。本校提供了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師生互動融洽。(詳附件：100 學年輔導時間表)

(九) 鼓勵教師開發教材：為鼓勵本校教師自編教學講義，適應學生程度，提昇教學成效，特訂定「法鼓佛教學院教師自編教材經費獎勵作業要點」(詳附件)，100 年度教育部校務經費獎補助款，即獎勵碩士班佛學資訊組洪振洲老師，編制「佛學資訊工具與技術」上課教材一份-《程式網頁語言 PHP 學習手冊》，作為學生上課教材之用。

二、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一)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要求及落實學生學習（實習）成效之考核：

1. 碩士班：

- (1) 本校碩士班梵、巴、藏、英、日等語文能力，每學期舉行期中考及期末考，成績以 70 分為合格。
- (2) 依法鼓佛教學院碩士班選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凡全年性之科目，其未修習上學期或雖修習但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

2. 學士班：本校訂定學士班基本能力指標有三項：

- (1) 外語基本能力指標：規劃大一英文為通識必修課程，一年級能力分班上課。
- (2) 資訊基本能力指標：規劃開放式文書處理實作及電腦與網路概論(I)各一學期為通識必修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合格。
- (3) 研修基本能力指標：規劃學生全員必需參加每週一~週五之朝暮課誦(與禪

坐)，每學期至少一次禪一與禪七，成績通過始能畢業。

(二) 合宜且具彈性之選課機制且有相關輔導措施：

為使學生於入學前明確瞭解畢業前應修之所有科目資料進行以下作業：

1. 於 7 月份新生報到時辦理選課相關規定說明，讓每位新進同學充分瞭解本校選課相關規定。
2. 於全校性活動時間，辦理選課說明會。
3. 舉辦選課輔導會或學長姊選課經驗分享活動協助新生選課。
4. 每次選課前，「預選及加退選公告」以張貼於公佈欄及同步上網之方式宣佈。
5. 選課後並製發「初選課表」及「正式選課表」學生每人一份，並請其仔細核對限期查詢，以做為登記成績之依據。

(三) 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輔導措施：本校學生學習及生活方式為書院形式，故各年級學生間相處融洽，設有學長制，對於學習落後之學生，會於課餘由學長各別施以課業輔導；此外，如本校學士班英文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該課程之任課教師因亦住校，故常於課後，給予學生個別之補強。

(四) 境教及學生輔導等達成教育目標之完整配套措施：

1. 書院形式校園環境：本校師生生活及學習模式採書院形式，所有學生(學士班及碩士班)均住宿於教職員宿舍、共同生活與學習，多數的專任教師亦住宿於同一棟空間，師生相處融洽。再加以低生師比，在生活、課業上教師均能給予學生較多的關照，學生隨時有問題，均可就近就教老師，討論課業。本校提供了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
2. 輔導教師之設立：本校設輔導教師乙名，定期進行學生的心理輔導及諮商。
3. 校園無線網絡及數位學習環境之建置：本校已於 100 年度完成校園無線網路的建置，在校園的任何角落，學生均可隨時上網查詢相關資料。此外，校長室每年補助新生一萬元，購置筆記型電腦，使提昇學習興趣與效率。在軟體服務方面，購置合法授權軟體，供師生學習、研究之用，如下表：

附表 1. 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電腦軟體名稱	合法使用人數	使用對象、課程	授權時間範圍
Microsoft Windows	Client 不	全校	不限

Server Standard 2008	限		
Avira Antivir	不限	全校	2010.12.02-2011.12.02
Microsoft Office XP 中文教育標準版 OLP	200	全校	不限
Microsoft Office 2010 中文教育標準版 OLP	63	全校教職員	不限
Win Svr CAL2003 Chnt OLP	200	全校	不限
外語教學系統	37	語言教室	不限
SuperGIS	全校	全校	不限
Aleph, MetaLib & SFX	Staff license: 13 Webpac user: 20	圖書館員、 讀者	不限
RedHat AS 4.0	不限	全校	不限
Apache	不限	不限	不限
Joomla	不限	不限	不限
PHP	不限	不限	不限
MySQL	不限	不限	不限
Oxygen	30	全校	不限

並建構數位學習平台、法鼓佛教學院知識庫、e-Learning(Moodle 系統)、佛學數位資源專案等資源 http://www.ddbc.edu.tw/zh/it_section/itsystemportal.html

4. 建立強化校園內師生互動之有效機制：由於本校學生少，生師比低，故學生受到教師照顧的機率較大。學士班並設有導師制度，每週定期安排導師時間，已建立師生雙向溝通、交流的機制。此外，學生社團活動，如澄心社、桌球社、藥王社、國畫社、瑜珈社...等，亦多以其任課教師為指導教師，除了課堂的學習外，下課後也常互動；同時，每學期的校外教學活動，也是師生互動的重要管道之一。因此，本校師生相處極其融洽。

三、規劃課程完善：

(一)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本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組長、系所主管、行政處一主管、研修中心主任、學務組長及各組教學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組成之，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等成員參加。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討論校訂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各組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各組課程改進之研究及其他有關課程改進之研究。

本校雖未細分系所級課程委員會，不過佛教學系碩士班分解門和行門課程，解門課程分漢傳佛教組、印度佛教組、藏傳佛教組、佛學資訊組等四組，各組教學發展委員會均定期舉行教學發展會議，討論課程規劃、教學評鑑實施、學術活動及學術出版規劃等事宜。行門課程設研修中心規劃修行課程及大師講座，也都定期開會檢討修正課程，以符合學生之學習狀態，落實解行並重的目標。學士班的課程檢討機制，則分為通識課程委員會及佛教組課程委員會兩部份。學、碩士班於各組教學發展委員會(或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之課程修正提案，須提本校課程委員會中進行審查，決議後方得實施，是以，為一完善嚴謹之課程檢討機制。例如：本年度討論的內容包括：學、碩士班課程規劃等(詳附件-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二) 專業課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規劃妥適完善：

1. 專業課程之規劃：

(1)專業必修課程：

以縱橫兩大面向之課程設計來落實創辦人培養弘揚漢傳佛教人才之悲願。在縱向方面：為弘揚兼具高度包容性、消融性和適應性的漢傳佛教之理念下，在第一年，將以戒定慧三學之概念，規劃設計漢傳佛教之教團、教史及教理等核心課程。在橫向方面：與行門課程相呼應，在第二、三、四年，以漢傳禪佛教為主軸，開展漢傳諸宗、學之課程。

第二年，仍以戒定慧三學為主，但課程重心將從漢傳佛教，回遡到印度佛教，以探索佛教在不同時空與文化背景下之差異，並建立對漢傳佛教做學術探討之能力。

第三、四年，將課程範圍擴大到世界佛教乃至其他宗教，以拓展漢傳佛教之全球性視野。

(2) 專業選修課程：

在第三年，特別規劃大乘三大系及漢傳佛教等思想性課程，並開設從事學

術研究不可或缺的佛教語言課程，如梵文、巴利文及藏文等。在第四年則開設梵巴藏各種語系之相關佛典選讀及漢傳佛教諸宗專門課程。以加深學生對漢傳佛典乃至南北傳各派原典之解讀能力。

2. 通識課程：

為加強基礎學科能力，第一年規劃了英文、資訊、思考與表達等通識必修課程。第二年則以英日佛學語言、研究方法及法律知識修養為主。通識選修課程方面有三大特色：(一)開設法鼓山特有的心靈環保理念與境教課程；(二)開設進階資訊學門課程；(三)開設弘化實務、行政管理與知識管理等課程。此外，每學期舉辦兩次全校性的法鼓講座。

3. 行門課程：

為培養學生具有宗教家的情懷和服務社會的熱忱，本校另設有宗教實修即行門方面的課程，例如朝暮定課、禮懺法門、念佛法門、禪修法門等課程，課程由本校「研修中心」負責規劃。藉由宗教實修的體驗，令學生體驗「佛法」對於淨化個人身心乃至轉移社會風氣、建設人間淨土的積極功能。俾使佛教於契合和引導現代人之生活與心靈層面上，能發揮其助益社會、服務人群之功用。

課程內容主要為：除了第1年~第4年的朝暮定課共修外，第1~第2年著重於梵唄與儀軌及禪修行門課程，兩者都是重要佛教修持法門。梵唄與儀軌課程中並有啟迪宗教情操功能及讓學生體會風富的漢傳佛教文化涵養。禪修行門課程則聘請法鼓山僧團資深禪修師資教授中華禪法鼓宗的禪修體系與修持方法，使學生從修持中得到身心的最大受用，從而潛移默化出佛教宗教師的品格與氣質。

在第3年，將有「分組研修」課程。這類修行課程中最有趣的、也是法鼓佛教學院與其他宗教研修學院最不同的地方，是讓學生能從諸多修行課程中，進一步選出他們最有興趣的組別，配合行門師資的指導來充份展現個人對行門學習之心得與創意。第3年的「分組研修」學習情形將在第4年的「畢業呈現」中向全校師生報告專屬於自己的行門學習成果。可供學生選擇的修行組別相當多元化，從基礎的禪修、儀軌，到與社會服務做結合的弘化工作，甚至佛教藝術、佛教園林，都可以是學生們的選擇。例如：100年度開設的

行門課程有：禪修專題研修課程(香道、花道、茶道)、弘化專題研修。

(三) 系所院開設之課程建立完善之檢討評估機制，並適度納入校外評估機制：

本校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由教務組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教務組長、系所主管、各組教學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組成之，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等成員參加。討論內容如下：

1. 研議系所課程發展方向與課程規劃之原則；
2. 規劃、建議與協調各系各類班別課程；
3. 規劃與審議各系課程概述與教學大綱；
4. 其他課程之協調、整合與改進等事宜；
5. 每學期舉行課程委員會時，請各組召集人提出前一學期的教學概況，及待補強之處；
6. 會議中所提具體意見，再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

本校課程的檢討、評估，係先經由各組教學發展委員會開會討論，參加成員除本校教師外，亦會邀請校外學界或業界人士，參與討論，如本校佛學資訊組發展委員會會議即邀請台灣大學謝清俊教授及黃乾綱教授與會，討論課程的安排等事宜。

(五) 落實教師規劃提報教學綱要及課程內容，並公布於學校網站：

本校於每學期，均要求授課教師，將授課計畫表及授課大綱，公布於學校網頁，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學士班 <http://www.ddbc.edu.tw/zh/paper03/outline.html>；

碩士班 http://www.ddbc.edu.tw/zh/graduate_studies/teaching_program.html

100 年度本校教師授課大綱上網率為百分之百。

四、教學品質管控機制

(一) 教學發展委員會之設置：

本校為進行課程規劃(含應修學分數、必修及選修課程之研議)、教學研究評鑑之實施、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學術活動的規劃及推動、學術出版之規劃等業務，特有本委員會之設置。碩士班設漢傳佛教組、印度佛教組、藏傳佛教組、佛學資訊組；學士班、博士班設教學發展委員會。博士班及碩士班各組專任、兼任教師互選三至五人為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

生)等成員參加，並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學士班則設佛教組教學發展委員會及通識課程委員會；另外，本校負責學生實修(行門)課程的研修中心，亦成立有行門課程教學發展委員會。前述各教學發展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討論課程、教學規劃之適宜性及改善措施。並提報到課程委員會或教學與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中審議，並於下次會議時，追蹤建議改善之辦理情形，以落實教學評鑑機制。

(二) 教學評量之實施：

依據本校「教學評量辦法」就課程內容、評分標準與作業、辦理、教學方法與態度等進行。本學年起改為 google 線上評量方式進行。

本校每學期期中考後兩週舉行教學評量，發給各班學生教學反應評量表，教務組回收後做教學評量統計表算出百分比，從百分比中評量學生對該科的滿意度。

本校評量表分五等級：

- (1)非常同意：表示該項對實際教學幫助大，值得優先推廣。
- (2)同 意：表示該項對實際教學有幫助，值得推廣。
- (3)勉強同意：表示該項對實際教學幫助不多。
- (4)不 同 意：表示該項有待加強之處仍多，須再加強。
- (5)非常不同意：表示該項無幫助。

評量結果寄給任課老師參考，及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做為續聘、升等及解聘的參考。

各教學單位對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做以下之處置：

1. 對於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單位主管應進行了解原委，並做適當之處置與輔導，再將處理結果彙整，碩士班提供系主任參考，學士班送班主任參考。
2. 連續二學期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得由各單位提案於課程委員會討論，如何對教師進行協助或其他處置方式。

100 年度碩士班總開課數為 70 門，接受教學評量的課程數為 70 門，評量表回收率為 97 %，評量為不佳者為 0 門，評量結果不佳教師數 0 人；學士班總開課數為 51 門，接受教學評量的課程數為 51 門，評量表回收率為 95%，評量為不佳者為 0 門，評量結果不佳教師數 0 人。

(三)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

1. 評鑑制度：

為強化教師教學、學術、研修、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之重要參考，本校特訂定「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分別以學年成績考核、學年研究獎勵及評鑑制度三種方式辦理。獎勵教師教學、學術論著或論文及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等(詳附件：法鼓佛教學院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在職期間，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考核。女性教師於懷孕期間得不予評鑑考核。

本校自成立起，每學年度均辦理教師學年考核評鑑制度。系所應於辦理評鑑該學年度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於上學期結束前，完成所屬專任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委員由系所遴選產生，名單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教師評鑑小組組成後，即規範各評鑑項目之評分標的、通過標準、辦理時間、辦理方法、及相關表格等，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佈；並於5月10日前完成，評鑑結果提各級教評會議審議。

評鑑內容包括教學、學術研修、與服務（包括輔導、推廣課程、參與校務行政、出席各項有關會議及園區宗教研修相關活動）與履行其他法令規定之義務。

評鑑項目

分四大項，總分一百分。各項比重依下列彈性範圍，由教師依個人專長、發展定位自選最有利組合：

一、教學績效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 (一) 教學準備表現
- (二) 教學授課表現
- (三) 論文及課業指導
- (四) 教學行政配合
- (五) 教學獲獎情形
- (六) 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

二、學術研修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 (一) 論文發表

- (二) 研修成果
- (三) 專題研究計畫
- (四) 其他研究表現
- (五) 學生研修指導

三、服務績效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

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 (一) 行政服務表現
- (二) 擔任導師表現
- (三) 學生社團輔導
- (四) 招生服務表現
- (五) 推廣教育表現
- (六) 社會服務表現
- (七) 其他服務表現

四、其他占百分之五至十五。

評鑑指標項目由教學單位自訂。

2. 評鑑未通過之輔導機制：

- (1) 各教學單位對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委由評鑑小組提列改進建議事項追蹤輔導之。
- (2)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學年度開始三年內對教學、學術、研修、輔導、服務各項應接受教學單位及評鑑小組之追蹤輔導。
- (3) 評鑑小組對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學年度開始每學期結束前，應就改進事項給予初核，並列入學年成績考核參考。
- (4)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於三年內通過教學單位及評鑑小組之追蹤輔導，學年成績考核達標準。
- (5) 經輔導後學年成績考核達標準者，即解除相關之限制。

100 年度本校受評鑑教師 2 位，評鑑通過者為 2 人。

五、教學資源之充實

為支援本校師生教學與課程應用資源，豐富圖書設備與佛教數位資訊系統，整合佛學數位資源，以提升教學系統及學生學習的品質。具體策略措施有強化佛學重

要文物資料數位館藏，擴充圖書資源館藏內容，改善圖資館館藏相關設備、改善視聽環境，提升數位佛學資源整合。

(一) 強化佛學重要文物資料館藏，擴充圖書資源館藏內容：

本校係屬宗教專門學院，校務發展有別於一般大學，反映在館藏上亦非常與眾不同，本校圖書資訊館以收藏宗教及人文史哲相關資料為主，為國內佛教專業典藏與研究的圖書資料單位。館藏圖書資料因應學科屬性，以佛學為主，世學（佛學以外）為輔，蒐羅資料類型眾多，包括：圖書、期刊、多媒體視聽資料、貝葉、寫本、手稿、卷軸等，語文涵括中文、英文、日文、梵文、巴利文、藏文、泰文、緬甸文、德文、法文、韓文等。服務對象為本校師生與法鼓山佛教教育園區現行之各單位，以及法鼓山體系及校外人士等。

100 年度本校用於購置圖書資料的經費為 3,914,917 元，購置圖書 450 冊。目前館藏圖書有 69,351 冊、期刊合訂本 6,551 冊、電子資料(含電子資料庫、光碟、電子書)990 件、微縮影片 57,752 片、視聽資料 12,767 件、報紙期刊 805 種，本校目前為台灣甚至東亞地區佛學藏書居首之圖書館，今年並獲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Science and Religion 獎助圖書 224 冊，不啻為一大殊榮。

(二) 提升數位佛學資源整合、建構佛學資訊 e 化平台：

本校自 10 多年前，還是中華佛學研究所時期，便致力於數位佛學資源的建立。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帶領《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完成大藏經 1 億 5 千多萬字的數位化工程。這個國際矚目的成績，使得 CBETA 已成為全世界佛學研究者必備的數位資源，更是所有佛學院校在藏經教學上不可或缺的工具。成果上除了受到國際上的重視與肯定外，在典藏標準的維護、使用、與推廣上，我們也是成績斐然。除了電子佛典外，自中華佛學研究所時期開始，本校便在圖書館成立網路資訊室（數位典藏組的前身），以此為中心，陸續完成了十餘項佛學數位典藏計畫，其中與《台灣大學佛學研究中心》合作建立的 10 萬筆當代文獻書目資料庫，以及 4 千多篇各種語言的全文資源，更是目前台灣最大的當代佛學書目資料庫。這些重要的數位典藏成果，均為本校師生甚或社會學界，豐碩的教學研究資源。相關網址如下：

http://www.ddbc.edu.tw/zh/digital_archives/projects.html。

目前，本校更著手整理各專案間所需的共同資源，建置了時間及人名的規

範資料庫。例如高僧傳專案、絲路計畫、藏經目錄計畫均各自整理了一部份古地名資料，而圖書資訊館數位典藏組便從資源整合的角度，規劃將此三項成果結合，並擴大範圍，整理出佛學研究地名規範資料庫。

為達成今後所有典藏專案及佛學研究均能共享的人物及地點權威資料。數位典藏組計劃由洪振洲老師負責指導，整合本校老師主持的幾個計畫（包括：高僧傳 GIS 專案、台灣佛教 GIS 專案、以及絲路計畫）在佛教人物及地點資料上既有的成果及部分人力，以兩年為期，完成「佛教人名規範資料庫」、「佛教地名規範資料庫」以及檢索與分享的平台介面。

（三）圖書館應用推廣：

圖書館資源再豐富，若學生的學習意願不強，使用率未達一定水準，則失去其存在的意義。為鼓勵及教育學生積極使用圖書館進行研究，每年 12 月圖書資訊館會辦理圖書館週，藉由舉辦各項活動，提昇同學應用圖書資源之興趣。今年度辦理主題即以「我的圖書館運用-從圖書資訊館資源到論文或報告」為題，展開為期一週的系列活動，內容包括觀摩、資料查找競賽、借書獎勵活動…。引領學生重視及運用圖書資訊館資源，也提高學生使用圖書館的興趣。

六、國際化推動情形

（一）推動英語或外語教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相關措施與成效：

除了英語外，英、日、梵文、巴利文、藏文…等均為佛學研究必修之語言課程，本校訂定一定的標準。為推動學生學習外語之興趣及效能，本校不定期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於通識課程委員會、系所課程委員會、教學發展委員會及教學卓越發展委員會會議中，檢討、修正及擬定各項課程及教學措施。

1. 英語課程依語言能力分班：學士班英語課程擬依據學生英語入學成績或期中、期末考試成績，進行能力分班，以便能使學生能獲致符合其能力之有效學習。本項措施將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2. 境外語言學習之獎勵措施：為鼓勵學生學習佛典語言，於寒暑假期間，藉由教師規劃安排，赴國外短期學習語言（英語、梵文、藏文、巴利文、日文…），訂定相關補助辦法，並將此項經費，編列年度預算支付。本年度暑假期間本校教師安排首批碩士班學生 5 名，前往印度普納大學學習梵文，延請當地梵文師資教學，並了解當地文化，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學生並將此行所

學及心得，作為行門課程呈現。

3. 學生參加英檢之獎勵措施：本項目經費，經提報編列於101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預算項下，並將擬定相關獎勵辦法，參加英檢並通過者，酌予補助。

(二) 改善學校外語環境之相關措施：

為提升學生英語會話能力，擬規劃於學生常聚集之專區作為英語學習角落。本年度已購置具網路連線功能之DVD及英語學習教材(看電影學英文)一批，以作為學習英語之工具。未來可運用此DVD連結網路或播放視聽教材等方式，每周定時播放教具趣味性的英語教學課程，以建構英語學習的環境。

(三) 交換學生人數(含來台及前往國外之學生)及相關措施與成效：

本年度來台就讀之交換生人數為1人，至本校學習一年，來自韓國東國大學。為使學生能順利的學習，首要措施為降低交換生的語言的障礙，使其能融入課程、順利進行報告與研究。因本校位在北海岸，離語言學習中心甚遠。故由本校安排碩士班工讀生，教授中文，並指導課業及報告的撰寫，在校期間，中文聽說讀寫程度，均有顯著進步。該生將於101年2月離台，返回原就讀學校，但他表示，未來將回來報考本校的碩士班。

而本校碩士班學生經由指導老師安排，於100(去)年前往印度普納大學，學習梵文2週，並體會當地的民俗風情，梵文能力上有所提升，也開拓學生的視野。

(六) 本校國際交流概況：

本校目前與17所國內外大學締約為姊妹校(詳附件)，另近期與美國柏克萊聯合神學院及印度普納大學洽談合作協議中。本校碩士班學生未來赴柏克萊聯合神學院交換修讀學分，可享免住宿費之優惠條件。對於本校有意前往國外短期研修之學生，可減少許多經濟負擔，本校已有學生計畫於101年度，前往該校修讀學分。未來擬進一步與已締約學校洽談交換生之相關協議。

(七) 專任教師受聘赴國外講學或研究及外籍學者來訪情形：

1. 100年度本校專任教師赴國外講學或研究、演講之學者：

姓 名	日 期	地點/會議名稱	參加內容
郭敏芳教授	2011.08.18-21	德國漢堡/大學正念禪修國際研討會：佛教對現代社會的貢獻之	發表論文

		一	
杜正民教授	2011.10.12~15	梵諦岡博物館「“Religion, Nature and Art”國際研討會」	發表演講
杜正民教授	2011.10.02~04	義大利 Venice University	發表演講
杜正民教授	2011.10.06~08	Sophia University Institute	發表演講
杜正民教授	2011.10.11~12	Rome University	發表演講
杜正民教授	2011.10.01	Dante Conference	參與討論
釋果暉助理教授	2011.09.02~04	日本宗教学会第70回学术大会	發表論文
釋果暉助理教授	2011.09.07~08	日本印度学仏教学会第62回学术大会	發表論文

2. 100年度外籍學者至本校訪問者有分別來自6個國家，共計10人，詳如下表：

附表：100年度蒞校訪問之外國學者一覽表

編號	訪問期程	姓 名	國 籍	現 職	訪問內容
1	100/03/10-04/09	Giuliana	義大利	高級研究員	進行研究計畫
2	100/03/07-03/25	Alan POTKIN	USA	Team Leader, Digial Conservation Facility Laos	Academic exchange on subjects including digital applications in cultural conservation and other IT technologies, and bringing my expertise to DDBC on Southeast Asian Theravada Buddhist art and iconography
3	100/07/14-07/16	Winston Kyan	USA	Assistant Professor of University of Utah	進行研究及資料查找
4	100/06/19-06/25	Analayo	Germany	客座研究員	研究與演講
5	100.08.14~15	宋京	中國	香港大學研究助理	進行研究及資料查找
6	100.09.19~23	嚴革	中國	北京大學民營經濟研究院	進行研究及資料查找
7	100.10.11~24	Peter SKILLING	Canada	Ecole française d' Extrême-Orient	進行專案研究計畫
8	100.10.14~17	Lieberman Marcia	USA	photography professor. Gardener environmental steward San Francisco Zen Center	進行研究及資料查找

9	100.11.09	Bart Dessein	比利時	比利時根特大學漢學中心主任	交流、演講
10	100.12.08~101.01.16	龔雋	中國	廣東中山大學哲學系教授	研究及資料查找、演講

(八)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00年度本校共舉辦2場國際學術研討會，對於提升本校在國際學界的知名度，有極大的助益，同時，也開拓了學生的國際視野，並激發了對語言學習的重視：2011.01.18~01.21 與政治大學合辦「第二屆華人學者宗教研究論壇－華人的宗教研究方法」，此次共有兩岸三地 位學者發表論文。

2011.06.20~25 主辦「2011年IABS國際佛學會議」(IABS國際佛學會議第十六屆大會XVI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tudies)，本會議為國際佛學學術界旗艦型會議，堪稱「佛學奧林匹克」，籌備期長達二年多。這場為期六天的國際會議，法鼓山園區雲集了來自全球三十多國、近六百位佛教學者，以英語展開多元、豐富的佛教學術研討，共發表了五百多篇佛學論文，是自1978年IABS國際佛學會議開辦以來，參與人數最多、論文發表最豐富、文化節目安排最獨特的一次。21至25日展開的論文發表研討(Panels & Sections)，則聚焦佛教思想、歷史、原典、藝術、禪修、佛教哲學以及跨科際研究等主題。本屆大會中，有關區域研究、比丘尼受戒、聖蹟地理學、應用佛教、數位佛學資訊、敘事研究等主題，都是學者十分關注的場次。而多達九十篇的漢傳佛教研究論文發表，大大提昇了漢傳佛教的國際能見度。

貳、101 年度教學發展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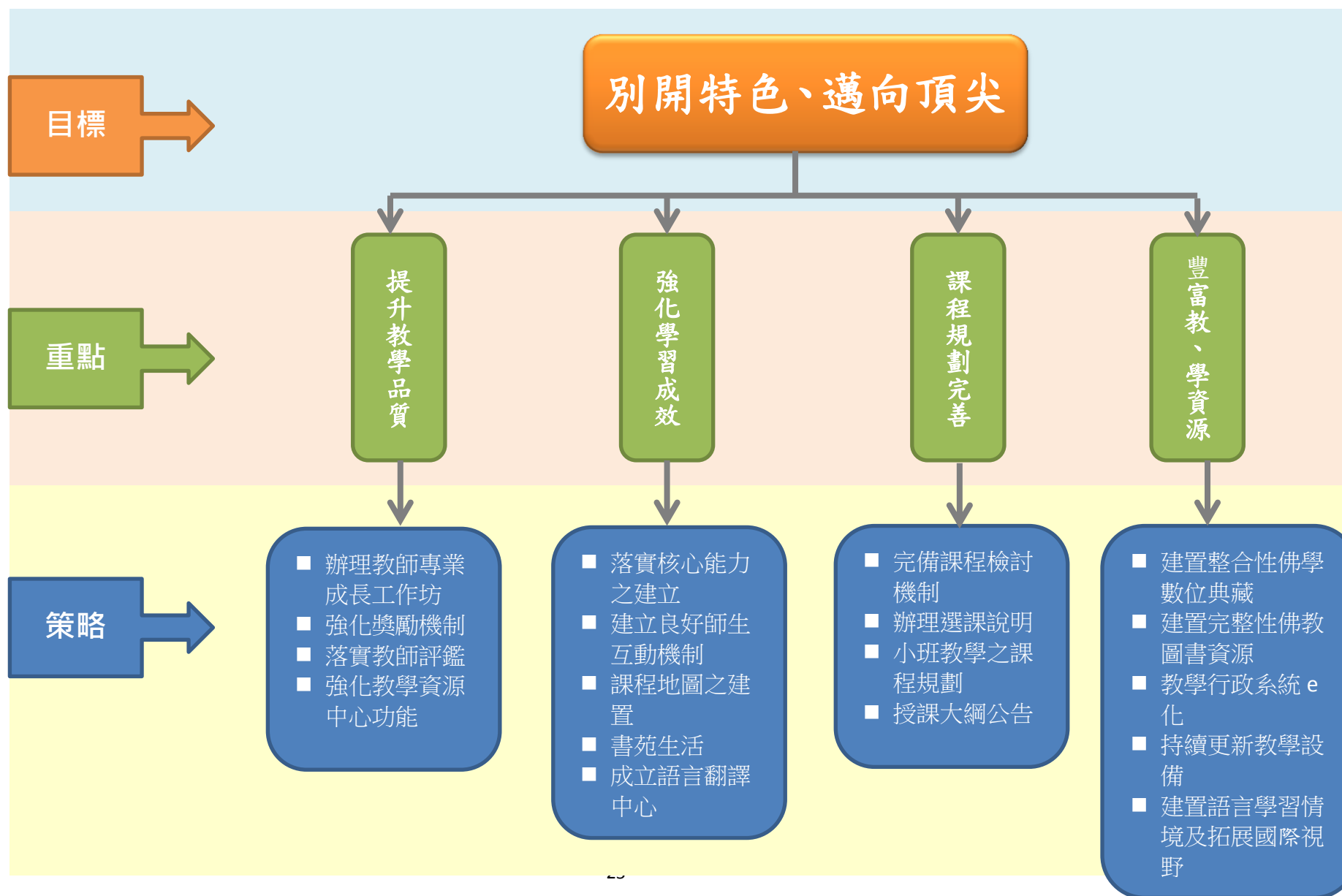
一、目標（發展方向）

本校佛教學系於 96 學年成立碩士班，具有完備印度、漢傳、藏傳等「佛教傳統」與「佛學資訊」現代科技的課程架構。97 學年，往下紮根，成立學士班，設置「佛學基礎課程」與「通識課程」。預訂將於 101 學年（2012）設立博士班，以「佛教禪修傳統與現代社會」為發展方向，形成完整的佛教教育體系的金字塔。本年度並擬以法鼓佛教學院為主體，增設原法鼓人文社會學院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四學位學

程（公益學院、環境學院、藝術與文化學院、人生學院），申請改名法鼓大學。「法鼓大學」為校名的「利基」（niche）是「別開特色、邁向頂尖」，核心價值是「聖嚴師父念茲在茲的教育目標是培養具備人文素養、社會關懷的佛教人才培養」，未來本校將是「華人地區之第一所以佛教教育為主體的大學」，在此能夠培育出世界一流的佛教人才，也是邁向頂尖、創造佛教歷史的一個契機。

二、教學發展架構、重點與特色

(一) 教學架構如下：



(二) 重點：

1. 提昇教學品質。
2. 強化學習成效。
3. 課程規劃完善。
4. 豐富教與學資源。

(三) 特色：

1. 研究與實踐並重、傳統與創新並融之課程、教學規劃。
2. 以「悲智和敬」為核心，養成符合 21 世紀世界教育潮流的十二項學生核心能力。
3. 結合在地資源，書苑生活模式與小班精緻教學，建構優質的學習環境、精進清淨、研修雙美的校園。
4. 結合豐富的數位佛學資源，建構 e 化、國際化之校園，立足國際佛學平台，別開特色、邁向頂尖。

三、具體實施策略

(一) 提昇教學品質：

1.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依據本校新訂之「教師教學與研究專業成長活動辦理作業要點」，每學年(期)舉辦各種校際及校內之教學相關活動，以增進教師教學知能之發展。
 - (1) 教學工作坊：舉辦時間為 100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1 學年度上學期各一次，透過觀賞國外優質教學影片、教師腦力激盪及個人教學經驗、方式的分享，促進教師個人檢討、反思教學方式。
 - (2) 同儕教學觀摩：教師每學期須選擇旁聽一堂校內其他教師的課程，以收教學觀摩之效。
 - (3) 全校教職員共識成長營：每年配合校慶活動舉辦一次，由學務組及研究發展組輪流辦理，以促進教師與行政人員間之雙向交流。
 - (4) 辦理學術研討會：每年 11~12 月份間舉辦一次主題式國際學術研討會，以促進教師學術及研究專業能力，由學術出版組承辦，101 年的主題為「佛教禪修傳統：起源與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
 - (5) 辦理禪修活動：本校每學期初及學期中均辦理禪修營，由研修中心承辦，全

校師生共同參與，除可淨化心靈、並建構自我觀照、認識自我的能力，提昇精神生活品質，以樹立良好的身教典範。

- (6) 辦理學術演講或講座：邀請國內外學者發表演講，以開拓視野、增進學術專業能力。

2. 強化教師獎勵機制：

持續依據本校所訂相關要點辦法，辦理各項鼓勵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專書著作、自編教材及彈性薪資之措施。

- (一)獎勵機制說明及推動：以舉辦說明會、教師成長工作坊、學校網頁、email 方式，說明校內各項獎勵措施及相關補助計畫，以推動教師精進教學、研究、自編教材等。

- (二)持續辦理教師升等作業：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鼓勵教師提出申請，本年度升等之教師預計有 3 位，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

- (三)推動及鼓勵教師自編教材：依據本校「教師自編教材經費獎勵作業要點」辦理，每學系每學年獎勵一位，每名獎勵兩萬元。

- (四)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依據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辦理。由於本校屬單一系所，專任教師 11 位，故每學年編列預算補助 2 名教師。

3. 落實教師評鑑制度：

持續執行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本學年度開始，凡在本校任教一年以上，均應接受評鑑。評鑑內容包括教學、學術研修、與服務（包括輔導、推廣課程、參與校務行政、出席各項有關會議及園區宗教研修相關活動）與履行其他法令規定之義務。每學年接受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核給學術研究獎勵金，以鼓勵教師研究之成果。本學年接受評鑑之教師計有 10 位。

4. 強化教學資源中心功能：

- (1) 配合教師教學需要，提供教學數位化、教學方法、課程設計等方面的諮詢與參考：與本校資訊組合作，提供教學數位化之技術性支援，如演講、教學之錄影片製作；免費教學軟體之運用教學等。

- (2) 建立跨校合作關係，創造教學資源與經驗共享之機會：本校為北區區域教

學資源中心伙伴學校之一，擬鼓勵教師參與北區(或其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學相關活動。並邀請他校學者，至本校進行經驗分享活動。

(3) 規劃辦理各種校際及校內之教學相關活動，以增進教師教學知能之發展：為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教學資源中心將積極諸如校際及校內研討會、教師研習營、工作坊等，進而將規劃每學期舉行教學觀摩會，藉教學觀摩來增進彼此的教學要領、教學方法，以提升教學品質。讓教師能在更有效的教學方法下，充分發揮教師個人之專業素養與才華。

(4) 鼓勵專任教師參與教學相關之研習活動：將編制教師教學核心能力問卷，針對全校專任教師進行問卷調查及資料分析，以協助教師瞭解自己的教學核心能力，作為參與教師教學研習之參考。

(二)強化學習成效：

1. 落實核心能力建置：

(1) 落實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要求：

透過學生學習成效之考核以及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補救措施，包括預警制、或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予以補救等方式，使學生能達到基本能力要求。

- 語言基本能力。語言基本能力又分為應用語文及佛學專業語文，
 - 應用語文方面：學生必須通過大一英文必修 1 年及佛學英文、佛學日文二選一必修 1 年。另外依學生英語能力分為 A、B 兩班授課。
 - 佛學專業語文方面：學生必須通過梵文、藏文、巴利文三選一必修 1 年。
- 行門基本能力。除了行門專業課程外，學生將必須通過以下行門基本能力要求：
 - 學生每學期必須參加禪一至至少一次、禪七一次。
 - 週一至週五每日參加早課。
 - 週一至週五每日參加晚坐。
- 各學門學分基本能力要求。四年 128 學分中分為解門、行門與通識三學門。學生必須通過以下各學門學分數之基本要求。
 - 解門至少修滿 66 學分(含必修 46 學分及二年級戒學必選 4 學分與三年級梵巴藏必選 4 或 6 學分)。

- 行門必修 28 學分。
- 通識至少修滿 34 學分(含通識必修必選 18 學分)。

➤ 另外，學生必須修過以下零學分之課程。

- 服務學習(I)(II) (III)(IV)
- 體育 (I)(II)(III)(IV)
- 通識講座

(2) 培養學生十二項核心能力：

甲.活動辦理：

除學生基本能力評量外，另辦理各項相關講座及活動，本年度預計辦理的有：4/8 校慶活動、淨灘，成長營、每學期一次之二手書義賣活動。

乙.持續推動社團：目前本校學生近兩百名，成立之社團有行願社(社區服務)、擊鼓社(博雅通識)、書法社(博雅通識)、瑜珈社(禪修觀照)、藥王社(生命關懷、自然環保、博雅通識)、澄心社(禪修觀照)、桌球社(博雅通識)、國畫社(博雅通識、禪修觀照)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輔導學生舉辦社團介紹、迎新活動，鼓勵同學踴躍參與，以促進各項核心能力的養成。

丙.舉辦講座：預計辦理法鼓講座(每學期 2 場以上)及大師講座(每學期一場，邀請國際知名學者演講)、國內外學者不定期之演講、促進英語語言能力的 English Conner 等。

(3) 建立良好師生互動機制：每學期辦理一次師生交流時間，透過對話，進行教學、課業、生活等方面的溝通。此外，為讓同學有更多向老師請益的機會，學務組安排了「師長輔導時間」。每次約談時間為半小時至一小時，每位老師一週以兩位同學為限。擬約談的同學，於一週前向學務登記。(詳附件 100 學年度輔導老師及輔導時間表)

(4) 課程地圖之建置：由於本校屬宗教研修學院，為佛學專業領域，故在課程地圖的規劃上，不同於一般大學校院，擬於本年度研擬規劃符合本校學生需求之課程地圖。

(5) 書苑生活：本校位於法鼓世界佛教教育園區內，與自然環境結合，環境清靜優美，有利於提昇學生的學習成效。本校學生的學習均與生活結合，全

體住校，每天固定有行門課程、服務學習，結合專業學術課程，落實學術與實踐並重的目標，並建構一完整的書苑生活，同學間、師生間均互動熱絡，相處融洽，整體讀書、修行氛圍濃厚。

- (6) 成立語言翻譯中心：為使本校師生佛學研究能與國際相關領域接軌，佛典語言的翻譯能力，為重要之核心能力之一。本年度將成立語言翻譯中心，訓練學生之佛典語言之應用及翻譯能力。計畫書目前撰擬中。

(三)課程規劃完善

1. 完備課程檢討機制：立基於目前的課程委員會架構，持續落實課程檢討機制。學術專業課程方面，學士班分為佛教組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通識課程發展委員會、碩士班則分為藏傳、漢傳、印度、佛學資訊等四組教學發展委員會；行門課程之課程檢討機制，則有研修委員會議。由各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檢討並修正課程之規劃；此外，尚有由行政一處副校長召集專業學門各組召開臨時會議，以便隨時進行修正，最後，提送至校級課程委員會中審查議決。

2. 辦理選課說明：

為使學生於入學前明確瞭解畢業前應修之所有科目資料進行以下作業：

- (1) 於新生入學前建置選課輔導資訊平台及編製線上選課說明書，以提供同學選課時所需要的具體資訊〈含各科目的修課要領、各科目的基礎課程、各科目的後續修讀資訊、各科目的學習目標、各科目的開課師資，以及學生應畢業前必修專業課程、選修課程等〉，並詳列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以供遵循。
- (2) 於7月份新生報到時辦理選課相關規定說明，讓每位新進同學充分瞭解本校選課相關規定。
- (3) 舉辦選課輔導會或學長姊選課經驗分享活動協助新生選課。
- (4) 每次選課前，「預選及加退選公告」以張貼於公佈欄及同步上網之方式宣佈。
- (5) 選課後並製發「初選課表」及「正式選課表」學生每人一份，並請其仔細核對限期查詢，以做為登記成績之依據。

3. 小班教學之課程規劃：

- (1) 實施小班制的精緻教學：

為了實踐優質的教學，本校所有課程皆採小班制的精緻教學，學士班課程的上課人數最多以三十五人為限，碩士班則為了更專精化學生的研究學習領域，進

一步分為四組。且各班都設有導師制度，以協助學生能更安心且快速地進入學習情境。佛教學系碩士班課程精緻、豐富且多元，以語言學和文獻學為基礎，從事多面向的佛學專業研究，從以下可看出本班教學之精緻度：

- 碩士班研究生最遲至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分成漢傳佛教組、印度佛教組、藏傳佛教組、佛學資訊組等四組，從事專門研究。
- 本班每學期開課程三十餘門，課程規定：有二人選課即可開課，若與研究生撰寫畢業論文有關，雖一人選課，報請校長核定後，亦可開課。
- 研究生必修英、日語及梵巴藏等佛典語文文法。梵巴藏等佛典語文文法修完 1 學期計 1 學分。

學士班為協助學生有效學習，達成教學目標，除了團體或個別之輔導機制外，特別針對資優學生，開設學士班、碩士班共同選修課程，以培養、開發其潛在專業能力，以備未來攻讀校內外碩、博士班課程。同時，解門、行門與通識課程之選修課程數皆多於必修課程數，學生可自行選班上課，形成多元之小班制教學。

(2) 課程新設與必選修課程之調整，以增加課程的深度與廣度：

甲、為使學生能有更多選擇課程的空間及增加課程的深度與廣度，必修學分數減少，學士班另新開多門課程，如：女性與當代佛教(選修)、高僧文選(選修)、台灣佛教史(選修)、佛教經濟學(選修)、毗曇研讀(選修)。必修改為選修課程的有：禪定學概論、漢傳佛教禪觀等。另佛教心理諮商課程應學生需求，由一學期之課程調整為一學年，使能使課程內容更臻完備。

乙、舉辦漢傳佛教研究方法之系列講座：為加強學生的研究能力，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蒞校講學，101 學年第 1 學期擬舉辦【近代漢傳佛教的知識譜系學講座】，邀請國內外研究漢傳佛教的學者，向學生介紹他們的研究方向與方法。如廣東中山大學龔雋教授、日本青山學院教授陳繼東、華梵大學康特教授，師大王晴薇教授、政大耿晴教授等。

丙. 增設博士班：

本校自 101 年度起招收博士班學生，「佛教禪修傳統與現代社會」博士課程學生於入學時，須從本系「印度佛教」、「漢傳佛教」、「藏傳佛教」、「佛學資訊」四領域中，選擇主修（即博士論文研究方向）與副修領域。

博士生須修滿 30 學分之課程，包含核心課程（4 學分）、主修領域課程（10

學分)、副修領域課程(6 學分)、共同選修課程(4 學分)、行門呈現(2 學分,必修)以及畢業論文(4 學分)。若將博士班課程結構加以編號,可以整理分類如下:

(甲)核心課程(4 學分)

- 禪修與現代社會之研究理論與方法(2 學分)
- 禪修與現代社會專題(2 學分)

(乙)主副修領域課程(16 學分)

- 主修領域課程(10 學分)
 - ✓ 主修領域必修課程(4 學分)
 - ✓ 主修領域選修課程(6 學分)
- 副修領域課程(6 學分)
 - ✓ 副修領域必修課程(2 學分)
 - ✓ 副修領域選修課程(4 學分)

(丙)共同選修課程(4 學分)

(丁)行門呈現(2 學分,必修)

(戊)畢業論文(4 學分)

4. 授課大綱公告:

各教師每學期於開課同時必須針對其擬授課成撰寫「課程大綱」,敘明課程擬上課內容及教學進度供學生於選課參考,以利將來配合各教師之進度與學習之要求,減少學生因對課程內容之不瞭解,降低學習意願進而影響學習成效之困擾。本校授課大綱均全數公告上網,以便學生隨時查閱,協助學生選課。

本年度持續落實授課大綱上網作業。

(四)豐富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資源

1. 建置整合性佛學數位典藏:

本校自 10 多年前,還是中華佛學研究所時期,便致力於數位佛學資源的建立。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帶領《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完成大藏經 1 億 5 千多萬字的數位化工程。這個國際矚目的成績,使得 CBETA 已成為全世界佛學研究者必備的數位資源,更是所有佛學院校在藏經教學上不可或缺的工具。十多年來,除了電子佛典外,還陸續完成了十餘項數位典藏計畫。這些重要的數位典藏成果,均為本校最強的教學資源與後盾。相關網址:

http://www.ddbc.edu.tw/zh/digital_archives/projects.html#authority

- 佛教數位文獻資源的建置與研究：立基於「數位典藏佛教詞彙工具文獻資源」以及「佛教經錄專案」，結合現在多語言佛教字辭典工具書，整合各種佛教工具資源數位化資料庫，應用新技術連結數位化文獻與時空架構，建立一個能支援佛學研究學者進行佛學典籍研究及教學的重要平台，進而深化典藏內容服務與應用等著手。
- 建構佛學規範資料庫：持續整合數位典藏組已完成與進行之各專案的人物與地點資料，並建立歷史對照年表，以利日後數位佛學專案之資源共享與未來可能之跨專案搜尋應用，因此建立時間、地點及佛典人物等三個規範資料庫。相關網址：<http://authority.ddbc.edu.tw/>
- 持續建立資源整合檢索介面：除了整合性資料的維護外，本校數位典藏組計劃將現有資源建立一個統一取用的平台，讓使用者可以透過單一介面得到所有專案開發與累積的成果。我們將使用 Solr 來建立現有及未來數位典藏資料的全文檢索介面。Solr 是 Open Source 軟體，是目前方便性與發展性都相當高的整合檢索介面套件。相關網址：<http://isearch.ddbc.edu.tw/>

2. 累積數位典藏資源：

持續進行的數位典藏內容項目中包括：名山古剎——《中國佛寺史志》數位典藏、《徑山寺》數位典藏專案、漢籍全文《佛寺志》合作專案、佛教傳記文學視覺化平台之建置。。

3. 建置完整性佛教圖書資源：

(1) 佛學類圖書更改分類號計畫：

本館目前使用李世傑佛教圖書分類法，因年代久遠，且未曾修訂及更新，在新資訊的湧進，科際漸趨整合的情況下，原有類表已不敷使用，故本館擬訂從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將以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出版的《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 年版)》為依據，進行本館佛學類圖書更改分類號計畫。

(2) 加強推廣使用館藏資源：

甲. 活動辦理：

圖書館資源再豐富，若學生的學習意願不強，使用率未達一定水準，則失去其存在的意義。為鼓勵及教育學生積極使用圖書館進行研究，每年

12 月圖書資訊館會辦理圖書館週，藉由舉辦各項活動，提昇同學應用圖書資源之興趣。100 年度辦理主題即以「我的圖書館運用-從圖資館資源到論文或報告」為題，展開為期一週的系列活動，內容包括觀摩、資料查找競賽、借書獎勵活動…。引領學生重視及運用圖書資訊館資源，也提高學生使用圖書館的興趣。

乙. 推廣佛學資訊講座：

101 學年度起將規劃一系列的公開講座。講題將由本校各數位專案中選擇適當的題目。主要講述該專案所使用的資訊化技術與所遭遇的問題與解決經驗，借此讓有興趣的大眾，或其他醞釀中的佛學資訊專案可以得到更多寶貴的知識。希望透過數位平台與演講的方式，我們將可以把佛學資訊化的技術散播給更多需要的人士或是佛學機關團體。也藉此達到提昇全國佛學界資訊程度的終極目標。目前規劃之講座專題與預計時程如下：

專題名稱	講座時間
別譯雜阿含專案：全 XML 開發經驗分享	101 學年度
法鼓佛教學院數位專案 GIS 技術分享	101 學年度
高僧傳專案：什麼是內容標記？	102 學年度
Time Line 的運用與發展： 以台灣佛教 GIS 及絲路專案為例	102 學年度
Open Source 軟體開發分享－以 Joomla 為例	103 學年度
經錄計畫（一）： 時空地理資訊－數位時代的目錄資訊	103 學年度
經錄計畫（二）： 時空地理資訊與文本的應用與研究	104 學年度
經錄計畫（三）： Web Service 實例探討－Index, Metadata, and User Interface	104 學年度

(3) 持續徵集重要佛學館藏，包含了圖書、大藏經、期刊、電子資料庫及非書資

料。為發展本校特色，擬自 101 年度起分八年向 TBRC(The Tibetan Buddhist Resource Center) 採購全文光碟藏文文獻，以及使用 TBRC 數位圖書館之檢索與全文瀏覽功能。TBRC 為目前收藏藏文文獻最豐富的機構，館藏包括 E. Gene Smith(為 PL480 計畫中藏文文獻收藏的負責人)所收藏的 PL480 原始收集，再加上千冊收購的文獻。共計有 8 collection，本校計畫每年採購 1collection，每年需支付 21 萬元。本資料庫所涵蓋之文獻，雖是以藏文佛教研究為中心，但對於其他傳統的佛教研究絕對有相當大的參考價值。目前為止，國內尚無圖書館購置此套數位資料庫。

2. 教學及行政系統 e 化：

- (1)本校目前現正進行校務行政系統電腦化，如教師授課時數登錄、選課系統之使用、課程大綱上網公告。
- (2)建置 e 化學習系統 e-learning：線上學習平台，讓老師能把教材放在線上，方便學生取用與課後閱讀。
- (3)e-profilo：數位歷程平台，協助學生將學習歷程保留下來，並由此規劃自己未來之發展。
- (4)ddbc wiki：ddbc 內部資訊共享平台，平台上記載各數位專案之實務經驗，工作手冊，可供學生作為佛學數位典藏實務經驗的最佳學習典範。

3. 持續更新教學設備：

- (1) 因本年度新設博士班，故另新設博士班研究空間及上課空間。
- (2) 更新上課用電腦設備。
- (3) 課桌椅更新。

4. 建置語言學習情境及拓展國際視野：

- (1)成立語言翻譯中心。
- (2)建置英語學習環境，開設 English corner，提供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
- (3)邀請國外著名學者蒞校講學：定期舉辦法鼓講座、大師講座、開設主題式課程、訪問學人演講等。
- (4)獎勵學生境外學習佛典專業語言：如英文、日文、巴利文、藏文、梵文等。由學校老師提出學習計畫，協助學生安排國外學習場所及師資，學

習佛典語言。

- (5)獎勵學生赴國外短期修讀學分：除積極開拓與姊妹校交換生之優惠條款外，並訂定相關甄選要點，酌予補助。

四、相關配套機制（含執行措施與方法）、預期效益、管控措施及評估指標

(一) 提昇教學品質：					
項目/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管控機制	預估投入資源 (含經費)	預期效益(含質量化)	評估指標
1.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1) 教學工作坊。 (2) 同儕教學觀摩。 (3) 全校教職員共識成長營。 (4) 辦理學術研討會。 (5) 辦理禪修活動。 (6) 辦理學術演講或講座。	- 法鼓佛教學院教師教學與研究專業成長活動辦理作業要點 - 法鼓佛教學院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記錄表	- 人力資源：各教學行政單位投入之人力約 60 人次。 - 經費： ✓ 學術研討會 70 萬元 ✓ 工作坊、成長營 5 萬元 ✓ 講座：2 萬元 ◎ 小計 77 萬元	質化： 提昇教師教學品質 量化： 預計參加之校內外教師、學者計 80 人次	- 學生反應於教學反應評量表之意見 - 師生交流時間之學生建議 - 學生學習成效之提昇
2. 強化教師獎勵機制：	(1) 獎勵機制說明及推動。 (2) 持續辦理教師升等作業。 (3) 推動及鼓勵教師自編教材。 (4) 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 法鼓佛教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法鼓佛教學院教師自編教材經費獎勵作業要點 - 法鼓佛教學院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 人力資源：10 人次 - 經費： ✓ 升等審查費 2 萬元 ✓ 自編教材獎勵 2 萬元 ✓ 鼓勵教師 2 名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約 7 萬元 ◎小計 11 萬元	質化： - 提高教師教學、研究及編製教材意願。 - 提升專業學術能力、拓展國際視野及人脈。 量化： 101 年度 2 位以上教師升等為副教授。 - 自編教材一門。 - 補助 2 名教師赴國外參加學術研討	- 教師獲升等人數 - 自編教材。 - 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 - 申請訪問學人(員)數量。

				會，產出論文 2 篇。	
3. 落實教師評鑑制度	持續執行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法鼓佛教學院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	- 人力資源：15 人次 - 經費：雜項支出 1,000 元	質化： 維持一定水準之教師教學品質 量化： 辦理系和校及教評會。	教師評鑑通過人數佔 90%以上
4. 強化教學資源中心功能	(1) 配合教師教學需要，提供教學數位化、教學方法、課程設計等方面的諮詢與參考。 (2) 建立跨校合作關係，創造教學資源與經驗共享之機會。 (3) 規劃辦理各種校際及校內之教學相關活動。 (4) 鼓勵專任教師參與教學相關之研習活動。	- 法鼓佛教學院教學卓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法鼓佛教學院教師教學與研究專業成長活動辦理作業要點	- 人力資源：10 人次 - 業務費 1 萬元	質化： - 規劃出 102 年符合本校教師專長、特色之教學成長活動。 - 提供教師更多教學資訊。 - 教師教學方式的改善。 - 提升教師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活動之興趣，以給予實質上助益。 量化： - 召開 2 場教學卓越發展委員會議 - 規劃出 101 學年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 參與一場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學研習活動。	- 召開 2 次相關會議之會議紀錄 - 建置教學資源網頁 - 辦理各項相關活動紀錄

(二) 強化學習成效：					
1. 落實核心能力之建立：	(1) 落實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要求 (2) 培養學生十二項核心能力 (3) 建立良好師生互動機制 (4) 課程地圖之建置 (5) 書苑生活 (6) 成立語言翻譯中心	• 期中、末學習評量 • 法鼓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禪修實習」實施要點 • 法鼓佛教學院「法鼓講座」修課須知 • 法鼓佛教學院體育成績考查要點 • 法鼓佛教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	◎人力資源：全校師生 ◎設備資源：社團辦公室、各項社團活動用器材、教室 經費： ◎活動經費：校慶、講座及社團講師費、社團雜項支出 100 萬元 課程地圖網頁建置費：15 萬元 小計 115 萬元	質化： • 培養具「悲智和敬」之核心精神。 • 具備佛學研究之基本能力。 • 具備畢業後進入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 建立良好之師生情誼。 • 養成規律的生活習慣及良好的學習態度。 • 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提升，參加語言檢定考試的人數提昇。 量化： • 辦理校慶活動、淨灘參加人次 150 人 • 辦理師生交流時間參加人數約 100 人 • 教師輔導時間，預估輔導總人數 10 人 • 課程地圖之網頁建置	• 通過學習評量人數約占 70% • 通過英檢人數成長 50% • 建立課程地圖專屬網頁
(三)課程規劃完善					

1. 完備課程檢討機制	學士班 2 組、碩士班 4 組、1 中心的課程檢討機制	- 法鼓佛教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法鼓佛教學院各組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人力資源：40 人次 ◎設備資源：會議室、投影機、電腦	質化： 課程依據學生學習狀態及需求，能做適宜的規劃。 量化： 各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各組會議紀錄 - 教學評量表 - 在各相關會議中，學生之建議
2. 辦理選課說明	(1) 建置選課輔導資訊平台及編製線上選課說明書 (2) 辦理新生選課說明會 (3) 辦理學長經驗分享活動 (4) 製發「初選課表」及「正式選課表」	法鼓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選課辦法	◎人力資源：40 人次 ◎設備資源：會議室、投影機、電腦 ◎經費資源： 建置網頁費：5 萬元 活動雜項支出：1 萬元 <u>小計 6 萬元</u>	質化： 協助學生做出適合個人研究方向、興趣之課程選擇。 量化： 新生講習說明會參加人數達 35 人 學長經驗分享參加人數約 15 人	- 選課說明會學生參與人數。 - 學習評量 - 加退選表
3. 小班教學之課程規劃	(一) 實施小班制的精緻教學 (二) 課程新設與必選修課程之調整，以增加課程的深度與廣度	- 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各班人數。 - 各組教學發展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會議決事項。	◎人力資源：全校師生 ◎經費： 博士班設立 300 萬	質化： 協助學生有效學習，易達成教學目標。 量化： 碩士班、學士班每班上課人數在 30 人以下	學生學習評量成績通過率達 95%
4. 授課大綱公告	鼓勵教師將授課大綱公告上網，以便學生隨時查閱，協助學生選課。	利用會議時間及電子郵件通知教師授課大綱繳交時間。	◎人力資源：1 人	質化： 使學生能明確瞭解各項課程的內容及進度，以便利選課及學習進程之掌控。 量化：	授課大綱上網率達 100%

				授課大綱公告於網頁	
(四)豐富教與學資源					
1. 建置整合性佛學數位典藏	(1) 佛教數位文獻資源的建置與研究 (2) 建構佛學規範資料庫 (3) 持續建立資源整合檢索介面	數位典藏組定期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人力資源：10 人 ◎圖書資源：人文史哲與宗教主題圖書資料、視聽資料 ◎經費： 業務費 15 萬元 圖書資源：8 萬元 雜支 1.5 萬元 小計 24.5 萬元	質化： • 滿足師生研究與教學所需。 • 提供佛學研究者豐富的資源。 量化： • 漢籍佛典整合型資料庫之建構與研究——以文獻、詞彙、目錄為中心	網頁的建置。
2. 累積數位典藏資源	持續進行重要文獻數位化典藏	數位典藏組定期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人力資源：1 人 ◎設備需求：電腦 ◎經費： 人事費 14 萬元 業務費 2 萬 軟硬體設施-電腦 2.5 萬 小計 18.5 萬元	質化： 提供佛教研究者便利、豐富的研究資源。 量化： 完成名山古剎—《中國佛寺史志》數位典藏、《徑山寺》數位典藏專案、漢籍全文《佛寺志》合作專案、佛教傳記文學視覺化平台之建置。	網頁的建置
3. 建置完整性佛教圖書資源	(1) 佛學類圖書更改分類號計畫 (2) 加強推廣使用館藏資源 (3) 持續徵集重要佛學館藏	圖書組定期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人力資源：5 人 ◎設備需求：電腦、書籍 ◎經費： 業務費 15 萬元 圖書資源：8 萬元	質化： 提供教學及研究之豐富資源。 量化： • 佛學類圖書更改分類號	• 圖書藏書數量增加 • 使用圖書館人數成長 20%

			雜支 1.5 萬元 小計 24.5 萬元	• 舉辦圖書館週活動 • 向 TBRC 全文光碟藏文文獻	
4. 教學及行政系統 e 化	(1) 校務行政系統電腦化 (2) 建置 e 化學習系統 e-learning (3) 建構 e-profilo: 數位學習歷程平台 (4) 建構 ddbc wiki: ddbc 內部資訊共享平台	資訊組定期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人力資源：5 人 ◎設備需求：電腦	質化： • 使簡化並縮短各項行政流程，提高教學及工作效率。 • 提高學習興趣並記錄學習歷程 • 便利數位佛學資源之查找及研究 量化： • 教務系統的課程、選課、教學評量系統上線使用。 • 持續維護 e-profilo 並宣導本校師生使用 • 持續新增 ddbc wiki 平台資料及連結資料庫網頁	系統呈現 網頁呈現
5. 持續更新教學設備	(1) 新設博士班研究及上課空間 (2) 更新上課用電腦設備 (3) 課桌椅更新	法鼓佛教學院採購作業管理辦法	◎人力資源：2 人 ◎經費預估：10 萬	質化： • 提升學術研究水平 • 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量化： • 招收博士生 3 名 • 更新教學用電腦 2 台 • 課桌椅汰舊換新	學習評量之呈現

6. 建置語言學習情境及拓展國際視野	(1) 成立語言翻譯中心 (2) 建置英語學習環境 (3) 邀請國外著名學者蒞校講學 (4) 補助學生境外學習佛典專業語言 (5) 獎勵學生赴國外短期修讀學分	教育部學海系列 相關作業要點(建構中)	◎人力資源：10 人 ◎設備需求：電腦、投影幕、 ◎經費預估： 講師費：10 萬 境外學習獎補助金：6 萬	質化： • 開拓學生國際視野 • 促進專業語言的學習 • 提升學生外語程度 • 體驗國外學校的上課情境 量化： • 訂定相關補助要點 • 補助 5 名學生赴國外學習佛典語言 • 補助 1 名學生赴國外修讀學分 • 下課期間，固定播放英語教學影片。 • 開設 English Corner，增進學生英語會話能力。 • 舉辦法鼓講座 2 場、大師講座 2 場。 • 開辦「近代漢傳佛教的知識譜系學講座」系列課程 1 學期。	• 英檢通過率提高 10% • 參與講座人次達 150 人
---------------------------	--	--------------------------------	--	--	--

第三部分 研究

壹、現況與成果

學校得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之研究量、質化參考指標撰寫，並應說明依前 1 年度（100 年度）之辦理成效及經本部大學校務評鑑或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後之改進重點、成效。

一、鼓勵研究措施

（一）本校為鼓勵老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法鼓佛教學院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每學期經各級教評會議審議，選出績優前三名，頒發獎狀並致贈獎勵金；另外，為鼓勵老師參加國內外國際學術會議，提升其學術視野及涵養，特訂定「法鼓佛教學院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在鼓勵學生研究方面，由任課老師或導師指導學生蒐集資料、撰寫研究計畫，訓練學生治學研究的能力。對於研究計畫的執行，學校並提供相關的配合款及各項行政支援(如研發、人事、總務等各單位的配合)，使計畫能順利進行。

本校自 96 年正式立案至今，本校獲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近 40 件，總經費合計 61,553,209 元。

相關計畫如下：

序號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核定金額
1	長尾雅人的《中觀與唯識》兩年期譯註計畫	95/08/01-97/07/31	蔡伯郎	國科會	456,000
2	佛典數位典藏內容開發之研究與建構-經錄與經文內容標記與知識架構(Ⅲ)	96/03/01-97/07/31	杜正民	國科會	1,407,000
3	數位典藏多媒體檔案之研究與建置--西藏珍藏語音檔案研究計畫Ⅱ	96/03/01-97/07/31	馬紀	國科會	1,016,000
4	台北版電子佛典集成之研究與建構	96/03/01-97/08/31	郭敏芳	國科會	1,364,420
5	台灣佛教數位工具資源的建構與研究	97/09/01-99/01/31	杜正民	國科會	2,464,000
6	台北版電子佛典集成之研究與建構Ⅱ	97/03/01-98/07/31	郭敏芳	國科會	3,127,000
7	數位典藏多媒體檔案之研究與建置--西藏珍藏語音檔案研究計畫Ⅲ	97/03/01-98/12/31	馬紀	國科會	2,115,000
8	ZEN-"輕安一心"創意禪修空間研究(1/3)	97/11/01-98/10/31	郭敏芳	國科會	5,663,000

9	漢傳佛教高僧傳之時空資訊系統研究之專案計畫(第一年)GIS	96/04/01-97/03/31	郭敏芳	浩然基金會	2,358,008
10	漢傳佛教高僧傳之時空資訊系統研究之專案計畫(第二年)	97/04/01-98/03/31	郭敏芳	浩然基金會	2,113,246
11	漢傳佛教高僧傳之時空資訊系統研究之專案計畫(第三年)	98/04/01-99/03/31	郭敏芳	浩然基金會	2,811,288
12	漢文古籍譯註與數位編輯的研究--以巴利文與漢文《別譯雜阿含經》(T.100)的版本比對與英譯為例	94/07/01-97/06/30	馬德偉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2,190,000
13	98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	98/02-98/11/30	莊國彬	教育部	1,000,000
14	98 年度大陸宗教人士來台研修教義計畫	98/09/15-98/11/14	莊國彬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661,600
15	98 年度大陸研究生來台研修計畫	98/09/15-98/11/14	莊國彬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98,156
16	「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	98/08/01-99/07/31	莊國彬	教育部	391,200
17	唯識學的主體與認知結構	98/08/07-99/07/31	蔡伯郎	國科會	198,000
18	佛教文獻詞彙數位資源之建置與研究 -- 數位時代的佛學工具書與整合服務(1/3)	98/08/01-99 /07/31	杜正民	國科會	2,203,000
19	台北版電子佛典集成之研究與建構(III)	98/08/01-99 /07/31	郭敏芳	國科會	2,827,000
20	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人文數位教學計畫	98/08/01-99/01/31	杜正民	教育部	187,954
21	ZEN - “輕安一心” 創意禪修空間研究(2/3)	98/11/01-99/10/31	郭敏芳	國科會	6,028,000
22	以人為本的科技教育-- ZEN 與科技教育研討會暨工作坊	98/11/01-99/09/30	杜正民	國科會	180,000
23	宋高僧傳之校勘與數位化版本	99/07/01-102/06/30	馬德偉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1,800,000
24	以分類演算法擷取中國歷代佛典譯經風格特徵之研究	99/07/01-100/07/31	洪振洲	國科會	582,000
25	佛教文獻詞彙數位資源之建置與研究 -- 數位時代的佛學工具書與整合服務(2/3)	99/08/01-100/10/31	杜正民	國科會	2,297,000
26	「台灣善本古籍數位化之研究與建構—以國家圖書館善本佛典為主」(1/2)	99/08/01-100/07/31	郭敏芳	國科會	3,048,000

27	教育部 99 年度人文教育革新中網計畫-人文數位教學子計畫『佛教數位典藏的研究與應用』	99/08/01-100/01/31	杜正民	教育部	207,337
28	ZEN - “輕安一心” 創意禪修空間研究(3/3)	99/11/01-100/10/31	郭敏芳	國科會	5,787,000
29	統計式漢籍佛典譯經風格分析研究 ---以阿含經譯者：竺佛念、僧伽提婆為例	100/08/01-101/07/31	洪振洲	國科會	354,000
30	佛教文獻詞彙數位資源之建置與研究 -- 數位時代的佛學工具書與整合服務(3/3)	100/10/01~101/09/30	杜正民	國科會	2,332,000
31	「台灣善本古籍數位化之研究與建構—以國家圖書館善本佛典為主」(2/2)	100/10/01~101/09/30	郭敏芳	國科會	2,508,000
32	國科會獎勵大學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100/08/01~100/07/31	受獎人： 杜正民教授	獎勵單位： 國科會	144,000
33	大陸宗教人士來台研修教義案	100/09/06~100/12/04	鄧偉仁	中華發展基金 管理會	320,000
34	徑山寺佛寺誌	100/04/01~101/09/30	洪振洲	杭州徑山寺	569,000
35	101 年度（第 50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經費	101 年度	杜正民	國科會	195,000
36	規範資料庫	100/08/01~100/07/31	洪振洲	學校經費	550,000
	合 計				61,553,209

(二) 與業界交流情形及鼓勵措施與辦法

本校屬單一系所的宗教研修學院，歷年來致力於佛教文獻數位化的平台及資料庫的建置，成果豐碩，獲得相關領域的關注。例如與台灣英業達公司合作推出「Dr.eye 譯典通佛學推廣版」，提供廣大的佛學研究者，於研讀佛教經典、佛學資料時，利用 Dr.eye 譯典通之即時翻譯功能，立即取得英、梵、藏之相關解釋與發音。此外，並與金山醫院簽署臨床宗教師培訓的合作協議，透過實地參訪見習，搭配學校安寧療護之通識課程，以期建立學生「生命關懷」之核心能力。

為落實學術研究與實踐修行結合及服務社會的理念，並與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法鼓山教師聯誼會合作辦理為期 5 天之「寒假教師心靈環保研習營」，結合專業業界師資及經驗，期將心靈環保、生命教育、品德修行的理念，普及推廣至各級學校教師。參加者不僅能透過參與此項研習活動，學習安定身心、觀照

反思自省的方法，從而獲得自我內心清淨環保，並能以穩定、健康的身心及清明的智慧，自利利人，進而能指導學生如何檢視自身的心念，以致能穩健、愉快的完成求學生涯。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所訂，教師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包括與業界之合作計畫)，列入學年評鑑考核，並酌支研究獎勵金。

二、研究成果之獲獎與貢獻：

(一) 教師獲獎項目：

1. 校長郭敏芳(釋惠敏)榮獲中國文藝協會 2011 年頒發第 52 屆中國文藝獎章(文化教育類)：

繼創辦人聖嚴師父 2008 年獲中國文藝協會頒贈文化貢獻獎，本校校長惠敏法師因致力文化藝術、禪修思想的推廣，並在佛學研究與教育領域貢獻卓著，獲頒今年的中國文藝獎章「文化教育獎」。由中國文藝協會主辦的「中華

民國一〇〇年文藝節慶祝大會暨文藝獎章頒獎典禮」今年有二十位藝文界傑出人士獲獎，校長惠敏法師獲得獎章，不僅對本校是難得的殊榮，也顯示社會對法鼓山於文化教奉獻的肯定。

2. 杜正民教授獲國科會補助 100 年獎勵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及補助 101 年赴國外短期研究三個月：

杜教授平日除奉獻於學校行政、教學事務，並致力於佛典數位研究領域，完成多項漢語佛典數位典藏計畫，成就斐然。未來，擬更進一步的與國際佛學數位典藏領域接軌，致力於多國語言之數位佛典資料庫之整合。目前並應聘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漢籍全文工作小組」與「文獻與檔案主題小組」召集人，十餘年來，務實地帶動台灣數位典藏的發展，將台灣的先驅學術經驗分享、揚名於國際。

(二) 研究成果對於學術研究之貢獻：

1. 建置整合性佛學數位典藏對於學界的貢獻：

本校自 10 多年前，還是中華佛學研究所時期，便致力於數位佛學資

源的建立。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帶領《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完成大藏經 1 億 5 千多萬字的數位化工程。這個國際矚目的成績，使得 CBETA 已成為全世界佛學研究者必備的數位資源，更是所有佛學院校在藏經教學上不可或缺的工具。

除了電子佛典外，自中華佛學研究所時期開始，本校便在圖書館成立網路資訊室（數位典藏組的前身），以此為中心，陸續完成了十餘項佛學數位典藏計畫，其中與《台灣大學佛學研究中心》合作建立的 10 萬筆當代文獻書目資料庫，以及 4 千多篇各種語言的全文資源，更是目前台灣最大的當代佛學書目資料庫。

經由上述數位典藏經驗的累積，加上本校歷年專案在國際的教學與研究上均獲得許多的肯定，現更進一步進行整合現有數位資源及數位化標準的維護與推廣工作。整合現有數位資源，係整理各專案間所需的共同資源，達到眾多專案間資料的分享，避免重複資源進行相同工作，以及結案計畫資源可以再利用，因此，佛學典藏(人名、時間)規範資料庫於焉產生。

此外，並建立資源整合檢索介面(i-search)，乃使用 Solr 來建立現有及未來數位典藏資料的全文檢索介面。Solr 是 Open Source 軟體，是目前方便性與發展性都相當高的整合檢索介面套件。最重要的是，目前許多美國大學研究中心均使用此套件來建立數位典藏整合型檢索系統。

以電子佛典 CBETA 的製作經驗，本學院對於數位典藏國際標準的趨勢，隨著 CBETA 的成長，亦積極推廣、使用、維護 TEI(「文獻編碼協定」，The Text Encoding Initiative) 標準。本學院前圖書館館長馬德偉博士，更是台灣 TEI 小組的召集人。馬館長除了在各佛學專案上應用 TEI 標準，自 2006 年開始，還帶領中研院漢籍小組的 TEI 組員翻譯相關國際標準的文件，並經常商請國外 TEI 標準專家來台演講，開闢研討會與工作坊，進行諸多為 TEI 紮根的在地化之工作。這使得本校已成為 TEI 在台灣地區的維護中心及推廣主力。

本校歷年的專案成果如下：

佛學數位專案明細

主題	專案名稱	執行日期	補助單位及專案網址
藏經典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資料庫 (CBETA)	1998/02/15~	承辦單位：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主辦單位：菩提文教基金會、西蓮教育基金會 協辦單位：中華佛學研究所、法鼓佛教學院 贊助者：北美印順導師基金會、佛陀教育基金會、黃淑玲居士與諸大德 http://www.cbeta.org/index.htm
	滿文大藏經研究資料集	2007/04~2008/06	贊助：李春金關懷基金會 http://buddhistinformatics.ddbc.edu.tw/manchu/
	漢文古籍譯註與數位編輯的研究——以巴利語與漢文《別譯雜阿含經》(T. 100) 的版本比對 與英譯為例	2005/07/01~2008/09/30	補助單位：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計畫編號：RG005-D-004 http://buddhistinformatics.ddbc.edu.tw/BZA/
	《法華經》多種語文版本資料庫 (SDP)	2003/07/01~2005/06/30	補助單位：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計畫編號：DB002-D-02 http://sdp.chibs.edu.tw
		2005/07/01~2007/12/31	補助單位：中華佛研所專案經費
	漢文歐譯佛典	2008/05~2008/12	補助單位：中華佛學研究所、法鼓佛教學院 http://dev.ddbc.edu.tw/han2e/
	YBh《瑜伽師地論》資料庫—電子佛典製作與運用之研究	三年計畫 1999/08/01~2002/07/31	補助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一般型研究計畫 (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0-2411-H-119 -004 http://ybh.chibs.edu.tw/index.htm
		2007/07/01~2012~	補助單位：中華佛研所專案經費 http://ybh.ddbc.edu.tw 2008 (IE6+ opera9+ safari Firefox2.0+)
臺灣佛教	台灣佛寺 GIS	2007/04/02~	補助單位：浩然基金會 http://buddhistinformatics.ddbc.edu.tw/taiwanbudgis/

	《臺灣佛教》史料庫	2001/07/01~ 2003/06/30	贊助：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中華佛學研究所 計劃編號：DB001-D-00
		2009/03	http://buddhistinformatics.ddbc.edu.tw/taiwanbuddhism/tb/ 2009 (IE6+ opera9+ safari Firefox2.0+)
	《臺灣佛教》期刊	2007/09~200 9/05	http://dev.ddbc.edu.tw/taiwan_fojiao/
	台灣佛教數位博物 館：蓬萊淨土遊	2002/01/01~ 2002/12/31	補助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典藏應用）
		2009/03	http://buddhistinformatics.ddbc.edu.tw/taiwanbuddhism/formosa/
	台灣佛教數位博物 館：蓬萊淨土遊	2002/01/01~ 2002/12/31	補助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典藏應用）
		2009/03	http://buddhistinformatics.ddbc.edu.tw/taiwanbuddhism/formosa/
參考書目 與目錄資 料庫	佛學規範資料庫	2008/02~	補助單位：法鼓佛教學院、中華佛學 研究所 http://authority.ddbc.edu.tw/
	佛教藏經目錄數位資 料庫	2006/06~ 2008/07	贊助單位：行政院國科會數位典藏國 家型科技計畫 http://jinglu.cbeta.org/about.htm
	民國佛教期刊書目資 料庫	2007/10~	補助單位：中華佛學研究所、法鼓佛教 學院
網路與應 用	名山古剎-《中國佛寺 史志》數位典藏	2008/04~	補助單位：中華佛學研究所、法鼓佛 教學院 http://dev.ddbc.edu.tw/fosizhi/
	佛教傳記文學	2007/04/02~	補助單位：浩然基金會 http://buddhistinformatics.ddbc.edu.tw/biographies/
	中文詞彙與跨語詞彙 抽取技術在數位佛典 上的研發與應用	2006/03/01~	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技術 研發分項計畫 http://elib.ddbc.edu.tw/BuddhistTermExtract/
	數位博物館玄奘西域 行	2000/01/01~ 2001/12/31	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會－數位博物館計畫 計畫編號：NSC89-2750-P-002-003- http://silkroad.chibs.edu.tw/index.htm
紀念專輯	臨濟曹洞法脈東初老 和尚紀念數位典藏專 輯	2007/03~ 2007/11	經費贊助單位：中華佛學研究所 http://dongchu.ddbc.edu.tw/

工具資源	StarDict 辭典軟體		內含翻譯名義集、漢英梵佛學辭典、丁福保佛學大辭典、南山律辭典
	Dr. eye		與譯典通公司產學合作，於 Dr. eye 中置入翻譯名義集、漢英梵佛學辭典

2. 結合國家數位典藏計畫

本校對數位佛學資源的發展，除了在佛學界積極的進行國際交流外，本校杜正民教授亦是中研院數位典藏漢籍小組召集人，對佛學資源與國家數位典藏的整合更是不遺餘力。從數位典藏「古籍聯合目錄」開始，大藏經目錄便是漢籍典藏的重點項目。而目前中研院積極投入的「知識網」的開發，希望透過「詞彙控制」，建立典藏內容的關連性，提升使用者檢索效能與質量，並透過「RIA」的相關技術，提供更直覺的操作介面，還能進一步根據典藏內容，創造或編輯屬於自己簡報、電子書等，經過由使用者的參與，期待能循環創造出新的知識內容。

回頭看看過去幾年我們在典子佛典上的累積，確實產生了大量可貴而足供應用的國家級數位化內容。而結合中研院「知識網」中其他的影音數位資源，除了對整體歷史知識的應用大有助益外，也見證了台灣過去十幾年間，各領域在數位典藏工作上的努力，並共同開使邁向下一個「整合的」、「網路的」、「知識的」人文資訊階段。而相關的研究、議題與成果，也勢必將融入到未來網路社會的脈動當中，因眾多使用者的行為與抉擇而決定其未來的命運。

3. 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之成果：

(1) 與政大合辦「第二屆華人學者宗教研究論壇－華人的宗教研究方法」：

本論壇自 100 年 1 月 17 日~21 日，為期三天，邀集了兩岸三地學者 31 人，專長領域涵蓋佛教、道教、印度教、基督宗教、猶太教、伊斯蘭教等世界宗教，以及民間信仰、新興宗教等具有在地特色的華人宗教，使本論壇可謂是華人宗教學者的高峰會議，且具備引領全球華人宗教研究潮流的潛力。此外，透過學者交流機制的常態化，進一步促進兩岸三地宗教界的交流，共同推動華人宗教文化圈的形成，並與宗教全球化趨勢結合。

(2) 主辦「2011 年 IABS 國際佛學會議」：

籌備二年多的 IABS 國際佛學會議第十六屆大會（XVI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tudies），6 月 20 至 25 日在本校盛大舉

辦。此為佛學界的「奧林匹克」，堪稱為旗艦型會議。這場為期六天的國際會議，雲集了來自全球三十多國、近六百位佛教學者，以英語展開多元、豐富的佛教學術研討，共發表了五百多篇佛學論文，是自 1978 年 IABS 國際佛學會議開辦以來，參與人數最多、論文發表最豐富、文化節目安排最獨特的一次。

21 至 25 日展開的論文發表研討(Panels & Sections)，則聚焦佛教思想、歷史、原典、藝術、禪修、佛教哲學以及跨科際研究等主題。本屆大會中，有關區域研究、比丘尼受戒、聖蹟地理學、應用佛教、數位佛學資訊、敘事研究等主題，都是學者十分關注的場次。而多達九十篇的漢傳佛教研究論文發表，大大提昇了漢傳佛教的國際能見度。

貳、101 年度研究發展規劃

一、目標（發展方向）

本校承襲前身「中華佛學研究所」二十餘年的辦學經驗以及在數位典藏、國際學術交流豐碩的資源，於 2007 年創校自今，得以有豐厚的學術研究能量，同時，亦不斷的繼續累積各項研究資源，以期能為本校師生，提供更厚實的學術研究資源。未來，將持續結合現代科技，持續建置及整合佛學數位資源，並鼓勵師生能在吸收傳統的佛學法乳後、結合現代科技及研究方式，而開發新的研究題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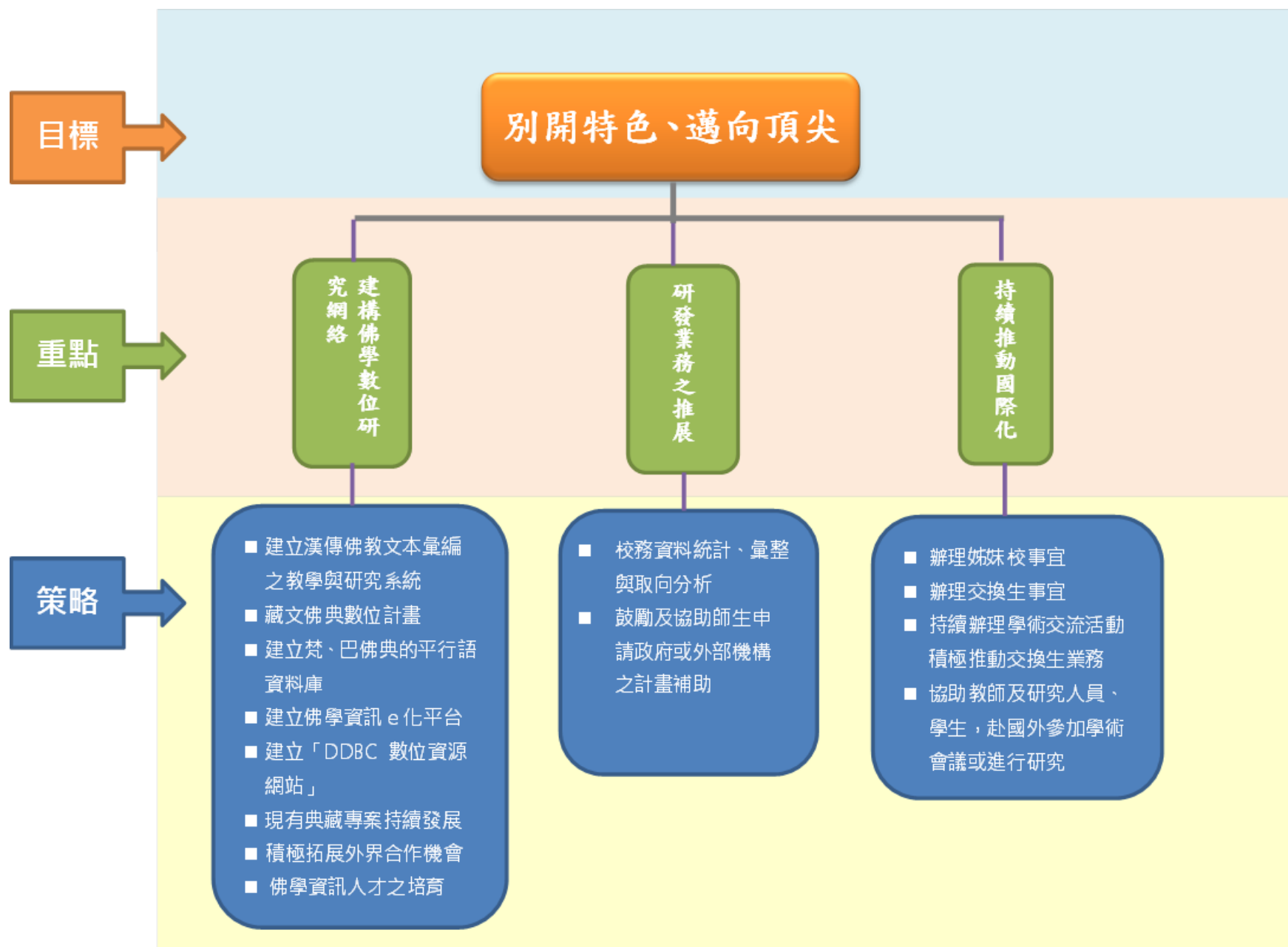
此外，也以專業數位典藏的技術，積極向外拓展，建立與外部機構的合作關係，回饋學界。同時，並注重人才的培育，以使佛學數位資源的開發與建置，能賡續下去。

西方社會，現今對於佛學研究也正方興未艾，與國際接軌，立足世界佛學研究的平台，積極推動各項學術交流活動，拓展國際關係，也是本校研究發展努力的目標。以期能掌握佛學研究的脈絡，蓄積不同文化背景佛學研究的能量，也是佛學高等教育的一項重要任務。

未來本校將以佛教學系為主體，增設原法鼓人文社會學院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四學位學程（公益學院、環境學院、藝術與文化學院、人生學院），申請改名法鼓大學。「法鼓大學」為校名的「利基」(niche) 是「別開特色、邁向頂尖」，核心理由是「聖嚴師父念茲在茲的教育目標是培養具備人文素養、社會關懷的佛教人才培養」，未來本校將是「華人地區之第一所以佛教教育為主體的大學」，在此能夠培育出世界

一流的佛教人才，也是邁向頂尖、創造佛教歷史的一個契機。

二、研究發展架構、重點與特色



三、 具體實施策略：

(一)建構佛學數位研究網絡

1. 建立漢傳佛教文本彙編之教學與研究系統

除加強訓練學生漢語佛典的解讀與研究能力之外，亦將結合本校現有之佛學資訊之特長，由本組教師規劃並組織學生，建立一套漢傳佛教文本彙編之教學與研究系統，藉此提升本組學生對漢傳佛典的學習與研究能力，同時也藉此佛教文本數位化的整合，使其真正更合乎於課堂教學與學者之研究，其基本規劃如下：

- (1) 將佛教文本及諸譯本，加以分段並附加標題及新式標點符號。
- (2) 以資料庫形式建立檔案，使其可以於網頁上任意選擇不同版本或譯本之對照閱讀。
- (3) 依循維基百科（wikipedia）之概念與模式，建立一開放式現代註解欄，與討論空間。
- (4) 建立該文本之相關重要研究參考書目與文獻。
- (5) 可以將完成之佛教文本數位對照系統，任意選擇二至三種，以 word 檔形式列出，方便對讀研究。
- (6) 結合本校既有之「佛教藏經目錄數位資料庫」及其他佛典數位研究計畫成果，以建構一完整之教學與研究資料平台。

2. 藏文佛典數位計畫：

(1)西藏四大教派基礎教科書的數位化：

- 西藏四大教派的小理路、中理路、大理路與認知理論的數位化。
- 西藏四大教派的地道理論、八事七十義、宗義理論與因明理論的數位化。

(2)西藏四大教派重要祖師關於藏文五部大論所造注釋的數位化：

- 西藏四大教派重要祖師關於法稱《釋量論》所造注釋的數位化
- 西藏四大教派重要祖師關於彌勒《現觀莊嚴論》所造注釋的數位化
- 西藏四大教派重要祖師關於月稱《入中論》所造注釋的數位化
- 西藏四大教派重要祖師關於世親《俱舍論》所造注釋的數位化

- 西藏四大教派重要祖師關於功德光編纂的《律經》所造注釋的數位化

(3) 藏文《佛說部》與《論疏部》的數位化：

- 《論疏部》當中「般若部」論典：獅子賢《八千般若經注：光明論》的數位化。
- 《論疏部》當中「中觀部」論典：月稱《明句論》的數位化。

3. 建立梵、巴佛典的平行語資料庫：

配合本校佛學資訊組的軟體開發，本組預計每年以研究生工讀方式，建立梵、巴、藏、漢佛典的平行語資料庫。

(1) 近程

- 具體方案：

先輸入梵文《俱舍論》。因此論有漢譯、藏譯，而且在印度佛教史中，這部論也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 預定目標：

希望以一學年的時間，能完成《俱舍論》前三品的梵文輸入。其輸入方式也包括字詞的文法解析。讓學生能將所學習到的文法解析，轉成資料庫。

(2) 中程

繼續《俱舍論》後幾品的輸入。另外也將著手於巴利語經典的輸入。

預計《長部》、《中部》、《相應部》和《增支部》要陸續完成。

4. 建立佛學資訊 e 化平台：

對於佛學學者或佛教機構而言，資訊技術是需要也是門檻。人文研究所需要的技術並不難，但要知道哪些技術是他們所需要的則並不簡單。因此，我們預計建立一個電子平台，深入淺出的介紹多種佛學研究所需要的資訊技術，並分享本校數位專案所遭遇之困難及其解決的方式。再於平台上架設一佛學資訊技術的討論區，期望藉由此討論區的經營，能結合佛學資訊研究者社群的力量，讓佛學資訊的研究領域能更快速蓬勃的成長。目前規劃之時程表如下：

年度	佛學資訊 e 化平台建立計畫
101	1.佛學資訊 e 化平台架設 2.現有技術文件上網： a. Open Source 主機：Linux b. 別譯雜阿含計畫：eXist c. 絲路計畫：Time Line
102	1.架設討論區 2.現有技術文件上網： a. 高僧傳記文學：GIS b. 抽辭專案：Index c. 淨土專案：JavaScript Library
103	現有技術文件上網： a. 經錄計畫：Access b. Concordance Site：Web Service c. 佛寺置專案：JavaScript Library d. TEI 簡介：印順導師著作 TEI 化專案

5. 建立「DDBC 數位資源網站」，統整所有數位專案資源

此一 DDBC 數位資源網站的目的，乃是為本校歷年來完成的數位典藏計畫，建立一統合入口。不僅可以讓所有專案的存放地點統一，方便管理維護之外，也可以減低專案推廣時的困難，並達到互相廣告的效果。並且，此一平台也計劃將現有資源建立一個統一取用的平台，讓使用者可以透過單一界面得到所有專案開發與累積的成果。

該網站功能預計包含：

- 各專案網站介紹與連結
- 可以搜尋到所有專案的整合搜尋
- 數位資源資料的永久典藏機制
- 數位資源製作 know-how 的保存機制

其中，現有及未來數位典藏資料及各專案的全文檢索介面，以及專案資料的整合搜尋將使用 Solr 來建立。Solr 是 Open Source 軟體，是目前方便性與發展性都相當高的檢索介面套件，且其查詢速度相當的快速。

目前我們的整合搜尋介面是透過一個 web service 去跟各個專案或資源要求資料，而 solr 便可增加其回應速度。

此外，數位資源資料的永久典藏機制的規劃中，將預計把各專案的原始資料蒐羅再統一容器之中，進行資料內容的永續保存。

具體資源整合規劃：

學年度	資源整合之專案內容
100 學年度	進行 DDBC 數位資源網站規劃與雛型建制，預計完成網站雛型與專案介紹與連結功能。
101 學年度	整合以過去各專案之全文資料為目標，整合資源包括： 1. 4,000 餘筆當代文獻全文資料（明清日據台灣佛教文獻）。 2. 台灣佛教數位資料庫全文資料（《臺灣佛教》期刊數位典藏）。 3. 阿含辭典、丁福保、佛光大辭典等工具書之整合。 4. 名山古剎-《中國佛寺史志》數位典藏 / Digital Archive of Chinese Buddhist Temple Gazetteers 5. 《瑜伽師地論》資料庫 / Yog ā c ā rabh ū mi Database
102 學年度	1. 東初老人全集 / Master Dongchu Anniversary Edition 2. 民國佛教期刊書目資料庫 / Database of articles in Republican era Buddhist journals 3. 別譯雜阿含經 / A Digital Comparative Edition and Translation of the Shorter Chinese Saṃyukta Āgama 4. DDBC 人名規範資料庫 / DDBC Person Authority Database 5. CBETA 全文搜索 6. CBETA 佛經詞語索引 / CBETA Concordance 7. 近代中國佛教檢索 / Database of Modern Chinese Buddhism
103 學年度	以整合後設資料及工具書資源為主，整合內容包括： 1. 藏經目錄數位資料庫 2. 藏經全文檢索整合

中國文化的歷史源遠流長，數千年以來，歷代文人雅士創作了許多重要文獻典籍，藉由這些珍貴史料，我們得以瞭解歷史的實況。但歷史研究者自古以來皆面臨一個根本的問題：『如何將許多不同來源、性質的資料彙整在一個平台上，並讓其他研究人員與一般大眾可以自由取用』。

根據法鼓佛教學院多年的經驗，發現數位專案經常會發生同樣的問題：就是數位專案經常缺乏利用過去專案的成果。實際上，新專案中多少總會引述過去的資料和成果，故數位知識的強大之處就在於資料聚合（Data aggregation）。

整合現有的龐大漢傳佛學數位典藏為當務之急，對於尚未數位化的重要佛學研究資源，我們也必須繼續的累積與建構。

6. 現有典藏專案持續之發展：

除了開展新的計畫及整合所有數位佛典資源外，對於現有的典藏專案亦持續的維護及更新：

(1) 名山古剎-《中國佛寺史志》數位典藏

專案成果網址：

<http://buddhisticinformatics.ddbc.edu.tw/fosizhi/ui.html>

《佛寺志叢書》預計 100-101 二年內將處理 13 個寺志紙本出版。

(2) 佛學字辭典專案 Glossaries for Buddhist Studies

在佛學領域的研究中常常需要處理多語言的文獻。雖然在本校許多數位專案的處理是以漢文為主，但在處理專案過程中，總會需要用到其他的語言，例如：藏文，梵文，巴利文，日文甚至還有滿文。2008 年，本校有機會與 Dr. eye 這個有名且普遍的字典軟體公司進行合作。由於我們已經有了相當數量的佛學字典和詞彙集合，因此答應協助 Dr. eye 出版佛教字辭典，並允諾進行內容的維護，以讓品質優良的佛學辭典能讓大眾免費使用。

(3) 佛學規範資料庫維護及發展

「法鼓佛教學院規範資料庫」是一個網路的數位化資源，可以讓任何對佛教有興趣的人或是研究學者使用。其特色為具有強大的查詢功能可讓使用者省下查找文獻的時間，而且規範資料庫內的資料都有記錄它的來源與出處，因此可以確保其內容的可靠性與可回溯性，這對於非常追求資料正確性的研究者而言，是最好不過的一個參考來源。

在古代文獻中之古字（異體字、別字、外來字、同義字等）不利於電腦比對，需要先將文獻統一整理，並建構能快速計算時間與空間

的查詢表，使文獻內容的時空資訊能迅速而正確的表達。

例如《梁高僧傳》中有地名「合梨」，而在其他史籍中作「合離」。如果讀者使用關鍵字查詢的方式比對，勢必無法找出正確的結果。所以為了分辨各個「主體」（人名或地名）在不同文獻中的面貌，必須有一個資料庫作為鑑別之用。這就是建立規範資料庫的目的。

本計畫中建立了三部規範資料庫：人名、地名、時間，以做為儲存、轉換、說明與連結這些紛亂名稱的樞紐，求得在輸出時的資訊明確而一致。

(4)《佛教傳記文學視覺化平台》

本專案是承蒙浩然基金會經費贊助。現已將梁、唐、宋、明、比丘尼傳、名僧傳抄、出三藏記集（列傳部）等內容運用 TEI 的技術進行語意標記及數位加值產出。標記的內容除包括了文獻中所有的人物、地點、時間實體外，也包含三者交錯所形成的「關係點」。本專案完成的語意標記文獻，為目前所知最大量的以 TEI 標準完成之中文語意標記文庫，利用此標記成果，得以使用特定的人物、時間或地點作為搜尋條件來對僧傳進行語意搜尋。並透過線上介面，結合 GIS 的技術應用，讓使用者可以體會到與「純文字傳記」不一樣的面向。

專案成果經數位加值及結合 GIS 等技術應用開發成「漢傳佛教高僧傳研究地理資訊系統」、「佛教傳記文學之社會網絡視覺化」、「佛教傳記文學人名時間軸」等三種查詢介面。

(5)宋高僧傳之校勘與數位化版本

本計畫又分為三部份：

- 《宋高僧傳》古籍版本的校勘
- 以 TEI 標記人名、地名及時間，並作注釋
- 文本與數位地圖的結合。以 Google Maps 為底，中研院提供之「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資料為骨幹，再加上法鼓佛教學院(Dharma Drum Buddhist College, DDBC)佛學規範資料庫(<http://authority.ddbc.edu.tw/>)作為數位地圖的構成元素。本計畫又將 DDBC「人名規範檔資料庫」與「時間規範檔資料庫」<http://authority.ddbc.edu.tw/>結合於文本，產生的網頁如下：

<http://buddhistinformatics.ddbc.edu.tw/songgaosengzhuan/?lang=zh>

(6) 《瑜伽師地論》資料庫 / Yogācārabhūmi Database



《瑜伽師地論》記載著瑜伽師（修行者，禪師）的修行階位與境界，也是一部精緻精神生活的追求者之百科全書。

民國 89 年 08 月起由國科會補助開始進行為期三年計劃，至今民國 100 年，長達 11 年，為符合現代資訊技術不斷更新，本計劃也將做持續性維護及更新。

7. 積極拓展外界合作機會

(1) 漢籍全文《佛寺志》合作專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資料庫計畫」與本校圖書資訊館《中國佛寺志》數位典藏專案合作製作《中國寺史佛志彙刊》與《中國佛寺志叢刊》電子文獻，史語所負責文字輸入與校對；我方負責文字輸入、缺字處理與校對，並提供電子文獻 TEI 標誌與無浮水印圖檔之提供。本專案時程為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

(2) 明代徑山寺、徑山集數位典藏專案

由浙江杭州徑山寺委託本校製作，合作時程從 100 年 4 月至 101 年 9

年。進行徑山寺志、徑山集共 3 冊寺志數位化。成果網址：

<http://buddhistinformatics.ddbc.edu.tw/jingshansi/>

(3)印順文教基金會委託進行《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TEI 標記專案

為增進佛學重要文獻數位化品質，及創造優質佛學之學習與研究，印順文教基金會委託法鼓佛教學院進行《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44 冊，數位化標記作業，執行期程自民國 100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以 TEI 標準，完成《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之數位內容。標記包含「文件結構標記」、「缺字」及「後設資料處理」，並建立專案網站，網站內含：文章「內容瀏覽」、「簡易搜尋」及「引用複製」等功能。

(4)哈佛 GIS 中心

執行的一些專案檔案參考自「哈佛 GIS 中心」(Harvard GIS center)的「中國 GIS 網站」(Chinese GIS website)，專案檔案亦放在此中心，網址：<http://www.fas.harvard.edu/~chgis/>

8. 佛學資訊人才之培育：

本校於 2007 年創設佛學資訊組，運用「中華佛學研究所」二十多年來奠定的教學經驗與資源，規劃佛學研究與資訊科學整合課程，藉由二者的同步研發，培養學生使用資訊工具以進行佛學資訊研究，期能有效管理及保存佛教經典、文獻與研究成果，全面建構佛教數位典藏資料庫。

由於本組課程朝「佛學資訊研究」、「佛教文獻數位化」與「佛學知識工程」等方向發展。資訊課程涵蓋「資訊基礎技術」、「數位文獻處理」、「典藏專案實務」與「進階資訊技術」。本組學生及轉組生甚至加修學程學生，均能獲益於佛學及資訊課程的訓練，此專才之培養實具時代之意義。

本校 101 學年起開設博士班，招收博士生 3 名，其課程規劃亦包含有佛學資訊領域，以本校所建置豐碩的佛學數位典藏為研究資源之一，培養佛學與資訊能力兼備之佛學資訊人才。

(二)研發業務之推展

1. 校務資料統計、彙整與取向分析：由彙整資料結果，作為教學、研究、校務發展之措施、策略訂定之參考。

(1) 結合公部門之各項年度統計資料需求，建置本校教學、研發及各項與

校務發展有關之活動訊息彙整，由資訊組技術協助，建構統計資料平台。

(2) 訂定各項資料蒐集時程，如 12 月進行教師研究成果調查，3、10 月學生人數調查，每學期末(1、7 月)各單位辦理活動、工作坊調查等。

(3) 歷年各項資料分析，製作趨勢圖，以了解校務推展之實際情況。

2. 鼓勵及協助師生申請政府或外部機構之計畫補助：

(1) 訂定獎勵師生研究機制，鼓勵創新研究。

(2) 持續宣導政府及外部單位之各項計畫申請案。

(三)持續推動國際化：

1. 姊妹校事宜：持續拓展與境外學校、機構，建立交換生、學者、合作計畫等學術交流之合作關係。本校姊妹校目前有 17 所，另有 2 所洽談中，預計 101 年度姊妹校數量成長約 20%。目前以學者之交流較為頻繁。未來將朝交換生及合作計畫方面，拓展實質關係。

2. 交換生事宜：

(1) 深化與姊妹校關係，簽署交換生協議，為學生赴國外交換就讀，爭取最大的優惠。

(2) 持續辦理國外交換生來校就讀之申請，並由專人給予生活、語言、學業上之協助。98~99 學年至本校就讀及赴外就讀之本校生有 2 人，隨著交換生簽署協議之進行，未來人數希望能成長 10%。

3. 持續辦理學術交流活動：

(1) 邀請國外學者、博士生至本校演講、講學及研究：自 97 至 99 學年，至本校訪問之學者有 30 人次、博士生訪問學員有 19 人次；100 學年截至目前為止訪問學人 8 人、訪問學員 2 人，期望能較 99 學年成長 20%。

(2)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講座：

- 本校每學期辦理大師講座，邀請國外及學界知名學者蒞校演講，提昇師生的研究能量，101 年度預計舉辦 5 場以上之講座。

- 定期辦理主題式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校擬自 2012 年起，舉辦一系列以「佛教禪修傳統」為題之國際會議。2012 年主要以「起源與發展」，2013 年以「比較與對話」為研討重點。2014 和 2015 年則

以「佛教禪修傳統與現代社會」為題，2014 年著重於「研究理論、方法」，而 2015 年以「意義與實踐」為主。

4. 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學生，赴國外參加學術會議或進行研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給予師生短期赴國外研究之行政支援或經費補助。

(1) 本校訂有教師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作業要點，每學期補助 2 名機票費及註冊費。99 學年已補助 2 人次。

(2) 為鼓勵學生出國短期研修，101 年度擬新訂補助要點，給予機票費或生活費之部份補助。並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提撥 10% 配合款，選送學生出國研修。

四、 相關配套機制、預期效益、管控措施及評估指標：

四、相關配套機制、預期效益、管控措施及評估指標

項目/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管控機制	預期效益(含質量化)	評估指標
(一)建構佛學數位研究網絡				
1. 建立漢傳佛教文本彙編之教學與研究系統	(1) 將佛教文本及諸譯本，加以分段並附加標題及新式標點符號。 (2) 以資料庫形式建立檔案，使其可以於網頁上任意選擇不同版本或譯本之對照閱讀。 (3) 依循維基百科(wikipedia)之概念與模式，建立一開放式現代註解欄，與討論空間。 (4) 建立該文本之相關重要研究參考書目與文獻。 (5) 可以將完成之佛教文本數位對照系統，任意選擇二至三種，以 word 檔形式列出，方便對讀研究。	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管控，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工作進度。	提升學生對漢傳佛典的學習與研究能力，同時也藉此佛教文本數位化的整合，使其真正更合乎於課堂教學與學者之研究。	網頁資料平台 30%
2. 藏文佛典數位計畫	(5) 西藏四大教派基礎教科書的數位化 (6) 西藏四大教派重要祖師關於藏文五部大論所造注釋的數位化 (7) 藏文《佛說部》與《論疏部》的數位化	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管控，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工作進度。	- 使西藏四大教派的基礎教科書在檢索上更加便利，以利將來比較研究。 - 使西藏四大教派重要祖師關於藏文五部大論所造注釋在檢索上更加便利，以利將來比較研究，並對於五部大論獲致最正確的理解。	101 年度完成 30%之網頁平台建置。

			使西藏大藏經也能像 CBETA 一樣有檢索、重製、編輯等功能。	
3. 建立梵、巴佛典的平行語資料庫	(1) 近程 具體方案： 先輸入梵文《俱舍論》。因此論有漢譯、藏譯，而且在印度佛教史中，這部論也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2) 中程 繼續《俱舍論》後幾品的輸入。另外也將著手於巴利語經典的輸入。預計《長部》、《中部》、《相應部》和《增支部》要陸續完成。	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管控，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工作進度。	希望以一學年的時間，能完成《俱舍論》前三品的梵文輸入。其輸入方式也包括字詞的文法解析。讓學生能將所學習到的文法解析，轉成資料庫。	101 年度完成 30% 之網頁平台建置。
4. 建立佛學資訊 e 化平台	(1) 佛學資訊 e 化平台架設 (2) 現有技術文件上網： a. Open Source 主機：Linux b. 別譯雜阿含計畫：eXist c. 絲路計畫：Time Line	由計畫主持人定期召開會議，並於單位會議時進行工作進度說明。	藉由此討論區的經營，能結合佛學資訊研究者社群的力量，讓佛學資訊的研究領域能更快速蓬勃的成長。	網頁內容
5. 建立「DDBC 數位資源網站」，統整所有數位專案資源	進行 DDBC 數位資源網站規劃與雛型建置	由計畫主持人定期召開會議，並於單位會議時進行工作進度說明。	質化： 不僅可以讓所有專案的存放地點統一，方便管理維護之外，也可以減低專案推廣時的困難，並達到互相廣告的效果。 量化： 完成網站雛型與專案介紹與連結功能。	資訊平台之建置
6. 現有典藏專案	(1) 名山古剎-《中國佛寺史志》數位典藏之維護更新	單位會議時進行工作進	質化：	網頁平台資料

持續之發展	(2)佛學字辭典專案維護更新 (3) 佛學規範資料庫維護及發展 (4)《佛教傳記文學視覺化平台》維護更新 (5)宋高僧傳之校勘與數位化版本維護更新 (6)《瑜伽師地論》資料庫維護更新	度說明。	提供本校師生及佛學研究者豐富的研究資源，以及查找資料的便利。 量化： A. 人名規範資料庫檢查：完成寒山寺志 B. 地名、時間規範資料庫檢查：完成寒山寺志、鷄足山志、重修普陀山寺3志 C. PDF 檢查(含版面，目錄，內文，標點，特字，註腳，xml 修改)：完成寒山寺志、鷄足山志、重修普陀山寺等3志 D. 標逗檢查：進行中，均未完成 E. 編者序文：完成寒山寺志	
7. 積極拓展外界合作機會	(1) 漢籍全文《佛寺志》合作專案 (2) 明代徑山寺、徑山集數位典藏專案 (3) 印順文教基金會委託進行《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TEI 標記專案 (4) 哈佛 GIS 中心	各項相關合作協議的簽訂，需依照本校規定之相關行政程序進行。	- 將本校數位典藏資料庫的經驗，服務於學界、業界，樹立專業形象，並提供優質的技術支援。 - 合作計畫件數增加 10%	合作計畫件數成長 10%
8. 佛學資訊人才之培育	規劃佛學研究與資訊科學整合課程，藉由二者的同步研發，培養學生使用資訊工具以進行佛學資訊研究	法鼓佛教學院碩博士生選課辦法	質化： 有效管理及保存佛教經典、文獻與研究成果，全面建構佛教數位典藏資料庫。	學習評量 每年培育 2~3 位專業人才

			量化： • 碩士班佛學資訊組每年級有 4 名以上學生。 • 101 學年度起招收博士班 3 名學生。	
(二)研發業務之推展				
1. 校務資料統計、彙整與取向分析	(1) 結合公部門之各項年度統計資料需求，建置本校教學、研發及各項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活動訊息彙整，由資訊組技術協助，建構統計資料平台。 (2) 訂定各項資料蒐集時程，如 12 月進行教師研究成果調查，3、10 月學生人數調查，每學期末(1、7 月)各單位辦理活動、工作坊調查等。 (3) 歷年各項資料分析，製作趨勢圖，以了解校務推展之實際情況。	訂定工作時程	質化： • 藉由數據呈現，概括性了解研究及教學的現狀，及亟待加強之處。 量化： • 製作教師研究、教學、學術交流等相關統計表	製作出各項相關資料統計表、趨勢分析圖表
2. 鼓勵及協助師生申請政府或外部機構之計畫補助	(1) 訂定獎勵師生研究機制，鼓勵創新研究。 (2) 持續宣導政府及外部單位之各項計畫申請案。	• 法鼓佛教學院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 • 法鼓佛教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法鼓佛教學院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 法鼓教師自編教材經費	學生或教師提出計畫申請。計畫件數成長 10%	計畫件數成長 10%

		獎勵作業要點 • 法鼓佛教學院研究計畫 管理作業要點		
(三)持續推動國際化：				
1. 姊妹校事宜	持續拓展與境外學校、機構，建立交換生、學者、合作計畫等學術交流之合作關係。	法鼓佛教學院與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	質化： 促進學術交流、拓展國際關係、累積學術研究能量 量化： 101 年期能新增姊妹校至 19 所	
2. 交換生事宜	(1) 深化與姊妹校關係，簽署交換生協議，為學生赴國外交換就讀，爭取最大的優惠。 (2) 持續辦理國外交換生來校就讀之申請。	法鼓佛教學院學生肄業期間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作業要點 法鼓佛教學院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要點	質化： • 促進學生申請出國短期研修之意願。 • 外國交換生來校學習，給予本校學生學習接待、關懷與包容異地文化的胸襟。 • 開拓學生國際視野。 量化： • 提出交換生申請人數成長 10% • 外國交換生來校者成長 10%	• 提出交換生申請人數成長 10% • 外國交換生來校者成長 10%
3. 持續辦理學術交流活動	(1) 邀請國外學者、博士生至本校演講、講學及研究 (2)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101 年 10 月 27 日舉辦 2012「佛教禪修傳統：起源與發展」國際研討會	法鼓佛教學院訪問學人作業要點	質化： • 提昇本校師生專業學術能力及研究能量。 • 拓展國際視野、促進學術交流。 量化：	• 101 年訪問學人(員)數成長 10% • 講座 5 場以上 • 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篇數 15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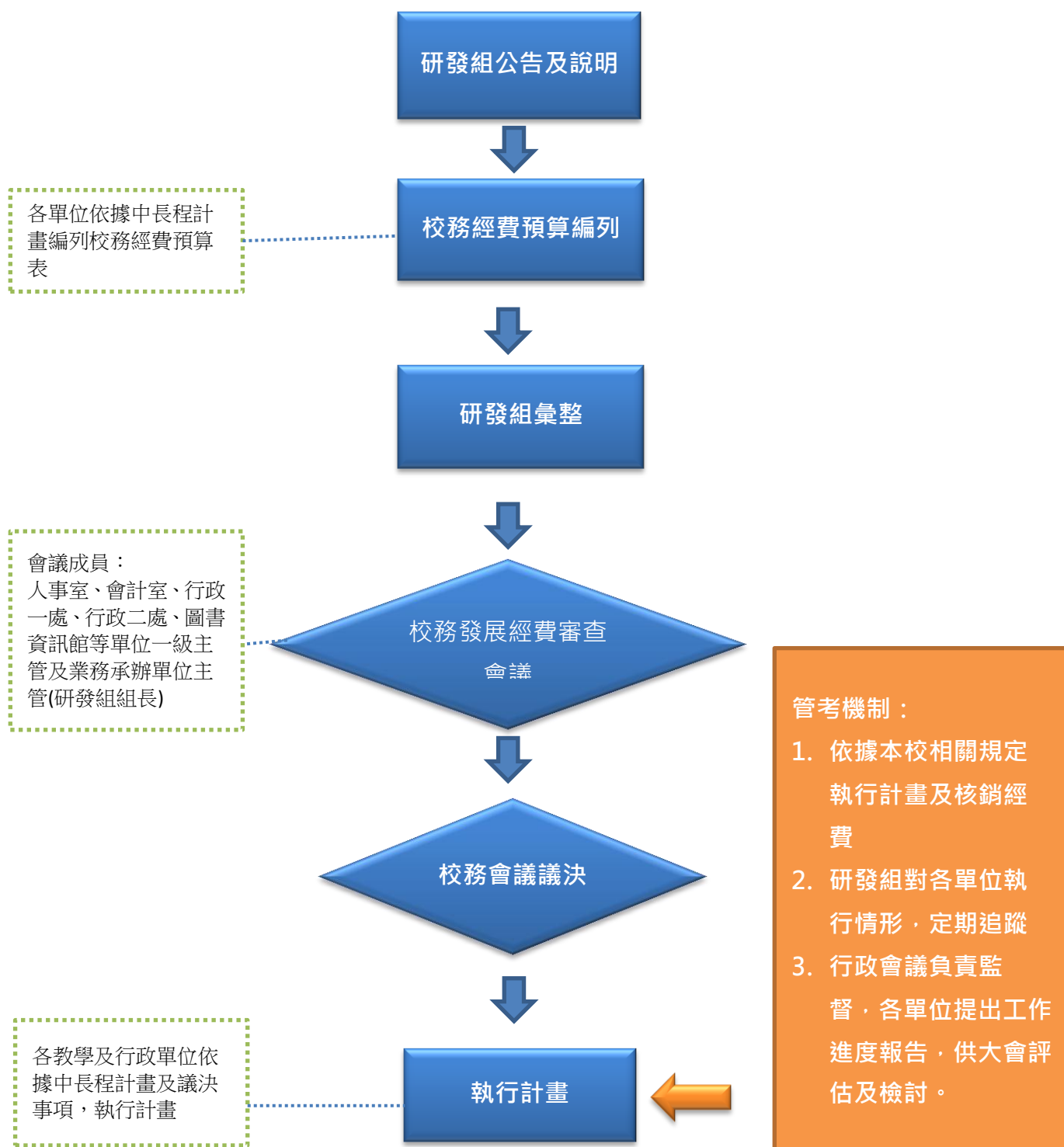
			• 講座參加人次 300 人 • 國際會議參與學者 300 人	
4. 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學生，赴國外參加學術會議或進行研究	(1) 經費補助 (2) 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	• 法鼓佛教學院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 請購(修)暨經費核銷作業流程 • 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 法鼓佛教學院辦理教育部 10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甄選簡章	質化： 提昇促進學術交流、開拓國際視野 量化： 申請人數：2 人	• 補助 2 人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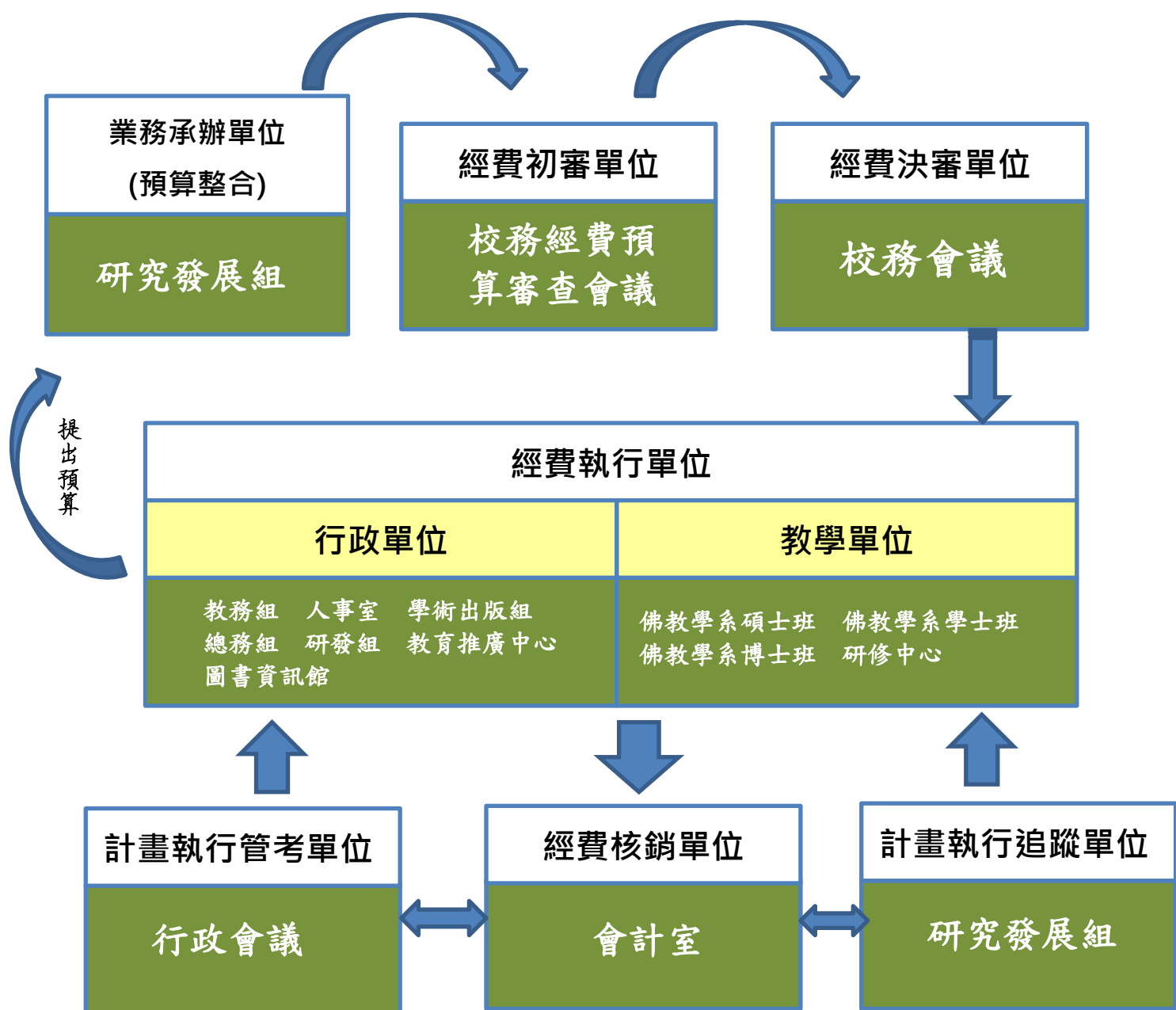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整體經費支用說明

壹、整體經費分配及使用原則

一、學校推動及執行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之組織架構圖及結構圖

◎ 執行流程圖：





二、經費使用原則、推動方式及相關說明

本校屬宗教研修學院，由教育部明定每年採定額獎補助，100 年度本校獲補助 50 萬元，均依規定核配之經常門、資本門比率支用，以優先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設施，藉助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能量，並充實及改善教學軟硬體設備、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防護設備等項目為主。此外，部分經費並用於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使學生除學習學術課程外，並有全方位的發展，以落實的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的推動。本校所有經費支出，皆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法鼓佛教學院支出憑證核銷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依循合法的行政程序辦理請購、支用、核銷、結報作業。

貳、整體經費支用計畫與學校校務發展規劃之關聯

一、資本門支用項目與學校校務發展規劃關聯性

資本門 60.7%，用於改善教學設備，以提昇教學品質，增進學習效能。其餘 39.3% 則用於改善教師住宿品質。使教師能安心於教學及研究：

項 目	金 額	校務發展規劃關聯性
1.教職員宿舍 3509、3511、3513、3515、3413 加裝窗型冷氣。	117,899	改善教師及研究員居住環境，使能安心於教學及研究。
2.三菱 Mitsubishi XD-280U 3D 數位投影機 --教室上課時使用。	55,000	改善教學設備
3.攝影機-為錄製上課、演講及學生活動	29,990	改善教學設備、製作數位教材
4.Mitsubishi EX320U 3000 流明投影機 4 台*19000-教學設備，提升學習品質。	76,000	改善教學設備
5.Aver Vision SPB-370 平台式數位資料提示機 1 台(投影機)-採購教學設備，提升學習品質。	21,094	改善教學設備
合 計	299,983	

二、經常門支用項目與學校校務發展規劃關聯性

經常門之 74.9%支用於國際交流方面，主要在改善接待學者住宿空間，以使來訪學者能有較合宜環境，安心研究與訪問，吸引國外優秀學者在本校駐留研究、講學，促進學術交流，以推動校園國際化。其餘支用項目包括建置英語學習環境，購置社團用設備，以及提升教師專業職能，均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基本核心能力及提昇英語學習興趣及能力。

經常門支出項目	金 額	校務發展規劃關聯性
1.枕巾 2 條/1 付/共 20 付*200 元-為促進國	4,000	改善國際學者住宿空間使用物

際交流，提昇接待品質，接待國際學者、學員用。		品，提昇住宿品質，以有較佳之接待品質，促進國際交流
2.迷你 DVD 音響組合(社團辦公室使用)	9,000	辦理學生社團活動用
3.邀請復旦大學鄭偉宏教授蒞校演講之演講費	5,000	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提昇教師專業能力。
4.單人床包等-為促進國際交流，提昇接待品質，接待國際學者、學員用。	48,855	改善國際學者住宿空間使用物品，提昇住宿品質，以有較佳之接待品質，促進國際交流
5.煮水壺、吹風機等-為促進國際交流，提昇接待品質，接待國際學者、學員用	39,500	改善國際學者住宿空間使用物品，提昇住宿品質，以較佳之接待品質，促進國際交流
9.洪振洲老師自編教材獎勵費。	20,000	獎勵教師自編教材，提昇教學品質。
10.床墊-為促進國際交流，提昇接待品質，接待國際學者、學員用。	46,000	改善國際學者住宿空間使用物品，提昇住宿品質，以較佳之接待品質，促進國際交流。
11.DVD 學生交誼廳用，供學生學習英語，建置英語學習環境。	3,990	建置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學生播放英語教材，提升英語能力。
12.學生英語學習教材。	537	建置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學生播放英語教材，提升英語能力。
13.EPSON AcuLaser M2310D 黑白雷射印表機。	7,119	提供教師研究室列印教材使用，提昇教學品質
14.EPSON S050589 黑色碳粉匣。	3,413	提供教師研究室列印教材使用，提昇教學品質
15.攝影機用 SD 卡 32G。	1,059	教學設備，錄製上課影帶用
16.郵寄訪問學人龔雋教授之入台許可證郵資。	44	辦理訪問學人簽證用，屬本校國際學術交流項目業務
17.刷毛毯 150cm*135cm- 為促進國際交流，提昇接待品質，接待國際學者、學員用。	11,500	改善國際學者住宿空間使用物品，提昇住宿品質，以較佳之接待品質，促進國際交流。
合 計	200,017	

參、預期成效

一、101 年度規劃具體措施及支用內容（附表一、附表二）

二、預期實施成效

肆、本計畫經費與本部其他全校性補助計畫之區隔

全校性補助計畫與本計畫有相配合者，請簡要具體敘明執行內容、經費來源及金額等資料。(僅提供參考附表 2，若學校有更詳細之表件或圖可用貴校繪製之表件，且得酌於調整或增加)

參考附表 1：101 年度學校校務發展、其他補助計畫、學校經費及學校總收入一覽表(單位：萬元)

	校務發展計畫 (A)	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B)				學校經費 (C)	學校總收入 (預算) (D)	
		頂尖大學計畫	教學卓越計畫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其他		學校收入(不含 附屬機構收益)	附屬機構 收益
經費 (單位：萬元)	100	0	0	0	60	507	10607	0
占學校總收入 比例 (單位：%)	0.94%	0	0	0	0.57%	4.8%	100%	

第五部分 前 1 年度 (100 年度) 辦理成效

- 壹、 近三年獲本部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及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情形 (附表三)
- 貳、 前 1 年度 (100 年度) 使用本計畫經費之辦理成效 (例如：突顯本計畫經費對學校教學品質、研究能量有助益之代表性及特色之成果項目，請具體敘明，並表格化、數據化) (附表四)
- 參、 前 1 年度 (100 年度) 本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附表五)

第六部分 檢附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報告乙份

(請參閱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

第七部分 檢附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乙份

備註：第六、七、八部分需印製書背(校名/年度/計畫名稱)

附表一、計畫經費支用內容（總計畫）

（＊填表數字以整數為準，小數點不予計算；單位：元）

101 年度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明細表						
補助經費(1)			獎勵經費(2)			總預算 (3)=(1)+(2)
經常門	資本門	經資門比率	經常門	資本門	經資門比率	
255000	250000	1:1.02	250000	2450000	1:1.02	1,000,000

附表二、計畫經費支用內容（項目/分項計畫）

101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之支用明細表										
※ 是否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										
□是，元，占資本門_____ %（附註1） ■否										
項目/計畫名稱 （學校自行配合計畫內容撰寫）	獎勵、補助款						其他經費		總計 （元）	執行內容
	金額（元）			比例（%）			其他計畫配合款	學校自籌款		
	A. 經常門	B. 資本門	C. 小計 （A + B）	D. 經常門	E. 資本門	F. 小計 （D + E）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100000	0	100000	100%	0	100%	100000	570000	770000	• 教學工作坊。 • 同儕教學觀摩。 • 全校教職員共識成長營。 • 辦理學術研討會。 • 辦理禪修活動。 • 辦理學術演講或講座。
強化教師獎勵機制	20000	30000	50000	40%	60%	100%	0	60000	110000	• 獎勵機制說明及推動。 • 持續辦理教師升等作業。 • 推動及鼓勵教師自編教材。 • 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

										討會。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	0	0	0	-	-	-	-	1000	1000	持續執行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強化教學資源中心功能	0	5000	0	0	100%	100%	-	5000	10000	• 配合教師教學需要，提供教學數位化、教學方法、課程設計等方面的諮詢與參考。 • 建立跨校合作關係，創造教學資源與經驗共享之機會。 • 規劃辦理各種校際及校內之教學相關活動。 • 鼓勵專任教師參與教學相關之研習活動。
落實核心能力之建立	0	50000	50000	0	100%	100%	-	1100000	1150000	• 落實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要求 • 培養學生十二項核心能力 • 建立良好師生互動機制 • 課程地圖之建置 • 書苑生活 • 成立語言翻譯中

										心
辦理選課說明會	0	50000	50000	0	100%	100%	0	10000	60000	• 建置選課輔導資訊平台及編製線上選課說明書 • 辦理新生選課說明會 • 辦理學長經驗分享活動 • 製發「初選課表」及「正式選課表」
小班教學之課程規劃	150000	100000	250000	60%	40%	100%	0	275000	3000000	• 實施小班制的精緻教學 • 課程新設與必修課程之調整，以增加課程的深度與廣度。
建置整合性數位典藏	0	210000	210000	0	100%	100%	0	165000	375000	• 佛教數位文獻資源的建置與研究 • 建構佛學規範資料庫 • 持續建立資源整合檢索介面
累積數位典藏資源	0	0	0	-	-	-	-	185000	185000	持續進行重要文獻數位化典藏
建置完整性佛教圖書資源	165000	0	165000	100%	0	100%	0	80000	245000	• 佛學類圖書更改分類號計畫 • 加強推廣使用館藏資源

										• 持續徵集重要佛學館藏
持續更新教學設備	0	50000	50000	0	100%	100%	0	50000	100000	• 新設博士班研究及上課空間 • 更新上課用電腦設備 • 課桌椅更新
建置英語學習情境及拓展國際視野	70000	0	70000	100%	0	100%	0	90000	160000	• 成立語言翻譯中心 • 建置英語學習環境 • 邀請國外著名學者蒞校講學 • 補助學生境外學習佛典專業語言 • 獎勵學生赴國外短期修讀學分
總計	505000	495000	1000000	50.5%	49.5%		100000	506600	6166000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附註 1：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出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十為限。

附註 2：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學校應提撥獎勵、補助總經費 1.5%。

附註 3：若學校有其他計畫或增加自籌款(即不含本部補助款)投入本計畫，請一併填寫。

附註 4：若學校獲新增獎勵或補助經費，「項目/計畫名稱」欄位請以「新增獎勵及補助經費/○○○計(畫)(名)(稱)」，且不得流用至其他分項計畫中執行。

附表三：近三年獲本部私立大學校院獎勵補助經費情形

近三年獲本部私立大學校院獎勵補助經費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經資門比例	總計
98	245,239	254,761	1 比 1.0388	500,000
99	229,022	270,978	1 比 1.1832	500,000
100	222,241	277,759	1 比 1.2498	500,000
小計	69,6502	803,498	1 比 1.5361	1500,000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附表四：學校執行成效之具體量化及質化成果表

100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			
具體成果項目	量化及質化成果說明	個案事例	備註
汰換已舊損之學者住宿空間用品，提昇國際交流接待品質	質化： 改善訪問學者住宿品質，使學者能有較舒適的住宿空間。提高本校國際交流的接待品質。 量化： 冷氣、棉被、檯燈、枕巾、床墊、夏被一批，計 267,754 元	北伊利諾州立大學 教授 Alan Potkin，即二度來訪並住宿一個月，進行騎數位專案之研究，並對本校住宿品質感到非常滿意。	
購置教學設備，以提昇學生學習環境品質	質化： 教學設備得以改善，提昇教師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 量化： 購置印表機、數位投影機、攝影機等設備共計 193,675 元	教師可輕鬆投影上課教材，並進行演講錄影，製作成數位資料，供師生重複學習。	
學生社團設備增購	質化： 增添社團辦公室設備，以推動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 量化： DVD 錄影機 1 台，計 9000 元	學生可輕鬆錄製社團活動影片	
提昇教學品質-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質化：提升教師專業學術能力 量化：外聘學者蒞校演講費	邀請廣東中山大學龔雋教授系列講座	
提昇教學品質-鼓勵教師開發教材	質化：教學優質化 量化：鼓勵教師自編教材費 2 萬元	本校圖書館館長洪振洲老師自編「網頁程式語言 PHP 學習手冊」供「佛學資訊工具與技術課程」上課用。	
強化學生學習-建置英語學習環境	質化：提昇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 量化：購置可連結網路之 DVD 播放器及「看電影學英語」視聽教材 計 4527 元	擬於本學期開始於每週固定時段播放教材影片或網路英語教學影片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附表五：前一年度本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100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審查意見改善情形		
審查意見	學校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備註
一、學校中長程計畫重點在於西藏四大教派教科書、重要祖師對藏文五部大論所造註釋之漢譯、數位化、編纂、導讀及學習教材，99 年度獎補助經費共規劃執行經、資門經費各 NT\$34,878、125,898 元於佛教經典數位化及藏傳佛經漢譯化等工作，符合其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所訂方向及目標。	符合其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所訂方向及目標。	
二、99 年度學校所獲計畫經費共 50 萬元，其中用於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添購佛學期刊、藏文佛學書籍，共支用經常門 NT\$138,228 元、資本門 NT\$270,978 元，合計約占總經費 81.84%，確能符應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為優先之支用精神，有助於提升學校教學圖書資源、改善教學基本設施；經常門獎補助款另支用於學生社團所需器材設備之購置 NT\$80,000 元、辦理環安衛相關工作 NT\$10,794 元，未分配經費於改善師資結構項目。	因本校屬定額補助，款項極少，不足以支付改善師資結構之經費，該項經費領由本校校務經費支付。	
三、99 年度經常門獎補助款主要用於期刊、教室講桌、課桌椅及練習用扁鼓等之購置，以及滅火器耗材更換；資本門經費主要用於添購藏文佛學書籍、投影機、電動投影幕、白板及講台等設備，未發現支用項目不符規定之情形。	未發現支用項目不符規定之情形。	
四、學校 99 年度所獲計畫總經費為 NT\$500,000 元，其中經常門執行 NT\$229,022 元（約占 45.8%）、資本門執行 NT\$270,978 元（約占 54.2%），經、資門經費劃分比例為 1：1.1832，符合教育部規定。	符合規定	

五、由於所獲計畫經費有限，本年度並無改善師資結構方面之支出；學術研修獎勵、升等送審、編纂教材等方面所需費用均由學校自有經費支應。	確由學校自有經費支應	
六、未能實地查閱獎補助經費相關支出憑證、帳冊、會議紀錄、採購案件等資料，以致專款專帳管理情形、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情形、是否於年度內執行完竣、經費稽核委員會或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等事項無法明確予以判定。	本款項屬專款專用，且依照本校相關支出規定支用。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附 錄

附 錄

- 01 法鼓佛教學院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
- 02 法鼓佛教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03 法鼓佛教學院教師教學與研究專業成長活動辦理作業要點
- 04 法鼓教師自編教材經費獎勵作業要點
- 05 導師制實施辦法
- 06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07 100(1)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 08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 09 100 學年輔導時間表
- 10 學士班專題研修與畢業呈現作業要點
- 11 暑期授課開班辦法
- 12 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 13 請購(修)暨經費核銷作業流程
- 14 法鼓佛教學院研究計畫管理要點
- 15 法鼓佛教學院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要點
- 16 法鼓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選課辦法
- 17 法鼓佛教學院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 18 法鼓佛教學院與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
- 19 法鼓佛教學院訪問學人作業要點
- 20 法鼓佛教學院學生肄業期間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作業要點
- 21 法鼓佛教學院採購作業管理辦法
- 22 法鼓佛教學院辦理教育部 10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甄選簡章 1010110
- 23 學士班教學評量表
- 24 碩士班教學問卷表
- 25 碩士班教學評量統計表

法鼓佛教學院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97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鼓佛教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教師教學、學術、研修、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之重要參考，特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及本校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在職期間，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考核。女性教師於懷孕期間得不予評鑑考核；未支薪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評鑑各系所得視需要準用本辦法自行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分別以學年評鑑考核與學年研究獎勵方式辦理。

第四條 學年評鑑考核

一、評鑑對象

凡本校專任教師除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外，任教滿一年者，均應於次學年度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國家級或國際知名獎項二次（含）以上，並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或國科會、文建會、教育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機構專題計畫主要主持人十二次（含）以上者。

〈五〉本校卸任校長。

〈六〉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二、評鑑內容

評鑑內容包括教學、學術研修、與服務（包括輔導、推廣課程、參與校務行政、出席各項有關會議及園區宗教研修相關活動）與履行其他法令規定之義務。

三、評鑑項目

分四大項，總分一百分。各項比重依下列彈性範圍，由教師依個人專長、發展定位自選最有利組合：

〈一〉教學績效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1、教學準備表現

2、教學授課表現

3、論文及課業指導

- 4、教學行政配合
- 5、教學獲獎情形
- 6 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

〈二〉學術研修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 1、論文發表
- 2、研修成果
- 3、專題研究計畫
- 4、其他研究表現
- 5、學生研修指導

〈三〉服務績效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

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 1、行政服務表現
- 2、擔任導師表現
- 3、學生社團輔導
- 4、招生服務表現
- 5、推廣教育表現
- 6、社會服務表現
- 7、其他服務表現

〈四〉其他占百分之五至十五。

評鑑指標、項目及學年評鑑考核表由教學單位自訂，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四、評鑑程序

- 〈一〉本校專任教師經審定合格任職至學年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於每年5月10日前完成學年評鑑考核表填寫，並繳交至教學單位。
- 〈二〉教學單位應於5月25日前完成所屬專任教師學年評鑑考核初評，並將學年評鑑考核表繳交至教務組。
- 〈三〉學術出版組應於5月25日前提報教師繳交論文數量至教務組。
- 〈四〉教務組應於6月10日前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評鑑獎勵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至少發表一篇論文，專業技術人員得以研修實況紀錄、成果或技術報告繳交，並經學年評鑑考核通過者；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晉本薪一級，或依「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之規定晉年功薪一級，並發給評鑑獎勵金一單位（以部頒各級教師之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十為一單位）。

評鑑獎勵於次學年度生效。

第五條 學年研究獎勵

凡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至少發表一篇論文且經學年評鑑考核通過者，且學年度內另具有下列研究成果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於次學年度內仍聘任者，該學年度得比照酌支研究獎勵金。

每一單位研究獎勵金〈額度比照評鑑獎勵金〉之核給依下列標準：

- 一、於國內外核心期刊相當等級學術刊物，發表兩（含「學年成績考核論文」發表一篇）篇以上論文者。
- 二、由對方或國科會提供旅費受邀擔任國際研討會主題演說者。
- 三、受邀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兩次以上者。
- 四、獲國科會或其他研究機構通過二個以上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未減授鐘點者。

五、出版學術論著者。

六、譯著五萬字以上，刊載於學術期刊之書評一萬字以上，或其他出版作品經各級教評會審定通過，給予 0.5 單位之獎勵。

第六條 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

一、不得提出升等。

二、次一學年起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校內不得超授鐘點。

三、不得辦理休假研究。

四、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五、經追蹤輔導三年仍未達評鑑考核標準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教師不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七條 評鑑未通過之追蹤輔導機制

一、各教學單位對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提列改進建議事項追蹤輔導。

二、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學年度開始三年內對教學、學術、研修、輔導、服務各項應接受教學單位之追蹤輔導。

三、各教學單位對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學年度開始每學期結束前，應就改進事項給予初核，並列入學年評鑑考核參考。

四、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於三年內通過教學單位之追蹤輔導且學年評鑑考核達標準。

五、經輔導後學年評鑑考核達標準者，即解除第六條之限制。

第八條 本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鼓佛教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97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法鼓佛教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法鼓佛教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事項,應依據教育部頒佈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採二級二審制由各系(所、中心)級教評會審議及校級教評會審核後,再報教育部審查。

第二章 聘 任

-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相關教學單位擬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特殊情況並有正當理由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二、聘任程序:
 - (一) 審酌教學需要、教師缺額及授課鐘點數等因素,擬聘簽核決定是否新聘教師。
 - (二) 本於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十月三十一日或三月三十一日前,在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三) 初審須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教評會審議。擬新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先由系(所、中心)級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或畢業論文作實質審查後併同審議。惟申請人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擬新聘講師應具有經教育部審定領有講師證書者;或在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四) 初審通過後,送校級教評會進行決審。
 - (五) 檢送通過初審之擬新聘教師推薦表及其學經歷證件、著作等資料,簽會教務組就課程開授情形(包括科目、時數等)及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第五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案件,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
- 決審通過之聘任案,由人事室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致發聘書。
- 第六條 本校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經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長期聘任。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 第七條 本校教師之長期聘任,依相關法律辦理,並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由人事室提案,經校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報請校長聘任,其聘期至退休為止。

- 一、國際知名教授，且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連續六年獲學術研修獎勵特優者。
- 三、基於學校長期發展，必須延攬禮遇者。
- 第 八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須由所屬系（所、中心）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評鑑考核之，作為是否續聘、長期聘任、晉薪、年功加俸之決議。系（所、中心）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不合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 九 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提經二級教評會審議，得予不續聘：
- 一、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 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教學服務成績評鑑考核不通過者。
- 三、專任講師自起聘之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
- 四、違反教師法者。
- 第 十 條 教師在聘期中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提經二級教評會審議，應予停聘或解聘：
- 一、涉及刑事或民事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並影響校譽者。
- 二、個人舉止有違師道，經查確有實據者。
- 三、專任教師於校外擔任專職者。
- 四、違反教師聘約情節重大者。
- 五、其他有不適任之情事者。
- 第 十一 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前三個月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方可解除職務。
- 第 十二 條 本校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置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三 章 升 等

- 第 十三 條 各級教評會受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應就教師員額狀況、申請人所具教學事實年資等先行審酌；並就申請人所提最近五年之著作或作品及其在校教學績效、研修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研究成果等情形審議。
- 第 十四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服務期間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鑑成績優良。
- 二、講師升助理教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有專門學術著作，或任職期間得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
- 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有重要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 四、副教授升教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有重要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 第 十五 條 前條任教（職）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算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月底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在校內兼任教師之年資折半計算。本校不受理外校專職在本校兼任之教師申請升等。
- 凡在國內、外進修學位、研究、留職停薪期間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均不予列計。
- 第 十六 條 擬申請升等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學術性之專門著作，包括代表著作及五年內其他研究成果兩類，並且以正式提出升等申請前五年內之出版品為限。
- 二、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傳記、翻譯品、編著及其它非學

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初審時即予退回。

三、升等著作須繳送一式三份。所送著作若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

四、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者，應送前一級升等之著作一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碩博士論文。

前項審定著作不得重為升等著作，由各系（所、中心）評審委員會審查，如兩者相同應取消其送審資格。

五、代表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填具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陳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六、凡擔任外國語文教學而其所任科目又全屬外文者，其送審著作應以該外國文字撰寫。

七、研修、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成就證明及專業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八、著作出版，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著作如有抄襲，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核發證書後，發現有抄襲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十七條 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各單項以百分法評分。

（一）研究成果：佔百分之六十之比例。

（二）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之比例。

（三）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之比例。

以上各單項應達七十分，且按比例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

服務項目包含輔導、推廣課程、參與校務行政、出席各項有關會議及園區宗教研修相關活動。

升等著作或成就證明專業報告，應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並以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為送審人成績；若其中兩人成績差距二十分以上，則再送另位審查人，並取相近分數之平均值。

二、評審標準：

前項教師之評審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升等審查程序：（流程表如附表一）

一、初審：

（一）資格審查：

初審單位之教評會應針對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研究、教學、服務（包含輔導、推廣課程、參與校務行政、出席各項有關會議及園區宗教研修相關活動）表現辦理初審。兩系所合聘之教師，由主聘單位審定。

（二）提列外審名單：

初審結果同意後，於規定時間內，提列高一等級之校外相關科系專家學者七人以上名單，併升等教師之資料彙送校教評會（由人事室代收）審查。

二、校審：

（一）校外審查：

提送校審之著作或成就證明及專業報告，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參考送審人所屬系（所、中心）級教評會建議之審查人名單，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

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將所有及格成績之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為送審人成績，二人給予不及格（未達七十分）則為不通過；若其中兩人成績差距二十分以上，則再送另位審查人，並取相近分數之平均值。

（二）小組審查：

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就提送校審之著作或成就證明及專業報告之學術領域，會同送審人所屬系、所、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及相關學術領域之校教評會委員二至三人組成小組，參考審查人所提意見先行開會商議，並決定是否建議送審人參酌修正；另對教學、服務項目提列建議分數。將校審人完整之審查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校教評會召開升等審查會議：

首先由升等教師所屬系（所、中心）級教評會說明辦理審查與推薦過程及升等教師之各項資料，經詢答討論過程無疑義後，依照本辦法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由委員進行投票表決，投票以無記名方式行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贊成始視為通過；必要時得決議再次送校外審查。會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之參考評語）通知推薦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

第十九條 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過通知後二週內，檢齊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轉報教育部審核及請領教師證書。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辦理乙次，受理時間依據下列日程進行：

八月一日生效者：

一、於當年三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完成作業，將申請案件附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送人事室，逾期不受理。

二、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結案。

三、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通過升等者檢齊表件送人事室，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證書。

次年二月一日生效者：

一、於當年十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完成作業，將申請案件附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送人事室，逾期不受理。

二、於當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結案。

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通過升等者檢齊表件送人事室，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進修、研究、講學者，於升等時，其年資至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每週至少義務返校授課四小時，該借調年資於升等時折半採計，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成員，自行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行迴避。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著作或成就證明專業報告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專業審查學者之判斷；其餘項目之審查及全案，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三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其等級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四章 資格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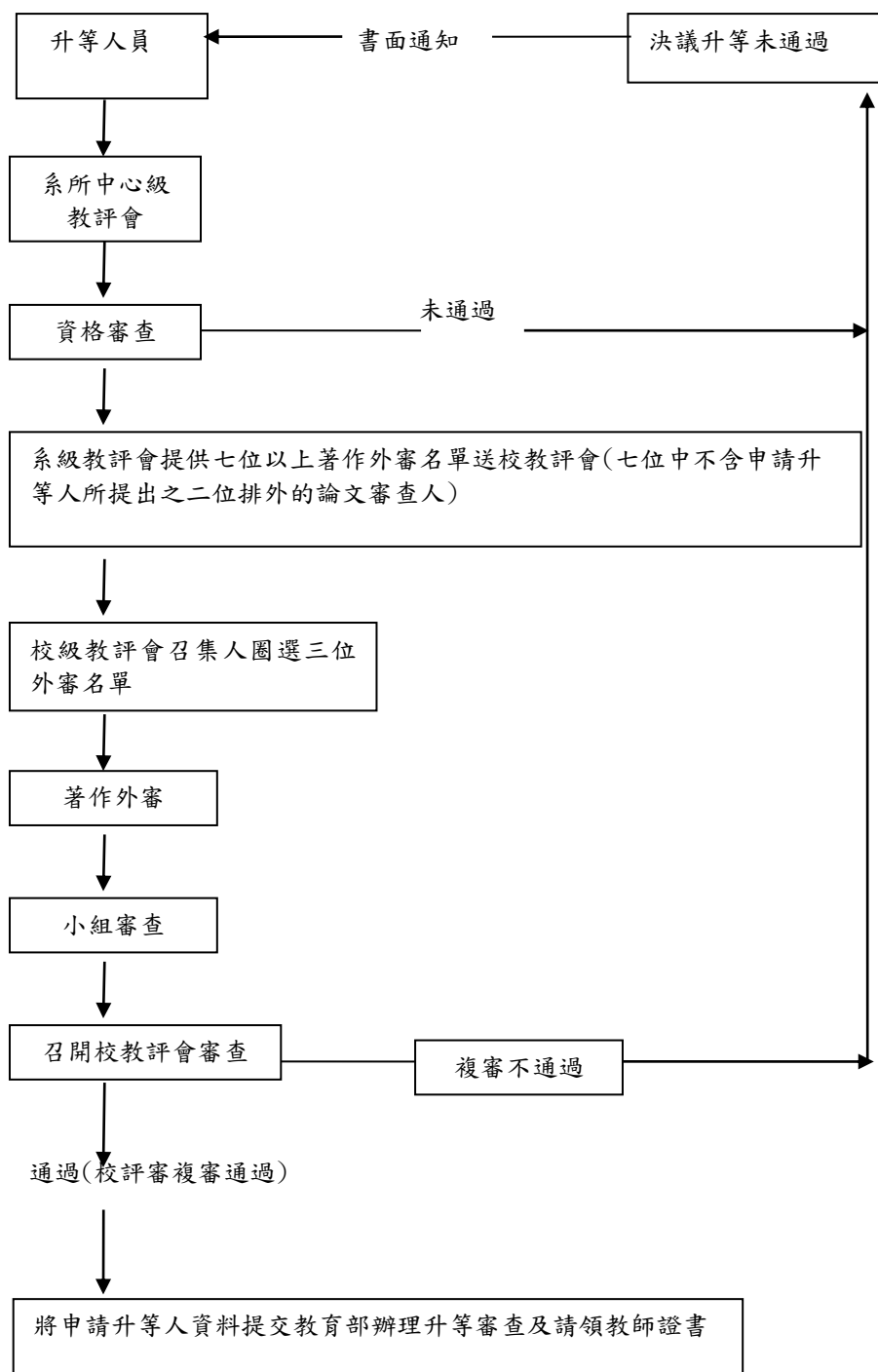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新聘專兼任教師，除有教育部核定之資格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解聘。

- 第二十五條 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升等案，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並得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若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由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年內未能取得教育部教師資格合格證書者，應重新提出著作，仍需由系、所(中心)辦理初審，並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再轉報教育部審查。
- 第二十六條 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 第二十七條 送審著作或作品經初審、複審或教育部審查，經完成處理程序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其情形嚴重者，不予續聘。
- 第二十八條 經審查通過之著作或作品，應送圖書資訊館保存並陳列，提供學術研究之參考。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資格審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第三十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系級教評會審查之決議，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教師申復，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週內以書面為之。校教評會應就申復案進行複議，必要時得通知申復人到會說明。申復人所提理由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則申復案成立，每一升等案以申復一次為限。

第五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校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事項，比照本辦法辦理。
本校新聘兼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二學年後，第三年仍繼續聘任其教學成績優良且無擔任其他學校專任教職，得經系所主動提請各級教評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依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十三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審查過程有疑義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三十四條 未盡事宜依其它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升等審查程序流程表：



法鼓佛教學院教師教學與研究專業成長活動辦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增進教師教學互相觀摩之機會，鼓勵各類教學活動之舉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碩博士班與教學資源中心合作舉辦教學觀察(摩)、優秀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教學工作坊或其他教學活動。參加活動之時數，得列入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之參考。
- 三、教學活動項目：
 - (一)教學專業成長及觀摩活動：

為促進教師教學、研究等經驗交流與專業成長，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出席觀摩本校專、兼任教師教授之課程 2 小時，於期末前教師教學觀摩紀錄表，繳交至研發組登錄存檔。
 - (二)教學工作坊或專題演講：

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以教學資源應用、教學教法為主要內容，辦理研習活動，每學年至少舉辦乙次。
 - (三)學術交流經驗分享會：

為拓展本校師生學術視野，安排以個人身分或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或學術交流活動之教師，於當年度之師生交流時間或由校內所排定的時間，進行交流經驗之分享，由研發組協調，每學年至少辦理乙次。
- 四、經費來源及申請：
 - (一)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出，各相關單位於每年十二月 15 日以前，提出下一年度前述相關活動經費預算及活動辦理規劃表(附件二,p.13)，交研究發展組彙整後，提送教學卓越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議決。
 - (二)補助項目含資料蒐集、影印資料、文具、參考書籍、耗材、餐點等。核銷時須檢附單據及活動紀錄表(附件三,pp.14-16)，並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五、成果呈現：

活動成果得以活動計畫表、執行紀錄表、滿意度調查表及照片呈現，並擇要公布於學校網頁及電子布告欄，並專案存檔。
- 六、本要點之相關業務由研究發展組負責承辦。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法鼓佛教學院教師教學觀摩申請單

第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_____ 10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科 目	時 數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備註：

1.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出席觀摩本校專、兼任教師教授之課程 2 小時。
2. 教師須於觀摩前事先告知任課教師。
3. 本單請於學期末繳交至研發組供登錄存檔。

承辦人： _____ 主管： _____

附件二

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辦理規劃表

辦理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型態	預算經費 (請述明支用項目及金額)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法鼓佛教學院教師專業成長
活動記錄表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及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簡述			

※1.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法鼓佛教學院教師專業成長
活動剪影

照 片	說 明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法鼓佛教學院教師專業成長
活動簽到表

[illegible]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法鼓佛教學院教師自編教材經費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第 13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自編教學講義，適應學生程度，提昇教學成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教師自編教學講義，須恪遵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法之規定，不得抄襲。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概由教師本人自行負責。
- 三、獎勵名額：佛教學系碩士班、學士班全學年度獎勵各乙科。
- 四、獎勵金額：每科目編輯費用貳萬元。
- 五、申請日期：由承辦單位於每學期初公告受理申請及截止日期。
- 六、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申請表、著作權聲明書（如附件）及申請講義初稿各乙份，依表定程序，經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審核通過後，送承辦單位彙整，陳請校長核定。
- 七、請款程序：由申請人檢具付梓成冊之講義二冊，併同編輯費用領據，依本校會計程序請領。
- 八、請款核銷期限：依本校會計結算日為準。
- 九、凡受獎勵之科目二年內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經費補助，但授課教師變更則視同新申請科目。
- 十、多位教師合編該科教學講義者，該科編輯費用請自行分配。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法鼓佛教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97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著重生活教育，以養成宗教師的僧格及培養學生宗教情操，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

- 一、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每學年聘任一次。
- 二、置主任導師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
- 三、每學年開學前三週，導師推薦名冊經主任導師簽核後，送學務組彙整，提請校長敦聘。
- 四、學期中如導師人數不足或必要時，得由主任導師遴薦具輔導熱誠老師擔任，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

第三條 導師之編制原則

- 一、碩士班一年級得置導師；二年級以上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不另置導師，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
- 二、學士班導師編制，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一人，經系主任推薦專任教師或宗教師，由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導師暨主任導師之職責

一、導師之職責：

- (一)瞭解學生之家庭及其個人狀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宗教情操及健全人格。
- (二)輔導學生之思想、言行、品德、學業、修持以及身心靈關懷等。
-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轉達學生之合理建議。。
- (四)指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和宗教性共修活動，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宗教師及宗教人才之風範。
- (五)凡經學校安排之教育活動，導師應負起輔導學生之責任，照顧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若有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導師應施予適當輔導。
- (六)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舉行各別談話、個別輔導、團體輔導或讀書會等活動，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 (七)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學生綜合紀錄表」。
- (八)考評學生操行成績及填報學生綜合紀錄表，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後一週，將「操行評分表」及「學生綜合紀錄表」呈交主任導師複評後送回學生事務組。
- (九)協助學生事務組處理學生特殊問題。
- (十)出席導師會議及導師業務相關活動或會議。

二、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督導並協調學士班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與改進本校導師制度。
- (二)複評各班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冊，並轉送學生事務組。
- (三)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時，應掌握下列原則

- 一、以慈悲來關懷學生。
- 二、以智慧來處理事情。
- 三、啟發學生自省與自制能力。
- 四、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第六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導師會議，研商學生輔導相關事宜，檢討並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學生事務組召集之；會議由校長主持，副校長、行政副校長、研修中心主任、教務組長、學務組長、主任導師、導師及相關單位主管與會之。

第七條 擔任導師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減授鐘點，不另支導師費。

第八條 導師活動費每學期每班一萬元為原則，檢據核銷。各班活動成果紀錄可放置於各班網頁上，供所有同學參閱。

第九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本校「教師成績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中，教師行政服務之參考，並酌情予以表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法鼓佛教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組長、系所主管、行政處一主管、研修中心主任、學務組長及各組教學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組成之，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等成員參加。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組長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由教務組員兼任之。
- 四、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校訂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 (二)各組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 (三)各組課程改進之研究。
 - (四)其他有關課程改進之研究。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六、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七、本要點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0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0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地 點：海會廳

會議時間：100年12月07日(星期三)14:00~16:00

主 席：見弘法師

聯絡人/記錄：陳佳彌

電 話：2498-0707#2372；傳真：2408-2492

出席人員：校長兼系主任惠敏法師、蔡副校長伯郎、研修中心主任果鏡法師、學士班主任果暉法師、鄧偉仁老師、廖本聖老師、洪振洲老師、莊國彬老師、梅靜軒老師

列席：陳蓁(廿邑)、常修法師

議 程：

一、主席致詞：與會人數已過半數，可以開始開會。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案 由	決 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完成日期	擬處建議
1	佛教學係碩士班高明道老師所授「漢譯佛典專題」課程，擬列入 97-98 級漢傳組選修學分	一、97、98、99 級研究生選修高明道老師「漢譯佛典專題」者，可計入漢傳組選修學分。 二、因 100 級科目表已做修正，100 級研究生選修高明道老師「漢譯佛典專題」者，該科為共同科目，視為跨組選修學分。 三、「共同科目」未來再	教務組	已執行	100/06/30	☒ 結 案 ☐ 繼續追蹤

		詳加討論，如何歸類到各組科目表內。				
--	--	-------------------	--	--	--	--

三、報告事項：

(一)碩士班：101 學年度甄試入學報名者有 18 名，初試錄取佛教組 10 名，資訊組 2 名，共計 12 名。

(二)學士班：

有關 1002 學期，由陽明大學主辦之北區夥伴學校「跨校跨領域合作課程」：

1. 本校同意開放課程：佛教心理學與諮商。
2. 授課教師：兼任助理教授黃鳳英。
3. 學分數：2 學分
4. 校外生開放名額：5 名
5. 課程類型：通識課程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佛教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請 議決。

提案單位：教務組

說明：依各組教學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所提課程表彙整。

討論：

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組課程規劃表之確認(含：中英文名稱、學期別、必選修、學期、年級、授課老師職稱等)。
 - (1)印度佛教組課程(附件 1-1, p. 4)
 - (2)漢傳佛教組課程(附件 1-2, p. 5)
 - (3)藏傳佛教組課程(附件 1-3, p. 6)
 - (4)佛學資訊組課程(附件 1-4, p. 7)
 - (5)行門課程(附件 1-5 , p. 8)
 - (6)共同選修課程(附件 1-6, p. 9)
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時間表之確認(如附件 2，pp. 10-11)。

決議：

1. 從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行門課程之「儀軌、禪修、弘化」等專題為配合選課系統運作，科目名稱改為「專題研修」，設置同一課程代碼，在系統中註記：儀軌、禪修、弘化。以方便學生選課。
2. 各科語言入選課系統問題，付委蔡副校長於下學期，在各組教學發展委員會開會前，擇期召集各組召集人開會，再做協商。
3. 其餘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課程規劃表，請 議決。

提案單位：學士班

說明：

1. 課程規劃表_100 學年度開課表_學士班(參附件 5)：
1002 學期開課異動處，詳參表件，以紅字及底色標示處。
2. 學士班開課總表(含科目編碼)，參附件 6。
3. 1002 學期擬新增比丘尼戒律(專業課程)、選修、2 學分、與僧大合上：
(1)1001 學期：比丘尼戒律(A)課程、選修、2 學分、與僧大合上。
(2)因授課教師釋果徹及學生反映，安排課程及課程進度之問題(僧大：開學年，學士班：原開為學期課)，故建議新增一學期。
(3)**新增課程名稱，請討論：**因系統單一科目代碼對單一課程名稱。
4. 1002 學期擬新增佛教心理學與諮商(通識課程)、選修、2 學分：
(1)因教師及學生反映，擬由原規劃之單一學期課程，調整為兩學期課程。
(2)課程名稱異動：
原名稱：佛教心理學與諮商
異動後名稱：佛教心理學與諮商(A)：1001 學期、佛教心理學與諮商(B)：1002 學期
5. 1002 學期安寧療護與佛法(通識課程)、選修、2 學分：擬新聘教師或考量改為隔年開課。
6. 1002 學期體育課之建議：
(1)因校務系統運作及學生人數選課可能集中於某一體育課程之考量，由學期課調整回學年課。
(2)課程時間：固定安排於下午時段。
(3)擊鼓課程：建議仍維持為社團活動，不設為體育課。
7. 1002 學期：專任教師洪振洲，因於碩士班授課及行政職已達授課鐘點上限，故無法繼續於學士班授課，以下電腦課程，擬新聘教師：電腦與網路概論(I)。另以下課程擬停開：數學。

決議：

照案通過：

- 一、1002 學期新增比丘尼戒律並調整課程科目名稱。
- 二、1002 學期新增佛教心理學與諮商並調整課程科目名稱。
- 三、1002 學期安寧療護與佛法(通識課程)、選修、2 學分：擬新聘教師或考量改為隔年開課。
- 四、1002 學期體育課：
 1. 開學期課、一二年級共開體育(I)(II)(III)(IV)/共四組科目代碼、分 AB 兩班、每班設選人數上限。
 2. 課程時間：安排回下午時間上課。

3. 擊鼓課程：不設為體育課。

五、原規劃洪振洲老師上課之課程：

1. 電腦課程：1002 學期擬新聘教師。

2. 數學：1002 學期停開。

六、其他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教師之課程，如下所列：

a. 女性與現代佛教(新課程與新聘)。

b. 大一英文 B 班與佛學英文(新聘)。

c. 世界文明史(新聘，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

d. 電腦與網路概論(新聘)。

e. 安寧療護與佛法(新聘或隔年上課)。

f. 初級日文與中級日文(經確認原日文教師不再上課，則另聘)。

g. 體育(原教師若無法於下午時段上課，則另聘)。

h. NPO 組織經營與管理

提案(三)：101 學年度禪定學概論(一)(二)之課程名稱是否修正為佛教禪修傳統，請 議決。

提案單位：學士班

說明：如獲通過，本課程名稱之異動案，為 101 級入學生選課配當表適用。

決議：該課程擬於 1002 學期之課程委員會議開會討論。

提案(四)：101 學年度起碩士班增設禪修實習課程科目，請 議決。

提案單位：研修中心

說明：依100學年度第01次研修委員會議記錄決議，101學年度起碩士班增設禪修實習課程科目。(附件三)

決議：

1. 碩士班「禪修實習」課程，0 學分，從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2. 本實施要點刪除第四點第三項條文。

3. 本要點修正後，公布在本校「研修中心」網頁。

提案(五)：增修學士班畢業呈現方式，請 議決。

提案單位：研修中心

說明：

1. 增修第二項畢業呈現方式得以團體方式呈現，參與人數以三位為上限。

2. 指導教師之相關指導費用改為2000元，若有共同指導教師一起指導時，指導教師與共同指導教師：各1,000元。(附件四)

3. 備註：本案通過後，再提下次教研會追認之。

決 議：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五、臨時動議： 無

六、主席結語：謝謝大家。

99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99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

地點：教育行政大樓海會廳

會議時間：100年5月4日(星期三)15:00~17:00

主席：見弘法師

聯絡人/記錄：陳佳彌

電話：2498-0707#2372；傳真：2408-2492

出席人員：學士班主任果暉法師、研修中心主任果鏡法師、莊國彬老師、
廖本聖老師、陳英善老師、洪振洲老師、蔡伯郎老師、鄧偉仁
老師

列席：常修法師、陳蓁(廿邑)

請假：校長兼系主任惠敏法師、杜副校長正民

議程：

一、主席致詞：與會人數已過半，可以開始開會。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9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完成日期	擬處建議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佛教學系碩士班課 程規劃表	一、「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課程，由鄧偉仁老師擔 任，與會者有投票權者 7 人，有 5 票同意通過。 二、其餘照案通過。	教務組	已執行	100/01/15	☒ 結 案 ☐ 繼續追蹤
2	學士班 992 學期開設 課程總表	建議增加職稱欄位(附件 3)，照案通過。	學士班	已執行	100/01/15	☒ 結 案 ☐ 繼續追蹤

三、報告事項：

教務組：

(一) 教育部於 103 年下學期蒞臨本校做教學評鑑。

(二) 系所應訂教學目標及核心能力，依此建立教學架構，再檢視教學是否落實，若未達到目標，是否做預警，預警後是否有做輔導，並做

教學評量，學生學習後是否達到預擬的教學目標及核心能力，若未達到目標，必須檢討如何改進？

(三) 校園國際化的重點在於鼓勵本校學生出國研習，並非擁有外籍生的多少。

(四) 依教育部規定各科課程(包括行門)：2 學分，必須上課滿 36 小時；1 學分，必須上滿 18 小時，但學校共同活動可扣除，請老師們注意落實教學。

(五) 本學期的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只有漢傳組彙入 Z 槽裡，其它組都尚未彙入，請於近期內補足。漢傳組下屆召集人為果鏡法師。漢傳組的建議：

1. 論文草案：有關同學們的論文草案之審查，此涉及是否事先已有請指導教授。基本上會已尊重指導教授的意見為主，而審查老師及其他老師所提供意見為輔。
2. 約談機制：學校所設的老師與同學之間的約談時間，鮮能發揮其功能，形同虛設，有待檢討。
3. 分組課程：由於分組課程上的設限，造成同學們無法靈活選課，建議可否採更開放之空間。
4. 行門呈現：建議採由同學們自由選修。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碩士班選課辦法條文修正案，請 議決。

提案單位：教務組

說 明：

1. 依各組教學發展委員提出修正。
2. 本校碩士班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法鼓佛教學院碩士班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一、修習學分數，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以十四學分為限(零學分之科目不予計算)，但成績優異，即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經系所主管核可，得加選一科。 二、行門課程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 三、行門及畢業論文以外的各	第四條 一、修習學分數，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以十四學分為限(零學分之科目不予計算)，但成績優異，即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經系所主管核可，得加選一科。 二、行門課程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 三、行門及畢業論文以外的各組	第四條第三款 研究生畢業總學分數的比率做修正，使研究生選課更具彈性。

組所修總學分，至少占其畢業總學分(三十二學分)的 <u>二分之一</u> ，共計 <u>十六學分</u> ；其餘可跨組選課。	所修總學分，至少占其畢業總學分(三十二學分)的 <u>三分之二</u> ，共計 <u>二十二學分</u> ；其餘可跨組選課。	
--	--	--

決 議：

- 一、出席委員 9 人，有 7 人同意通過。
- 二、印度佛教史專題，除印度佛教組外，其它各組可改為選修。
- 三、請各組 5/11(下週三)前提出 100 級修正版科目表及課程表。
- 四、100.5.11 舉行 9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付委會議，第四條第三款決議再修正為行門、畢業論文及各組必修外，各組選修至少占其總選修學分的二分之一；其餘可跨組選課。

提 案(二)：本校碩士班有關課程問題案，請 議決。

提案單位：教務組

說 明：

- 1.有研究生建議見弘法師的日文佛學選讀(二)與馬德偉老師的「英文佛學資料選讀」開課時間能措開，以方便同時選這兩門課。
- 2.某研究生建議碩士班英文、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可否採計學分？
- 3.有關 5 字頭(碩士班)課程開放給學士班選修的訂定原則問題：
 - (1) 依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本校學士班畢業生，在校期間曾修過碩士班開放給學士班選修課程者；惟其中所修讀之語文課程，須依「本校碩士班語文課程申請免修要點」辦理。
 - (2) 5 字頭課程是否僅開給學士班高年級(3.4 年級)同學選修。
 - (3) 碩士班每學期開放幾門課或幾學分給學士班同學選修？開放課程的原則及目的是什麼？
 - (4) 學士班同學選修後，在學士班不計畢業學分，但將來到碩士班就讀可申請抵免是那些課程？
 - (5) 學士班同學選修後，在學士班計畢業學分，但將來到碩士班就讀不可申請抵免是那些課程？

決 議：

- 一、100 學年度日文佛學選讀(二)與「英文佛學資料選讀」開課時間措開排課，以方便學生同時選課。
- 二、碩士班英文、日文(一)、日文(二)課程不採計學分。
- 三、開放給學士班選修的 5 字頭課程為初期語文課程及資訊組課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開放給學士班選修課程為：
 - (一) 梵文文法、藏文文法、日文文法、當代歐美佛學論著導讀。
 - (二) 佛學資訊、工具與技術(I)。

以上課程學士班同學選修後，在學士班不計畢業學分，但將來於碩士班就讀可申請抵免。

- 四、學士班班主任果暉法師所提碩、學班合開課程，陳英善老師願意將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擬開**禪觀專題**，改為**天台止觀(I)**，本課程開放給學士班高年級(3.4 年級)同學選修，在學士班可計畢業學分，但將來於碩士班就讀不可申請抵免。

提案(三)：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佛教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請 議決。

提案單位：教務組

說明：依各組教學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所提課程表彙整。

討論：

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組課程規劃表之確認(含：中英文名稱、學期別、必選修、學期、年級、授課老師職稱等)，以下請參碩士班課程附件。
 - (1)印度佛教組課程(附件 1-1, p. 1)
 - (2)漢傳佛教組課程(附件 1-2, p. 2)
 - (3)藏傳佛教組課程(附件 1-3, pp. 3-4)
 - (4)佛學資訊組課程(附件 1-4, p. 4)
 - (5)行門課程(附件 1-5 , p. 5)
 - (6)共同選修課程(附件 1-6, pp. 5-6)
 - (7)暑期課程時間表之確認(附件 1-7, p. 7)。
 - (8)正式課程時間表之確認(附件 1-8, pp. 8-9)。
2. 100 級課程表(附件 2-1, pp. 10-26)及科目表之確認(附件 2-2, PP. 27-30)。

決議：

一、修正後照案通過。

二、原課程時間表節次的午節(12:10-13:00)及第 9 節(17:10-18:00)都刪除。

三、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杜正民老師所授「弘化專題研修」課程，由果光法師代課；馬德偉老師所授「當代歐美佛學論著導讀」課程，由梅靜軒老師擔任。

提案(四)：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佛教學系學士班專業課程規劃表，詳如附件 1(學)，請 議決。

提案單位：學士班

說明：

- 一、因須配合逢甲校務系統，不宜再繼續使用原課程名稱，建議修正，參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總表，詳如附件 2(學)(含課程英文名稱及課程編碼)。
- 二、授課教師及英文課程名稱亦須確認。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五)：學士班授課大綱修正案，詳如附件 3(學)，請 議決。

提案單位：學士班

說明：增列相關課程之欄位，如下所列：

相關課程 (Relevant Courses)	☐ 系內有其他與本課程相關之縱向連貫性課程。課程名程：_____	a
	_____	a
	☐ 系內有其他與本課程相關之橫向關連性課程。課程名程：_____	a
	_____	a

決 議：不通過。

提案(六)：朝暮課誦隨眾作息實施要點修正條文，請 議決。

提案單位：研修中心

說明：朝暮課誦隨眾作息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實施要點依碩士班及學士班性質，規範不同，說明如下：	
(一) 碩士班： 朝暮禪坐時間： 朝： 04:50 ~ 05: 30	(二) 碩士班： 朝暮禪坐時間： 朝：6:00~6:40	1. 依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相關要點。 2. 修正原條文為「朝暮禪坐時間： 朝：04:50 ~ 05: 30」
(二)學士班： 1. 本校同學於四年修業期間 ，每週二至週五皆須參加早課，共計 72 堂次；學期結束未修滿者，須於寒暑假期間補修，不得於隔學期補修，亦不得先修或遞延至後一學期。 (須再修正) 2. 若因緣無法隨眾隊列進入者，三陣鼓後視為遲到，遲到以三次為限仍屬出席，超過部分以缺席計。 3. 缺席堂數得由參加晚課或法會補齊。	(二)學士班： 1. 本校同學於第一、二學年修業期間，每週二至週五皆須參加早課及過堂，早課及過堂各以一堂次計，共計 144 堂次；學期結束未修滿者，須於寒暑假期間補修，不得於隔學期補修，亦不得先修或遞延至後一學期。 2. 本校同學於第三、四學年修業期間，每週二至週五皆須參加早課，共計 72 堂次；學期結束未修滿者，須於寒暑假期間補修，不得於隔學期補修，亦不得先修或遞延至後一學期。 3. 若因緣無法隨眾隊列進入者，三陣鼓後視為遲到，遲到以三次為限	1. 依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修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意見。 2. 刪除第一款，第二款第一句修訂為「本校同學於四年修業期間，」

	仍屬出席，超過部分以缺席計。	
	4. 缺席堂數得由參加晚課或法會補齊。	

決 議：付委研修中心修正，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 案(七)：佛教學系學士班「禪修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請 議決。

提案單位：研修中心

說 明：佛教學系學士班「禪修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修習規定	
(一)「禪七、禪五與禪一」課程 「早晚禪坐共修」課程列入學士班第一至第三年必修課程，<u>每學期算 0.5 學分，三學年共 3 學分，第四年列入選修課程，不計學分。</u> (二)「早晚禪坐共修」課程 (僅可自選上述時段) <u>本課程</u>統一由輪值之監香法師負責點名，出席率以每學期 68 次為基數，每學期缺席率 (含請假) 超過 10 次則採不通過。	(一)「禪七、禪五與禪一」課程 本課程列入學士班第一至第三年必修課程，第四年列入選修課程。 (二)「早晚禪坐共修」課程 (僅可自選上述時段) 本課程列入學士班第一至第四年必修課程，統一由輪值之監香法師負責點名，出席率以每學期 68 次為基數，每學期缺席率 (含請假) 超過 10 次則採不通過。	1. 依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修委員會議決，修正相關意見。 2. 修訂第一款第二句「每學期算 0.5 學分，三學年共 3 學分，第四年列入選修課程，不計學分。」， 3. 刪除第二款第一句修訂為「本課程統一由輪值之監香法師負責點名，」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 案(八)：學士班四年研修(行門)課程規畫與學分數修正，請 議決。

提案單位：研修中心

說明：佛教學系學士班行門之「禪修實習」課程，列入學士班第一至第三年必修課程，每學期算 0.5 學分，三學年共 3 學分，第四年列入選修課程，不計學分。

學士班四年研修(行門)課程規畫與學分數修正

第一年行門必修科目	學分	第二年行門必修科目	學分	第三年行門必(選)修科目	學分	第四年行門必修科目	學分
朝暮定課	1,1	朝暮定課	1,1	朝暮定課	1,1	朝暮定課	1,1
禪修	1,1	禪修	1,1	禪修	1,1	禪修	1,1
禪修實習	0.5,0.5	禪修實習	0.5,0.5	禪修實習	0.5,0.5		
梵唄與儀軌	2,2						
				禪學專題研修(四選一)	2,2		
				儀軌專題研修(四選一)	2,2		
				弘化專題研修(四選一)	2,2		
				佛教藝術專題研修(四選一)	2,2	畢業呈現	4
小計	4.5,4.5		2.5,2.5		4.5,4.5		4,4

原必修 28 學分修正為 31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提案(一)：日文文法原每週上課四小時，擬改為三小時案，請 議決。

提案單位：教務組

說明：有學生反應日文文法課程上課時間太長，希望做調整。

決議：與藍老師溝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六、主席結語：謝謝大家。

學務公告

100學年度

為讓同學有更多向老師請益的機會，學務組安排了「師長輔導時間」。原則上，每次約談時間為半小時至一小時，每位老師一週以兩位同學為限。擬約談的同學，請提早於一週前向學務登記。

輔導老師及輔導時間一覽表

輔導老師	輔導時間	地點
惠敏 法師	週四 下午	校長室
果暉 法師	週二 10:10 ~ 12:00 週三 10:10 ~ 12:00	四樓學士班主任辦公室
果肇 法師	週二、週三、週四、週六 上午 週五 下午	三樓僧大女眾學務處
果鏡 法師	週四 10:00 ~ 12:00	二樓佛研所辦公室
見弘 法師	週四 11:00 ~ 12:00	607 研究室
楊郁文 老師	週三 13:00 ~ 15:00	宿舍 3608 室(男眾) 宿舍一樓交誼廳(女眾)
廖本聖 老師	週五 09:10 ~ 11:30	608 研究室
陳英善 老師	週二 16:00 ~ 17:00	501 教室
蔡伯郎 老師	週三 14:00 ~ 17:00	602 研究室 二樓行政處會議室
莊國彬 老師	週四 14:00 ~ 16:00	605 研究室
洪振洲 老師	週二 10:00 ~ 12:00	網資室辦公室
鄧偉仁 老師	週二 15:00 ~ 17:00	505 研究室
梅靜軒 老師	週三 10:00 ~ 12:00	503教室
江弘基 老師	事前預約	圖書館四樓媒體小間
曾麗娟 老師	週三 14:00 ~ 17:00	圖書館四樓媒體小間

學務組 啟 100.09.16

法鼓佛教學院學士班專題研修與畢業呈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7月21日98學年度第28次主管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99年8月27日99學年度第01次研修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01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次研修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12月07日100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學士班研修專題選修課程規劃原則

說明：本課程於第三學年(兩學期)實施，共四學分

1. 課程類別：以下五類課程至少選一門，最多可同時選兩門(但只提出一種畢業呈現即可)。

- (1)禪修(禪法、念佛、止觀)與佛教身心學(醫學與心理學)、瑜伽。
- (2)儀軌(懺法、羯磨、梵唄、佛事)與佛教音樂、戲劇(表演藝術)。
- (3)弘化：佛學推廣、人道救援、臨終關懷、社會發展與行政管理。
- (4)佛教藝術：佛教園林、佛教建築、佛教美術(視覺藝術)。
- (5)綜合課程。

2. 課程目標

- (1)授課教師協助學生規劃執行與畢業呈現(學以致用、學業與志業結合為目標，配合生涯規劃為主)有關之學習計畫。
- (2)授課教師協助學生尋找畢業呈現指導教師，若有需要時可另有一位協同指導教師(最多一位)。
- (3)學生須於第三學年下學期之期中考前，提出畢業呈現之「主題」。
- (4)學生須於第三學年下學期之期中考前，提出畢業呈現之指導教師。

3. 課程進行方式

- (1) 期初課程介紹與協調
- (2) 學習計畫分享
- (3) 期中成果分享
- (4) 不定期專題演講(可與碩士班合辦)
- (5) 期末成果分享
- (6) 研讀典籍(自習與筆記、讀書會)
- (7) 參加活動(研討會、禪修活動、法會活動、其他相關活動)
- (8) 參與實習
- (9) 其他

4. 評分標準：任課教師參考學校標準制定

二、畢業呈現

說明：本畢業呈現於第四學年，四學分。

1. 提出畢業呈現之方式

- (1)畢業呈現之進行方式，可採一人獨立完成，或採團體呈現方式進行。團體呈現之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2) 以專題研修方式呈現

以影音、PPT或網路呈現等實作方式提出者，需同時提出5,000至8,000字之文字說明。

(3) 以論文寫作方式呈現

以論文形式提出者，字數限為2萬字至3萬字，並遵守所規定之論文寫作規則。

2. 舉行日期

(1) 四年級下學期之期中考後與期末考前舉行

(2) 教務組擇定1~2天中排定場次，方式為：由學生發表及相關教師評論。

3. 有關「畢業呈現」的相關表件與流程由教務組另訂之。

(1) 「畢業呈現」申請程序表

(2) 申請表暨「指導教師同意書」

(3) 「畢業呈現」評分表

(4) 「畢業呈現」委員會審定書

(5) 畢業呈現紙本資料之書背格式及封面格式

(6) 論文格式基本規範(適用於論文型式之畢業呈現)

4. 指導教師等之指導學生「畢業呈現」之相關費用

(1) 指導費：

A 指導教師：新台幣 2,000 元

B 若有共同指導教師一起指導時，指導教師與共同指導教師：各新台幣 1,000元。

(2) 會審費：

A 本校專兼任教師不另支給會審費。

B 外校教師為指導教師時，除得支給指導費及當日交通費之外，不另支給會審費。

C 非指導教師之外校教師，擔任會審委員時，除當日交通費外，每場次得支給新台幣500元。

5. 成績評定：

(1) 由舉行畢業呈現之會審委員三到四人評定。

(2) 指導教師一至二人與班主任為當然會審委員；並由指導教師提名校內、外教師一至二人為會審委員，由班主任聘任之。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鼓佛教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第 5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9692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於暑期開班（以下簡稱暑期班）授課，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上課六至九週，每學分以上課十八小時為原則。
-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得因下列情形，並經主管同意後，申請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畢業者。
 - 四、修習學程者。
 - 五、其他特殊情況者。
- 第四條 學生選課，每期以不超過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 第五條 申請暑期開班，需由各教學單位徵得授課教師、單位主管同意後，於開課前三至四週申請開設，開課前二週辦理報名繳費，一週前辦理停開退費。本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就學學校之同意，得酌情准予參加。
-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暑期班選修課程。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 二、在休學期間。
- 第七條 學分費依照本校學分費標準收費，但享有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者，報名時須先向學務組申請減免學分費。已繳之學分費，除停開或學生因公假未能上課外，概不退費。
- 第八條 暑期班考試規定，悉照本校學則辦理。
- 第九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暑期所修科目成績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計算。
 - 三、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悉照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

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

第十一條 每班（個別課除外）開班人數至少十人，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或該開課單位願補足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因人數不足，本校未能開班之科目，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若修習及格後即可畢業者，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申請至他校暑修。

第十三條 本校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申請。

第十四條 若因僑生或其他特殊需要而開班者，得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或其他相關機構申請補助。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法鼓佛教學院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依本要點辦理。
- 二、各單位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
- 三、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依行政程序報經校長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
- 四、國內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通費：

1. 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公民營客運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由學校備交通工具或搭便車者，不得報支。
2. 凡公民營汽車可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3. 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
4. 凡陪同外賓出差者，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按實報支。
5. 交通費核報起程地點以本校或居住地為原則；如遇特殊狀況得於出差申請單說明。

(二)住宿費：

1. 出差地點距離本校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按實報支。
2. 出差地點距離學校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學校核准，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始可報支。
3. 凡陪同外賓出差者，其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按實報支。

(三)膳雜費：

依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數額報支。如由出差單位供膳二餐以上者，僅得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報支雜費。

- 五、國外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生活費、手續費及保險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通費：

1. 出差人員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按實報支。
2. 出差人員除校長、副校長可搭乘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外，其餘教職員工以搭乘經濟座(艙)位為原則。
3. 申報空中交通費除機票票根外，另須檢附航空公司之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其餘交通費，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二)生活費：

1. 出差人員之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為支付標準。
2. 出差至上述支付標準中未列載之地區者，比照距離最相近之地區支給。
3. 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四十報支。

(三)手續費：

出差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結匯手續費等均應按實檢據報支。

(四)保險費：

出差人員於出發當日至返回當日得加保新台幣伍佰萬元保險額之旅行平安保險，於返國後憑單據一併核銷。

六、旅費自起程日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且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患病，以突發之重病，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在患病住院期間，得自住院日起，按日報支膳雜費或生活費，最高報支十日。

七、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學校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

八、出差事畢，應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單據，一併報請學校審核。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法鼓佛教學院
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費 別 職 務 等 級	交通費	每日住宿費 新台幣	每日膳雜費 新台幣
第一級人員 校長、副校長	校長、副校長得 搭乘飛機、高鐵 ，其餘人員如業 務需要搭乘飛機 高鐵應事先簽准 ，並均應檢據核 實報支。其餘交 通工具，不分等 次按實開支。	2,000	650
第二級人員 一級主管及副教授以 上人員		1,600	550
第三級人員 二級主管及 助理教授以下人員(含 約聘僱人員)		1,400	500
技工、駕駛		1,200	450
附 註	1. 晉支年功俸四七五以上者，按第二級人員數額報支。 2. 約聘(僱)人員，依聘(僱)職級分等數額報支。		

附表二

法鼓佛教學院

國內/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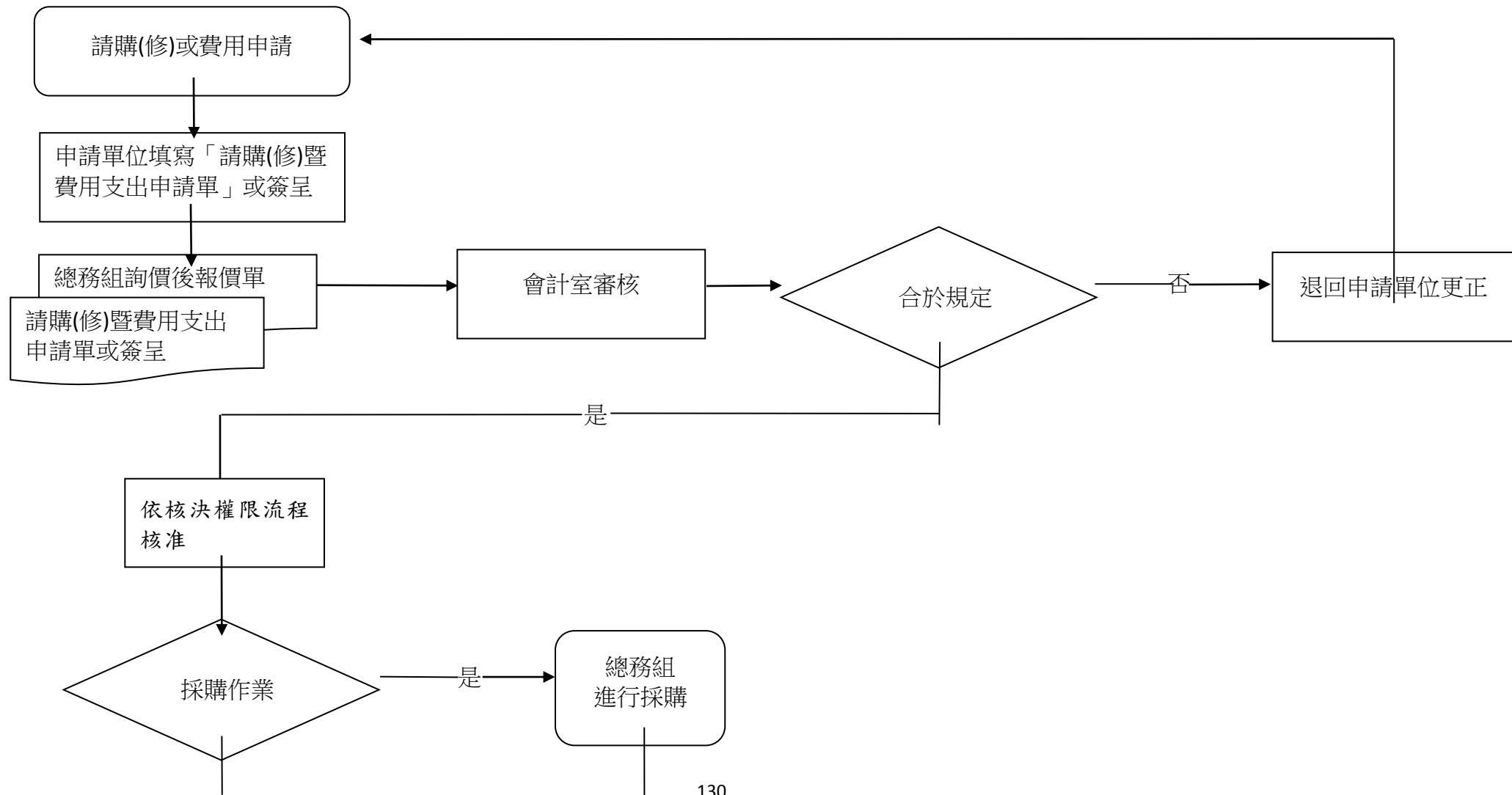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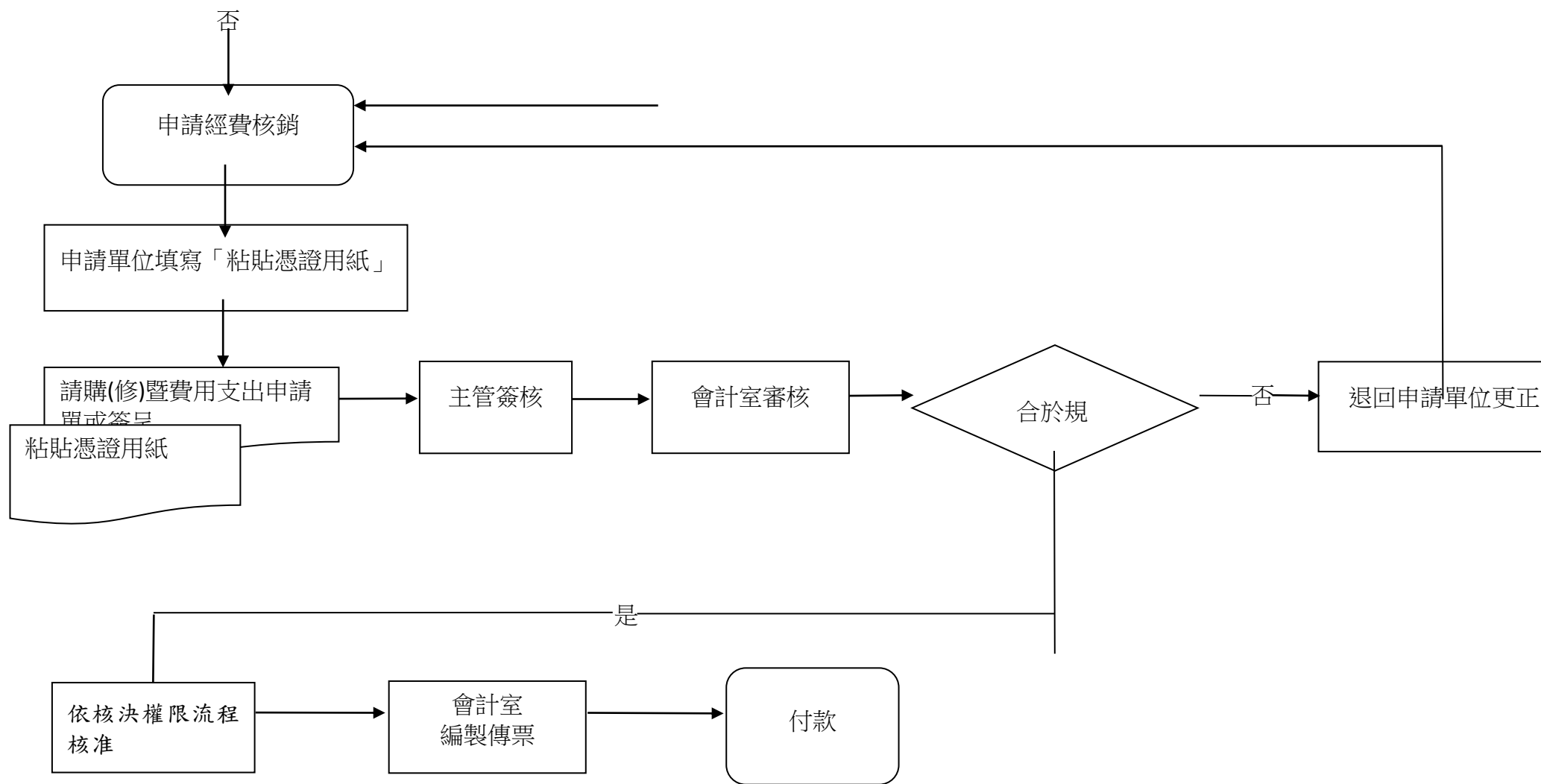
姓 名		職 稱		單 位		薪 額	
出差事由							
出差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年 月 日	起 訖 地 點	工 作 紀 要	交 通 費	費	費	費	合 計
合 計							
差旅費總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說明：一、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費別：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費別：交通費、生活費、手續費及保險費。 三、國外出差，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應以出國前一日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並附台灣銀行匯率表。							
出 差 人			會辦單位				
單位主管			會 計 室				
一級主管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法鼓佛教學院

請購(修)暨經費核銷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附註：二十萬元以上請購案，依「法鼓佛教研修學院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程序辦理。

法鼓佛教學院研究計畫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 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推動本校研究發展及提升學術水準，有效管理本校各項專題研究計畫，並確保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教學與研究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或各單位接受國科會專題研究、政府、公、民營機構委託進行之學術性研究計畫均依本要點辦理。
- 二、研究計畫之獲得，由本校教職人員（以下統稱計畫主持人）配合教學研究發展需要，在不影響教學，以及不妨礙校務正常運作下，主動向有關單位或機構接洽辦法。
- 三、本校所有接受委託之研究計畫均應由研究發展組(以下簡稱研發組)統一系列管。
- 四、研究計畫除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相關規定辦理作業。其他單位申請計畫作業程序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擬妥計畫書，依計畫申請單位規定提出至相關會議議決通過後，轉報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二)計畫由研發組函轉委託單位，並副知執行單位及計畫主持人。
 - (三)研發組接獲委託單位計畫核定資料後，將公文會辦會計室及計畫主持人處理。
 - (四)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確定後，簽署計畫執行同意書後(視各委託單位行政程序而定)，辦理簽約手續，經單位主管審核後，轉報校長核定，續辦理計畫經費請款作業。
 - (五)計畫執行期間，如因特殊原因需辦理延長計畫執行期限或預算變更者，計畫主持人需依委託單位及本校相關規定，主動提出申請。
 - (六)計畫經費應依核定之預算項目使用，並依學校規定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
 - (七)計畫主持人得配合計畫經費與本校人事相關規定聘用研究助理人員，並以本校現有員生為優先考慮。
 - (八)計畫執行完畢，應於委託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報研究成果報告。
- 五、研究計畫內所購置圖書、儀器設備，除補助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者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且各計畫配合款應依規定辦理。
- 六、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比例：委託單位未定有提撥標準者，原則上提撥10%，委託單位另訂有提撥標準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轉任他校，如依委託機構之規定，無法更換計畫主持人時，計畫主持人應於辦理離校時，按計畫於本校執行期間比例繳納行政管理費。

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或研究重點經奉指示辦理之計畫，得簽奉核定後酌予調整提撥比例。
- 七、行政管理費運用原則：委託單位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支用；委託單位未定有規定者，則全數納入學校收入統一運用，惟支用時需知會研發組，並依學校採購規定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原始憑證。
- 八、教師獲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其他經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審核通過之學術性計畫者，每年每案主持人可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可核減授課時數0.5小時。共同主持人為多人時，依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檢核計畫最多為一案，並核減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二小時，並不支領主持人費用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鼓佛教學院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加強輔導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特訂定「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外國交換學生，系指已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外國學校系所教授所推薦之學生。
- 三、本校得依相關之協議，接受對方推薦之大學生或研究生至本校研習 3 至 12 個月。申請上學期訪問者請於每年 4 月底前提出；申請下學期者請於每年 9 月底前提出。並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核轉研發組辦理，經本校相關系(所)同意並經教務組審查合格後，由本校發給入學同意書。
 - 1、入學申請表。
 - 2、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
 - 3、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
 - 4、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症候群、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等有關檢查)。
 - 5、研究計畫書。
- 四、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其應繳之費用，依兩校協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外國交換學生由就讀系(所)輔導選課。選課完成之後，本校並應將其選課資料寄至對方學校。
- 六、外國交換學生個人資料，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 七、外國交換學生所修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其學習成績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密封寄達該校。
- 八、外國交換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應遵守本校校規及我國之相關法令。
- 九、本校應提供交換學生使用校內圖書館設備並盡力安排住宿。
- 十、外國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系(所)辦理；其選課及成績證明事宜由教務組辦理；原隸屬學校等相關連繫事宜由研究發展組負責；其生活輔導與保險事宜則由學生事務組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法鼓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研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教研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第 1 條	依據本校學士班「學則」規定，訂定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第 3 條	學生選課， <u>事先應妥慎選擇，以按年循序修習學士班所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及通識課程之選課，不在此限。</u>
第 4 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起，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所)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
第 5 條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辦理選課，選課日期、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教務組得依實際需要另訂之。
第 6 條	<u>上課時間倘因由於授課教師提出，經系(所)主管並送經教務組統一調動，或由教務組基於全班情形而調課，以致衝堂者，亦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辦理加選或退選；否則事後發現上課時間衝突之情事，原則規定既經選定之科目，均不得再行任意變更。</u>
第 7 條	學生選課分<u>預選</u>、加退選、補選三階段辦理： 一、<u>預選：依教務組公告之程序及統一於寒暑假開始的第一週辦理。</u> 二、<u>加退選：加退選統一於每 期開學後第三週的星期一與星期二辦理，逾期不予受理。</u> <u>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u> 三、<u>補選：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補選於開始上課後第三週內實施，逾時不得辦理。</u>
第 8 條	學生於<u>加退選結束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教務組公告之選課更正期限辦理選課更正：</u> 一、<u>所選之科目有顛倒修習者。</u> 二、<u>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者。</u> 三、<u>屬全學年且內容有連續性之科目，未修上學期而先修下學期者。</u> 四、<u>所選修之科目有衝堂者。</u> 五、<u>超修或減修學分數申請未通過者。</u> 六、<u>修習較高年級（含碩士班）必修或選修課程申請未通過者。</u>

	七、<u>所選之課程停開或抵免學分者。</u> 前項各款情形，如有特殊情形經本系(所)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屬全學年之科目(不含必修及必選修科目)，上學期末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u>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組辦理者，不在此限。</u> <u>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並列計畢業總學分。</u>
第 10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u>欲重修者，其上學期成績達 50 分(含)以上，</u>得續修下學期，50 分以下者，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可，始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u>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學分照計。</u>
第 11 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於規定學分數內，<u>如成績優異，即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85(含)以上，且無期中棄修紀錄者，</u>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核准可，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含碩士班或碩學士班共同開設之課程)必修或選修課程<u>一至兩科</u>。惟碩士班課程需有研究生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前項學分數之認可應經本校前一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屬應修課程給予學分者，方可列計最低畢業學總分數計算。
第 12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補修。
第 13 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正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學年課程改為學期，學期改為學年等情形，對不及格科目之重修，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如必修科目因係舊課程而無新課程科目取代時，雖原曾修習不及格之科目，亦可予以免修，成績紀錄表予以註記即可，惟畢業總學分不得減少。新舊科目表交替期間必修科目不及格學生之重修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必修科目表內已予以刪除之課程，如不再開設是項課程時，<u>可不再重補修。</u> 二、學分數因課程變動而增減者，學生重補修，以新訂學分數為準。 三、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學生重補修時仍須依該級別必修課程所訂修習之。 四、依前三項辦理之學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仍須修足各該系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 14 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選課，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 15 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兩科以上之科目，如未依教務組規定辦理更正者，<u>一經發現，全部均註銷。</u>
第 16 條	教務組登記成績係以交存之選課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選課表未繳回教務處者，其選課應屬無效。
第 17 條	學生於選課更正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放棄修讀。 一、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應填妥棄修課程申請書，先經任課教師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組辦理。

	二、學生申請棄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申辦完畢。 三、放棄修讀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經核准辦理棄選之學生，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 18 條	學生放棄修讀之課程其成績登錄、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放棄修讀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惟中英成績欄註明「棄修」、「W」(Withdraw)。 二、放棄修讀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三、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棄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 19 條	棄修科目須達未扣考標準，棄修前之缺勤紀錄將不註銷。
第 2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 21 條	本辦法經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鼓佛教學院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3 次主管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19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提昇校內研究風氣，特定訂「法鼓佛教學院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受邀任專題演講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三、申請補助之教師，應於會議舉行前依相關規定先向國家科學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機構提出申請補助，如因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受理。
- 四、申請補助應於會議舉行四週前，備妥下列相關資料：
 - （一）本校申請書。
 - （二）校外單位補助或未補助函件。
 - （三）國際性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
 - （四）會議日程及地點。
 - （五）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或相關資料。
 -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
- 五、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申請案由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審查核定。審查要項如下：
 - （一）以申請人擬發表之論文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
 - （二）參加國際會議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
 - （三）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會議為原則。
 - （四）論文為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
- 六、經審查核准之補助案，按下列標準發給，分為：
 - （一）國內部份：比照本校出差費規定辦理，並補助註冊費（按來函規定之全額補助）。
 - （二）國外部份：補助經費分為全額補助及部份補助二種，其項目如下：
 1. 國內至會議舉行地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飛機票款，機票票款比照國科會標準核給。
 2. 註冊費。
- 七、本校得視補助預算編列之多寡及申請人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成效，核予斟酌補助。
- 八、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及相關核銷單據依規定之請款程序向會計室辦理核銷手續，若遇跨會計年度，應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核銷完畢。並繳交參加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二份或電子檔。
- 九、本要點亦適用於中國大陸地區主辦之國際性學術會議。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鼓佛教學院與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議決

- 一、**本校**為提昇佛學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學術及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以為本校與國內外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依據(中興、清大)。
- 二、擬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時，除因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外，應考慮下列原則(中興、清大)：
 - (一) 所擬合作之機構應具相當學術地位，對提昇本校學術地位有所助益；或雙方學術合作協議之簽署有助於提昇雙方之研究及學術水準者；或能配合政府政策者。
 - (二) 雙方簽訂合約應本互惠及平等原則。
 - (三) 雙方合作事項應有專門單位或承辦人員推動執行。
 - (四) 合作協議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 三、提案單位應草擬學術合作協議書，其內容應包含(中興、清大)：
 - (一) 合作目的。
 - (二) 合作項目，如交換教師、學生、資訊及合作研究計畫等。
 - (三) 雙方負擔經費之原則，如薪資、旅費、生活費、註冊費、住宿費及保險費等。
 - (四) 合作期限及終止合作條件。
 - (五) 並得附年度活動計畫書(一至二年)：
 1. 年度內擬完成之活動名稱、內容、時間及人員。
 2. 經費來源。
 3. 計畫主持人及聯絡人。
- 四、各學術合作協議書應定期評估其執行情形及合作成果，以作為是否修訂或期滿續約之依據。(中興、清大)
- 五、本校各級單位與其它學術及研究機構所簽署之學術合作協議書請送一份至研究發展組建檔備查。(中興、清大)
- 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鼓佛教學院訪問學人（學員）申請作業要點

100 年 8 月 31 日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第 8 次修訂

- 一、法鼓佛教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文化交流，提高學術合作，置訪問學人（學員），並訂定本要點。
- 二、訪問學人（學員）資格：
 1. 訪問學人：國內外大學或相當之研究機構，擔任教職或研究之現職人員。
 2. 訪問學員：國外大學在學博士生。
- 三、訪問期限：

視研究計畫之需要而定，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四、簽證：

訪問期限之居留簽證由訪問學人（學員）自行負責申請。訪問學人（員）如配合需要，本校可協助辦理入台簽證者，可提出申請，以任職（就讀）與本校有簽署合作協議書的學術機構為優先考量，並須經教研會議審查通過。
- 五、申請程序：
 1. 填寫申請表（附件一）。
 2. 申請者須提出下列資料：
 - （1）研究計畫。
 - （2）學經歷及相關著作表。
 - （3）職務證明（學生請提供在學證明）
 - （4）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訪問學員）。
 3. 申請期限：原則上，申請上學期訪問者請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申請下學期者請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情形特殊者，經本校審查同意後，則不在此限。
 4. 將以上資料寄至：法鼓佛教學院研究發展組收
 新北市 20842 金山區西勢湖 2-6 號
- 六、住宿申請：
 1. 訪問學人：經依規定核准為本校之訪問學人者，得准予提供住宿。
 2. 訪問學員：

申請資格係依：（1）國外大學姊妹校相關系所之博士生；（2）國外（非姊妹校）相關系所之博士生，等先後順序予以配宿，為本校保有最後的審核權。由於本校住宿空間有限，訪問學員申請住宿以三個月為一期；申請續住，須於期滿前二週重新提出申請。凡核准住宿者，住宿費用依照「法鼓佛教學院宿舍住房費用標準表」之規定收費；但適逢住宿空間已滿，則將不受理住宿申請。

- 七、課程選修：訪問學員所選修課程之學分費，依照本校學雜費標準收費。旁聽者經由教務組徵詢任課老師同意後，以兩門課為限。
- 八、申請延長訪問期限：若訪問學人(學員)於在本校訪問期間擬申請延長訪問期限，且該員於在校期間表現優良者，得准予於兩週前提出申請延長1次，延長時間以不超過1個月為原則。若延長期限超過1個月者，則須重新提出申請案，其審核辦法同本辦法之第六條規定辦理。
- 九、審核辦法：申請案件，由本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先行審查，並獲半數以上同意後，由校長核定之。申請訪問三個月以下或僅申請使用圖書館，不涉及住宿本校者，由校長核定之。
- 十、責任和義務：
- (一) 本校得要求訪問學人(員)提供演講或講座。
 - (二) 訪問期間三個月以上者，必須提供於本校研究期間所完成之論文一篇或其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核後得刊登於本校之學術刊物或院訊。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pplication for Visiting Scholars and Graduate Students
in Dharma Drum Buddhist College**

法鼓佛教學院訪問學人（學員）申請表(附件一)

2008/08/20 教研會議通過

1.Name 姓名：		2. Date of Birth 生日：M/D/Y	
3.Country of citizenship 國籍：	4. Passport No. 護照號碼：	5. Gender 性別：	
6.Contact Address 通訊地址：			
7.Permanent Address 永久地址：			
8. (1) Telephone No. 電話號碼： (2) Fax No. 傳真號碼： (3) E-mail Address 電子郵件：			
9. Present Occupation 現職： (1)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 (2) Major or Specialty 專長或主修： (3) Research Proposal in brief (within 50 words) 研究計畫簡述，五十字以內：			
10. Dates of intended stay 擬申請之起迄日期：			
※Applicant' s Signature 簽名: Date 日期:			

****For Office Use Only 以下請勿填寫**

11. 文件審察(研發組)說明:

- ☐ 申請表，說明：_____
- ☐ 研究計畫，說明：_____
- ☐ 學經歷及相關著作表，說明：_____
- ☐ 推薦函，說明：_____
- ☐ 其他，說明：_____

※研發組審核意見：

12. 學務組意見：

13. 教務組意見：

14. 總務組意見：

15. 教研會或校長之審查結果(申請案件，由本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先行審查，並獲半數以上同意後，由校長核定之。申請訪問三個月以下者，由校長核定之)：

法鼓佛教學院學生肄業期間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作業要點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4 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促進本校推展國際學術合作與文化交流，並協助在學同學至國外修讀學分，增進其學習領域及國際視野，特依本校學則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交換學生赴外國進修者，以教育部核准並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學校為限，交換時間至多以連續兩學期為限。修讀年限經政府機關選派，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不在此限。
- 三、交換學生之申請時程，由本校研發組依據各合作學校相關規定公告辦法
- 四、本校修讀學位之在校非應屆畢業生，於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其他條件符合相關學術合作協議規定者，均具有申請資格。
- 五、申請交換之學生，應依規定向研究發展組繳交申請表及語言能力證明等相關文件。經該組辦理校內初選獲准者具函推薦交換學校審核決選。
- 六、交換學生應以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事宜。如具役男身份之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配合相關法規辦理，於預定出國日期四十天以前，由學務組檢附相關證明，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七、交換學生須繳交本校學雜費。出國期間之住宿、生活等相關雜費，應自行負責。但若各交換學校與本校簽定之合作協議另有規定者，則按規定辦理。
- 八、本校學生在對方學校選課，應先徵求所屬系(所)主管意見，並由對方學校將其選課資料寄至本校教務組核備。
- 九、本校學生在外國進修之各科成績，原則上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由該校密封寄至本校教務組登錄。學生得據此向本校教務組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經各組教學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或學士班班主任，及教研會議審核通過後予以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以一年為限。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鼓佛教學院採購作業管理辦法

96 年 10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27 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使本校採購制度健全發展，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能，確保採購品質及預算之適當運用，特制定法鼓佛教學院採購作業管理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採購，係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作業包含申請、採購、驗收及請款等程序。

第三條 採購申請

採購作業之申請應依年度核定之預算項目金額內，填具請購(修)單，敘明品名、廠牌、型號、規格、數量、價格、用途說明等，經總務組確認無庫存或備品後，依簽核流程核准後，始得進行採購。

- 一、購(修)單應經申請單位主管同意、會計室預算審核，按核決權限呈核後，交由總務採購人員按規定辦理；惟申購總金額在20萬元(含)以上者，需於會計室預算審核後，經採購委員會審查通過，呈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方能進行採購。
- 二、各單位列有定額業務費者，採購金額在1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得由主管同意後，自行採購。
- 三、已編預算之活動費用，總計金額在10萬元以下者，得免經總務組辦理採購。
- 四、舉凡圖書、資訊設備、營繕工程、機電(設備)工程…等專業性之請購(修)案，得委託專業人員辦理或協助之，其採購、維護、管理相關要點另訂之。
- 五、共通性文具用品及消耗品由總務組統一請購，各單位依規定申領使用。
- 六、辦理採購案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請購或分別向不同廠商採購。請購單位認為有分批或分案請購之必要者，得專簽送會計室審核，於奉校長核准後分案辦理。
- 七、受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獎補助之採購，依其規定辦理。
- 八、營繕工程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採購財物、勞務達新台幣500萬元以上者，應呈報董事會。
- 九、經核准之請購(修)案，其金額或數量增加時，需註明原因，再經原核准流程簽核。

第四條 採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購金額達100萬元(含)以上者，除特殊案件經簽准外，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為原則，視需要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一)採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其底價之訂定，由請購單位預估金額，總務組建議價格，並附價格分析資料，於校長核定後，密封交開標主持人。
 - (二)開標時應由校長或其指定人主持，總務組派員記錄，請購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派員列席，會計室派員監辦。

- (三)招標文件內容應含有投標需知、詳細規格、採購契約草約及廠商投標所需之資料等。
- (四)採購契約草約應由總務組制訂，送請購單位、相關業務單位、會計室會辦，於校長核准後，始得用印。惟請購單位應對契約草約中屬專業部分提出規範，並由總務組協助審閱。
- (五)經核准之採購案，於總務組公告招標之次日起，20天工作日內辦理決標；若未達預計投標廠商數，得視實際狀況延期辦理。每流標一次，自核准再次招標之次日起10天工作日內決標。
- (六)參與投標之廠商，應繳付押標金(以投標總額10%為上限)，惟勞務之委任或僱傭不在此限。其押標金應以現金、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即期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於開標前繳納，方得參與該採購案之投標。未得標之廠商，其押標金於開標後當日無息退還，廢標時亦同。得標者得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俟驗收完成後，亦得轉為保固金。
- 二、採購金額在100萬元以下，20萬元(含)以上者，採購單位辦理詢價，3家(含)以上報價，由會計室派員監辦，進行公開比價、議價。
- 三、辦理開標或比價、議價前，均應由採購單位確實查估市價及申請單位提供之底價，擬定底價連同說明資料簽報校長核定。
- 四、採購金額在20萬元以下，10萬元(含)以上者，採購單位辦理詢價，3家(含)以上報價，進行比價、議價。
- 五、採購金額在10萬元以下，5萬元(含)以上者，採購單位辦理詢價，2家(含)以上報價，進行比價、議價。
- 六、採購金額在5萬元以下，採購單位辦理詢價，至少需檢附1家廠商報價單進行議價。
- 七、採購期限在一個月以上，或金額在10萬元以上者，應訂定書面合約；金額未達10萬元者，得視情況訂定書面合約。合約正本應送會計室存查。
- 八、有下列情形之特殊採購案件得依需要，簽請校長核准後得採議價方式採購：
 - (一)國內僅有一家廠商供應所購財物、營繕工程或勞務。
 - (二)購置財物屬於原有設備，部份更新必須向原廠商訂購者。
 - (三)採購項目係新方法或具有專利權益者。
 - (四)採購項目基於安全理由者。
 - (五)其他確因特殊理由，必須以議價方式辦理者。
- 九、若接受政府機關獎補助辦理採購者，仍應循申購程序後，由採購單位辦理採購，唯應依其規定之採購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 十、採購單位接獲已核准之請購(修)單或公文，自採購案件之分發、拆單至採購(招標、比價、議價)、合約訂定、驗收、請款付款結案，應建立進度追蹤管制措施。

第五條 採購作業之驗收及請款程序：

- 一、驗收人員應依據合約規定及請購(修)單載明之品名、數量、廠牌、規格、圖說及品質要求進行驗收，必要時得由使用人員或委託專門技術人員共同驗收；採購與驗收不得為同一人。
- 二、發現規格、型號、廠牌、品質不符或其他不合合約規定條件時，應即洽廠商退回、更換或折讓。

三、部份驗收或扣款驗收需經授權主管核准，並述明原因。

四、採購應限期或依合約辦理驗收，驗收時應由採購單位會同下列單位辦理：

- (一) 請購(修)單位為主驗人員，負責點收品名、規格、型號、數量及檢驗品質是否相符；資訊系統之驗收，使用單位應於廠商交貨後、詳細記載測試記錄，經測試合格，始得報請驗收。
- (二) 總務(或專業)相關人員為會驗人員，除會同驗收外，負責辦理驗收相關文件，並於驗收後按規定辦理財產登記與保管等事宜。
- (三) 會計單位為監驗人員，負責監督驗收程序；會計室認為不須派員監驗者，得由總務會同申購單位逕行驗收。

五、驗收合格完成，採購單位彙整採購相關文件憑証，包括招標文件、議比價記錄、底價表、合約、驗收單、廠商發票等，送會計部門列帳、請款。

六、除資訊系統等採購物品需先測試者外，財產經驗收合格後，即交申購單位使用，未經驗收合格一律不准先行使用。

七、各類採購案之保固期至少一年，採購金額在100萬元(含)以上者，應另由廠商繳付保固金(以合約總額5%上限)，無爭議採購案，保固金期滿後無息退還廠商。

第六條 財產之維修得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採購稽核

總務管理單位於每一會計年度，應針對採購案件各作業程序，會同會計室及採購委員會實施定期稽核作業，其管理稽核重點為：

- 一、採購是否根據預算辦理，並依核決權限簽准。
- 二、供應商提供之詢價、比價及議價是否確實；金額是否合理、正常。
- 三、公開招標案件是否遵行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 四、緊急採購次數、頻率是否過高。
- 五、供應商資料是否整理完善並隨時更新。
- 六、單位自行採購之小額採購是否有化整為零之舞弊情形。
- 七、採購合約內容是否合理。
- 八、交貨、驗收是否異常。
- 九、採購案件提供之保證金、押標金、保固金是否列冊管理，並依規辦理退費。
- 十、付款對象與提供憑證之廠商是否一致；差異時之原因是否合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必要時得另訂施行細則要點。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法鼓佛教學院辦理 101 年教育部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甄選簡章

一、宗旨：

本學院為推廣國際學術、文化交流，特甄選本校品格端正、學業優良之學生赴國外姐妹校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以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強化日後的國際競爭力，特依據「法鼓佛教學院交換學生作業要點」訂定本簡章。

二、交換期間：

99學年度(實際交換日期視各校學期時間而定)，一學期或一學年。

三、交換學校、留學適用語文及申請資格：

組別	姐妹校名	語文	甄選對象	特殊說明
一般組	史丹佛大學佛學研究中心	英文	大學生、研究生	
	柏克萊大學佛學研究中心	英文	大學生、研究生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佛學研究中心	英文	大學生、研究生	
	雪梨大學佛教研究中心	英文	大學生、研究生	
	韓國東國大學佛教學院	韓文、英文	大學生、研究生	
	韓國東國大學佛教文化研究所	韓文、英文	研究生	
	韓國東國大學電子佛典文化遺產內容研究所	韓文、英文	研究生	
	韓國金剛大學校	韓文、英文	大學生、研究生	
	中國大陸南京大學中國哲	國語	研究生	

	學與宗教文化研究所			
	中國大陸塔里木大學西域文化研究所	國語	研究生	
	中國大陸山東大學宗教、科學與社會問題研究所	國語	研究生	
	中國大陸中山大學比較宗教研究所	國語	研究生	
	比利時根特大學	英文、荷蘭文	大學生、研究生	
日語組	日本立正大學	日文	大學生、研究生	

四、報名資格、條件：

1. 有效學籍：本校在學生。

(1) 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2) 碩士班一年級(含)以上學生。

※ 一般生(本籍生)具雙重國籍者，一律以中華民國國籍身份申請。

※ 外籍生及僑生亦可申請，但不得申請至原國籍學校交換。

2. 成績標準：學士班學位生於97學年度起之各學期成績總平均在7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在80分(含)以上，且無任何大過、小過、警告等不良紀錄，轉學生若尚未有本校成績者不得報名。

3. 語文能力：

一般組	詳各校特別規定，其語文能力由推薦系所認定(需符合申請學校標準之外語能力)。
-----	---------------------------------------

日語組	具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	-------------------------

4. 選填志願：每人至多可依志願申請三所學校。

五、報名方式、時間及繳交資料：

1. 報名方式及時間採書面資料繳交

請於 99 年 3 月 2～3 日，每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00，至研發組辦公室報名，方完成報名手續。

2. 報名應備資料：

- (1) 法鼓佛教學院 2010/2011 國際交換學生報名表（下載線上報名表）。
- (2) 中文版個人履歷及自傳（無格式及字數限制，請同學自行繕打，履歷及自傳各以 A4 二頁為限）。
- (3) 中、英文版讀書計畫書。
- (4) 中、英文版歷年成績單正本。
- (5)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若於報名時成績單尚未寄達，可檢附網路列印成績或報名考試之相關證明）。
- (6) 其他相關有助於甄試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可縮印使用，正本備查）。

※ 以上資料請依順序排列，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分成二份繳交，請勿裝訂，第一份全為正本文件，另一份為影本。

※ 碩一生請交大學成績單。

六、考試方式、時間及地點：

考試方式：以面試方式進行。

考試時間與地點：擬於 99 年 3 月初舉行，確定時間和地點將公告在研發組網站上。

※ 詳細試場分配及實際筆試時間，另於 99 年 3 月初於本處網站公告，不另發通知。

七、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公佈日期：

1. 總成績包含兩部分：書面成績及面試成績

(1) 書面成績：佔總成績70%
評分標準依申請者之在校成績、推薦信、自傳、及讀書計畫等綜合評定之。
(2)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30%
依申請者現場之基本儀態、英文表達能力、反應能力及整體印象評定之。

※ 書面審查成績及口試成績合併後，依分數高低按志願之依序，由本校出具推薦。總成績相同者，依照右列成績先後進行分發：(1) 志願 (2) 語言能力 (3) 面試成績 (4) 在校成績。

2. 總成績暫定99年5月初於本校研發組網站上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八、志願選填及注意事項：

1. 選填志願時，請先確認是否符合選填學校之要求，資格不符者，本校將不予出具推薦。
2. 志願表一經繳交之後，就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志願序。志願表繳交前，請確認已與父母、指導教授達成共識。
3. 本校一般生具雙重國籍，若經甄選錄取，不得以與錄取國家相同國籍申請。例如：同時持有美國籍和我國國籍，若錄取美國的學校，則需以我國國籍申請。
4. 外籍生/僑生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選填原國籍國家學校。例如：美國籍者不得選填美國學校，雙重國籍者不受此規定限制。

九、放榜、報到及注意事項：

1. 各校錄取名單，預計將於99年3月底於本校研發組網站公佈，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2. 通過本校校內甄選之學生，僅為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不代表已獲交換學校錄取；若未通過交換學校審核，錄取資格即自動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3. 錄取同學需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親至研發組辦公室繳交「交換學生家長擔保同意書」或「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完成報到。逾期未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名額將由候補同學遞補之。
4. 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5. 經交換學校正式錄取之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休學或畢業手續；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縮短交換期間，務必先向本校研發組提出申請。
6. 交換學生是以選讀生身份於交換學校就讀，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7. 所有錄取同學皆需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成績單申請、學分抵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8. 所有錄取同學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9. 所有錄取同學於交換期間，密切與本校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10. 所有錄取同學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訪問學校研修心得報告乙份或提供個人交換心得網站，同時向本校研發組領取公文影本，以辦理學分抵免。

法 鼓 佛 教 學 院
1001 學期教學反應評量表(學士班)

各位親愛的同學 您好：

教學評量目的在於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瞭解同學對老師教學與課程等意見，以做為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並激發與促進學生學習。因此請同學們謹慎地在**每一題的數字上擇一圈選**，圈選完後放在袋子內，並由值日生繳交教務組彙辦。

非常同意：表示該項對實際教學幫助大，值得優先推廣。

同 意：表示該項對實際教學有幫助，值得推廣。

勉強同意：表示該項對實際教學幫助不多。

不 同 意：表示該項有待加強之處仍多，須再加強。

非常不同意：表示該項無幫助。

教務組敬啟 100.10.20

法 鼓 佛 教 學 院 1001 學期教學反應評量表(學士班)							
科目		授課老師					
入學年	97 級	該班總人數					
填表日期	100.11.21(一)~26(日)	問卷表回收總數					
一、課程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勉強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教學目標清楚且上課內容與目標相符。			5	4	3	2	1
2.開學之初，老師曾就本科的目標進度及學生準備事項等做說明。			5	4	3	2	1
3.老師授課準備充分、內容充實			5	4	3	2	1
4.採用的教材，對本科目之學習有幫助本科的教材內容適中。			5	4	3	2	1
5.本科的實際進度適中。			5	4	3	2	1
6.網路或其他補充教材之應用完備。			5	4	3	2	1
7.授課的內容能激發學生做更深層次的探討。			5	4	3	2	1
8.本課程對學生專業知識有幫助。			5	4	3	2	1
二、評分標準與作業：							

1.老師曾清楚說明學期課程安排及成績評分方式。		5	4	3	2	1	
2.本學期修業截至目前為止，老師給予學生成績考評符合公平客觀之準則。		5	4	3	2	1	
3.本科老師對學生要求適中。		5	4	3	2	1	
4.本科考試次數適中(若有考試者才作答)。		5	4	3	2	1	
5.老師會將試卷、作業發還學生並提供評語或參考答案，使學生能自錯誤中學習改進(若有才作答)。		5	4	3	2	1	
三、教學方法與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勉強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老師常以各種方式引起我對本科的學習動機。	5		4	3	2	1	
2.老師會關心學生上課的學習反應及狀況並適時給予協助或指導。	5		4	3	2	1	
3.老師的表達清楚並有條理。	5		4	3	2	1	
4.老師的教學態度認真。	5		4	3	2	1	
5.老師常鼓勵發問及討論，並能包容不同意見。	5		4	3	2	1	
6.老師具有教學熱忱樂於解答學生的疑惑。	5		4	3	2	1	
7.當學生發言時，老師會重視及尊重學生的意見與想法。	5		4	3	2	1	
8.老師擅於引導學生思考、發問並共同討論問題。	5		4	3	2	1	
9.老師的學識，足以擔任本科課程。	5		4	3	2	1	
10.老師願意安排時間與學生討論相關知識。	5		4	3	2	1	
11.老師上課少有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之情形。	5		4	3	2	1	
12.老師調課次數是否過於頻繁。	5		4	3	2	1	
四、其他							
1.整體而言，我對本科目授課老師的表現滿意		5	4	3	2	1	
2.我會向學弟、妹推薦修習該授課老師開設之科目		5	4	3	2	1	
五、我學習本科目的態度(請圈選) ☐ 很認真 ☐ 還算認真 ☐ 普通 ☐ 不太認真 ☐ 很不認真							
六、我每週課後用於本科目之平均自修時數(請圈選) ☐ 6 ~ 8 小時 ☐ 4 ~ 6 小時 ☐ 2 ~ 4 小時 ☐ 2 小時以下							

七、本科目我的缺席時數是(請圈選)

- ☐ 從未缺席 ☐ 3 小時(含)以下 ☐ 4 ~ 9 小時 ☐ 10 ~ 14 小時
☐ 15 小時以上

八、本課程我的預期分數為(請圈選)

- ☐ 90 分以上 ☐ 80 ~ 89 分 ☐ 70 ~ 79 分 ☐ 60 分以下

九、我對本科老師教學方法的具體建議或其他意見。(請填寫)

十、請簡述本科的課程特色、學習心得 (欄位不足，請另於空白紙繼續作答)

1. 課程特色：

2. 學習心得：

法鼓佛教學院教學反應評量表

各位親愛的同學 您好：

教學評量目的在於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瞭解同學對教師教學與課程等意見，以做為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並激發與促進學生學習。因此請同學們謹慎地在每一題的五個項目中，擇一打勾。打勾完後放在袋子內，並由值日生繳交教務組彙辦。

非常同意：表示該項對實際教學幫助大，值得優先推廣。

同 意：表示該項對實際教學有幫助，值得推廣。

勉強同意：表示該項對實際教學幫助不多。

不 同 意：表示該項有待加強之處仍多，須再加強。

非常不同意：表示該項無幫助。

教務組 敬啟 97.08. 25

該班總人數：___

科目：_____ 授課老師：_____ 日期：_____ 問卷表回收總數：_____

一、課程內容：	非常同意	同 意	勉強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開學之初，教師曾就本科的目標進度及學生準備事項等做說明。					
2. 本科的教材內容適中。					
3. 本科的實際進度適中。					
4. 本科的補充教材完備。					
5. 本課程對學生專業知識有幫助。					
二、評分標準與作業：					
1. 評分標準一致且公平。					
2. 本科對學生要求適中。					
3. 本科考試次數適中(若有考試者才作答)。					
4. 考試與平時作業能於短期內發還，使學生能自錯誤中學習改進。					
三、教學方法與態度：					
1. 老師常以各種方式引起我對本科的學習動機。					
2. 老師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隨時表現關心。					
3. 老師的教學方法清楚，有助於學術研究。					
4. 老師的教學態度認真。					
5. 老師常鼓勵發問及討論，並能包容不同意見。					
6. 老師的學識，足以擔任本科課程。					

四、我對本科老師教學方法的具體建議或其他意見。

五、請簡述本科的課程特色及學習心得（可寫在背面）。

法鼓佛教學院教學反應評量統計表

各位親愛的老師 您好：

教學評量目的在於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瞭解同學對教師教學與課程等意見，以做為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並激發與促進學生學習。因此將同學們所做反應評量的結果送給您做為教學改進和提升品質的參考。

非常同意：表示該項對實際教學幫助大，值得優先推廣。

同 意：表示該項對實際教學有幫助，值得推廣。

勉強同意：表示該項對實際教學幫助不多。

不 同 意：表示該項有待加強之處仍多，須再加強。

非常不同意：表示該項無幫助。

教務組 敬啟 97.08. 25

該班總人數：_____

科目：_____授課老師：_____日期：_____問卷表回收總數：_____

一、課程內容：	非常同意	同 意	勉強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開學之初，教師曾就本科的目標進度及學生準備事項等做說明。					
2. 本科的教材內容適中。					
3. 本科的實際進度適中。					
4. 本科的補充教材完備。					
5. 本課程對學生專業知識有幫助。					
二、評分標準與作業：					
1. 評分標準一致且公平。					
2. 本科對學生要求適中。					
3. 本科考試次數適中(若有考試者才作答)。					
4. 考試與平時作業能於短期內發還，使學生能自錯誤中學習改進。					
三、教學方法與態度：					
1. 老師常以各種方式引起我對本科的學習動機。					
2. 老師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隨時表現關心。					
3. 老師的教學方法清楚，有助於學術研究。					
4. 老師的教學態度認真。					
5. 老師常鼓勵發問及討論，並能包容不同意見。					
6. 老師的學識，足以擔任本科課程。					
四、評量結果統計：					
次數					
百分比					

五、建議及心得：

(一)建議：

(二)心得：

法鼓佛教學院締約學校一覽表

美 洲		
締約時間	學校系所	締約項目
2007 年 11 月	史丹佛大學佛學研究中心 <u>Stanford Center for Buddhist Studies</u>	1.教學與研究人員交流 2.學生交流 3.學術出版物和資訊之交流 4.籌備具體合作項目
2008 年 8 月	柏克萊大學佛學研究中心 <u>the Center for Buddhist Studies at UC Berkeley</u>	1.教學與研究人員交流 2.學生交流 3.學術出版物和資訊之交流 4.學術研究計畫之合作 5.籌備具體合作項目
2011 年 1 月	北伊利諾州立大學	1.學術交流 2.教師與學生的交流 3.籌備具體合作項目
2011 年 8 月	哈佛大學 Fairbank Center of Harvard University	1. 進行學術研究合作計畫
2012 年(合約製作中)	柏克萊聯合神學研究所	1. 交換學生事宜

歐 洲		
締約時間	學校系所	締約項目
2007 年 12 月	<u>比利時根特大學</u>	1.教學與研究人員交流 2.學生交流 3.學術出版物和資訊之交流 4.籌備具體合作項目
2008 年 4 月	<u>英國布里斯托大學佛學研究中心</u> <u>Centre for Buddhist Studies, Theology and Religious Studies, Bristol University</u>	1.教學與研究人員交流 2.學生交流 3.學術出版物和資訊之交流 4.籌備具體合作項目
2009 年 11 月	德國漢堡大學亞非研究所	1.教學與研究人員交流 2.學生交流 3.學術出版物和資訊之交流 4.籌備具體合作項目
2010 年 3 月	挪威奧斯陸大學	1.共同合作研究、演講與研討會。 2.學者或研究學人之交流。 3.研究生與博士生之交流。 4.雙方對於有興趣之資源與教材進行交流。

亞 洲

締約時間	學校系所	締約項目
2008 年 5 月	<u>韓國東國大學佛教學院、佛教文化研究所、電子佛典文化遺產內容研究所</u>	1.交換教授和學生； 2.交流研究成果，開展合作研究 3.交流成功的教學方法和內容； 4.交換教材、圖書、資料等學術材料及學術資訊 5.雙方提供必要之學術交流便利性
2008 年 5 月	<u>中國大陸南京大學中國哲學與宗教文化研究所</u>	1.教學與研究人員交流 2.學生交流 3.學術出版物和資訊之交流 4.籌備具體合作項目
2008 年 9 月	<u>中國大陸塔里木大學</u>	1.教學與研究人員交流 2.學生交流 3.學術出版物和資訊之交流 4.籌備具體合作項目
2008 年 9 月	<u>日本立正大學</u> <u>Rissho University</u>	1.教學與研究人員交流 2.學生交流 3.學術出版物和資訊之交流 4.學術研究計畫之合作 5.籌備具體合作項目
2008 年 9 月	<u>中國大陸山東大學宗教、科學與社會問題研究所</u>	1.教學與研究人員交流 2.學生交流 3.學術出版物和資訊之交流 4.籌備具體合作項目
2008 年 10 月	<u>中國大陸中山大學比較宗教研究所</u>	1.教學與研究人員交流 2.學生交流 3.學術出版物和資訊之交流 4.籌備具體合作項目
2009 年 5 月	韓國金剛大學校	1. 教學研究人員互訪 2. 學生互訪、參與研究計畫、共用圖書館資源 3. 學術出版物與資訊之交流 4. 籌備未來合作的具體形式
2012 年(簽約中)	UNIVERSITY OF PUNE, INDIA	1. 交換學生 2. 交換教師或研究員 3. 合作研究計畫 4. 其他促進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澳 洲

締約時間	學校系所	締約項目
2007 年 12 月	雪梨大學佛教研究中心 <u>Buddhist Studies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u>	1.教學與研究人員交流 2.學生交流 3.學術出版物和資訊之交流

國內學校

締約時間	學校系所	締約項目
2008 年 4 月	台灣科技大學	1. 課程、學程、輔系、雙主修等之互選。 2. 圖書期刊之通用。 3. 儀器設備之互用。 4. 專題研究之合作
2009 年 4 月	東山高級中學	1. 合作規劃教學課程及內容 2. 合作參與佛教學術與佛學資訊應用研究等合作計畫。 3. 互相支援場地、儀器設備、圖書及其他教育資源。 4. 支援辦理相關之進修推廣教學。 5. 推動雙方學生成果展演、社團活動以及教學研究之交流活動。
約 2011 年 2 月 24 日	南亞技術學院	1. 課程、學程、輔系、雙主修等之互選。 2. 圖書期刊之通用。 3. 儀器設備之互用。 4. 專題研究之合作

締約機構

締約時間	機構名稱	締約項目
2007 年 10 月	中國藏學研究中心	交換圖書 我方：法鼓全集一套 對方：大藏經・丹珠爾 124 部 大藏經・甘珠爾
2008 年 6 月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
2009 年 7 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史語所「佛教石刻造像拓本數位典藏計畫」與本校「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數位化作業計畫」合作協議
2009 年 10 月	金山醫院	臨床宗教師培育暨訓練合作：

		1. 從教育、學程、醫療、推廣等面向，進行合作。 2. 以培養佛教宗教師參與安寧緩和醫療臨終照顧的專業能力及建立本土化佛教宗教師的臨終關懷能力為目標。 3. 培訓主要內容為臨床訓練（病人身心症狀的觀察、個案記錄、表格使用、照顧計畫的擬定與討論）、熟悉病房團隊運作方式、熟悉過去研究及靈性照顧理論架構、個案討論及其他相關課程訓練。
2009 年 10 月	國家圖書館	(一) 校方： 1. 協助館方佛學多語文知識之解讀及相關圖書資源建立、組織與典藏。 2. 合作編製佛典多語文聯合目錄。 3. 提供館方可運用之館藏資源做為數位典藏及研究使用。 4. 合作規劃佛教經典展覽活動與講座。 (二) 館方： 1. 合作辦理相關學術會議及出版活動。 2. 合作規劃圖書館知是管理相關課程及講座。 3. 提供校方可運用之館藏資源作為教學、數位典藏及研究使用。 4. 授權校方可運用之館藏數位影像作為非商業用途。 (三) 雙方： 相互推薦國際及國內漢學、佛學專家發表專題演講，共同推動漢學及佛學講座。

※國外姊妹校及機構，至 100 年 10 月止共計有 17 所

美國 4 所--史丹佛大學佛學研究中心、柏克萊大學佛學研究中心、北伊利諾州大學、哈佛大學 Fairbank Center、

歐洲 4 所--比利時根特大學、英國布里斯托大學佛學研究中心、德國漢堡大學亞非研究所、挪威奧斯陸大學

亞洲 8 所--韓國東國大學佛教學院、中國大陸南京大學中國哲學與宗教文化研究所、中國大

陸塔里木大學、日本立正大學、中國大陸山東大學宗教科學與社會問題研究所、
中國大陸中山大學比較宗教研究所、韓國金剛大學校、中國藏學研究中心(機構)

澳洲 1 所--雪梨大學佛教研究中心

※國內締約學校及機構，至 100 年 10 月止共計有 7 所

學校 3 所--台灣科技大學、東山高級中學、南亞技術學院

機構 4 所--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佛教石刻造像拓本數位典藏計畫」、金山醫院、國家圖書館